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声明与承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已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西南证券接受创维数字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创维数字和交易对方提供，创维数字和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创维数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创维数字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京创维数字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修订说明

创维数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 号文件），核准了创维数字本次资产重组交易。

创维数字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后，上市公司对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19 号）进行了回复，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回复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如下修订（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应认定为同一资产，构成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累计计算。

2、“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的信息，对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内容做出了相应调整。

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审批风险”部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补充披露了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的事项未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相关股权过户。此外，标的公司 51%和 49%股权的过户仍需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准。

结合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信息删除了关于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2、“四、业绩承诺的履约风险”部分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亦实施完毕的情况下，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业绩承诺的履约风险。

三、“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的信息，对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内容做出了相应调整。

2、“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部分

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实施完毕的补偿。

四、“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八）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部分

更新披露了主要设备情况。

2、“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五）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海外销售的相关情况说明。

补充披露了关于邦定机数量表述的说明、关于 ODM 产能匹配性的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变化情况与其数量的匹配性

五、“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一、液晶器件股权的评估情况”部分

补充披露了液晶器件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事项情况、液晶器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汇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六、“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部分的修订内容

1、“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新披露了股份补偿数额的确定。

七、“第九章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部分

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关于技术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情况、本次交易前后液晶器件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确保以后关联交易披露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措施。

2、“十五、本次交易相关外资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部分

补充披露了商务部对战略投资者入股上市公司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外资部门有关股权变动批准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十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况说明”部分

补充披露了分别进行业绩补偿安排的说明、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补充约定。

4、“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前创维 RGB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创维 RGB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中创维 RGB 对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液晶器件 100%股权经协商作价89,880.00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器件51%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51%股权的评估值为45,842.7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5,838.80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液晶器件51%股权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50%；

2、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30%；

3、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49%股权的评估值为44,045.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41.2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32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应认定为同一资产，构成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累计计算。

二、本次交易作价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89,887.77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液晶器件模拟财务报表，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41,824.26	89,887.77	114.92%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89,880.00 万元。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2.32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液晶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股权过户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实施完毕，则液晶器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如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液晶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261.00 万元、8,745.00 万元和 9,044.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分别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1、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的补偿

（1）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若出现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以现金对才智商店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现金购买目标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作价－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公司 51%股权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若仅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才智商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现金补偿总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才智商店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才智商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实施完毕的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标的股权交割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若出现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协议的规定，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届时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实施的重大资产交易中，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的企业，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围。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创维汽车电子 2014 年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4 年模拟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创维汽车电子	累计数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89,880.00	1,977.43	91,857.43	390,979.63	23.49%
资产净额	89,880.00	32.13	89,912.13	198,846.06	45.22%
营业收入	44,880.61	4,900.71	49,781.32	350,163.47	14.22%

注：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创维数字资产净额指标为 201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创维汽车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按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孰高值确定。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及创维汽车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累计数占上市公司 2014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50%，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期末总资产的 100%，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已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数字机顶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规模、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14 年重组以来，公司一方面继续开发既有终端市场，巩固优势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国内运营商市场及自主品牌互联网智能端的规模与占有率；另一方面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努力从智能硬件生产商向运营服务转型，拓展在线、数据化的新服务。同时，随着新服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推出，工业与服务的智慧互联已成为发展趋势，各大智能设备商、内容商、运营商等均在布局智能产品的云运营及新服务，未来市场上与互联网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的竞争格局将更为激烈，将给公司数字机顶盒尤其是 OTT 业务的持续提升带来一定挑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数字机顶盒业务基础上新增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手机等数字设备与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和优化业务及产品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的单一数字机顶盒业务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液晶器件的智能工艺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制造和交付能力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进一步扩大实现销售订单的产能，提升订单实现的交付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998,503,26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34,250,993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创维 RGB	584,548,508	58.54%	584,548,508	56.52%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1,895,150	9.20%	91,895,150	8.89%
其他股东	322,059,608	32.26%	322,059,608	31.14%
小计	**998,503,266**	**100.00%**	**998,503,266**	**96.54%**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液晶科技	-	-	35,747,727	3.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998,503,266**	**100.00%**	**1,034,250,993**	**100.00%**

注：液晶科技与创维 RGB 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相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上升为 59.98%，创维 RGB 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阅的创维数字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526,897.38	585,012.58	392,957.06	445,4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175.04	228,726.03	198,878.19	196,138.46
营业收入	410,782.99	469,262.20	355,064.18	399,9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49.58	48,771.33	38,138.29	45,64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1	0.4558	0.4225	0.4686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6 年 1 月 12 日，液晶器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6 年 1 月 12 日，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本公司、才智商店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6 年 1 月 12 日，才智商店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公司、液晶科技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 年 3 月 15 日，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与本公司、才智商店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 号）文件，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液晶科技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2、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	除遵守之前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创维数字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创维数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为保证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本公司现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就本次重组实施后液晶器件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液晶器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液晶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261.00 万元、8,745.00 万元和 9,044.00 万元。如液晶器件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重承诺并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液晶器件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液晶器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3、本公司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4、本公司在将所持液晶器件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保证液晶器件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液晶器件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液晶器件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液晶器件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液晶器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液晶器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液晶器件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液晶器件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液晶器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液晶器件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液晶器件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液晶器件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止而造成的损失）。 5、液晶器件对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6、液晶器件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及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7、液晶器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液晶器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3、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告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作为液晶器件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函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创维数字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业务出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出售涉及的全部债务人的通知程序，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前述业务出售相关的全部债务转移至创维 RGB 的书面文件。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业务出售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业务出售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仲恺分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院内存在四处无证建筑物，分别为：(1) 变压器房（412 平方米）； (2) 化学物储存室（74.3 平方米）； (3) 垃圾房（41.8 平方米）；及 (4) 护卫室（32.1 平方米）。本公司通过拍卖购得此块土地及厂房时便已存在前述四处建筑物。 2、惠州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大欣集团第九区的工业园内）搭建三处临时建筑，分别为：(1) 物料周转区（340 平方米）；(2) 临时空调房（1344 平方米）；及(3) 临时货棚（212.5 平方米）。 此外，标的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有两栋加建厂房，共计 4,231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述无证房产，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前述无证房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引致的损失），该等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七）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审批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并持有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未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相关股权过户。此外，标的公司 51%和 49%股权的过户仍需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公司液晶器件 100%股权的整体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24.2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4.92%。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近几年业务发展，市场前景、管理能力、客户资源、规模优势等方面的价值未在账面充分体现。但未来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液晶器件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测净利润分别为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上述预测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所做出的综合判断，且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就液晶器件 2016-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作出了业绩承诺，但承诺业绩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可能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的履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了液晶器件业绩实现风险、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间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各方面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了现金及股份对价的分期支付及锁定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尽管约定的履约保障措施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低，如液晶器件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承诺业绩，仍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兑现的违约风险。为此，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亦实施完毕的情况下，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业绩承诺的履约风险。

五、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标的资产模拟现金流量表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涉及业务出售，因此未编制标的资产的模拟现金流量表。提请广大投资者基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详细分析，结合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或资料，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新增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的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好，但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的扩大，创维数字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多而上升。此外，由于创维数字与液晶器件在所处细分行业领域有所不同，公司与液晶器件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998,503,266 股增加至 1,034,250,993 股，增幅为 3.58%。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液晶器件预期将为公司每股收益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液晶器件未来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一）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失效或无法续展的风险

液晶器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442004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2014 年期间，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液晶器件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48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液晶器件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电视液晶显示模组相关业务全部出售给创维 RGB，相关人员亦随之转移至创维 RGB。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目前，液晶器件已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向认定管理机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报告，但最终能否获得高新技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上述情况对评估值的可能影响，沃克森评估在采用收益法对液晶器件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根据谨慎原则以 25%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如果未来液晶器件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构成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液晶器件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进而影响到液晶器件和公司的经营业绩。若液晶器件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不可持续，也将对其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模式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液晶器件经营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模式存在 OEM 和 ODM 两种模式，2014 年以前，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采用 ODM 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传音、联迪等。受下游行业发展以及三星集团业务调整的影响，2014 年液晶器件开始相应调整三星手机液晶模组业务向 ODM 模式转型，经过一年多的制样、审核，为三星手机液晶模组 ODM 生产线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向三星交货，2015 年底，液晶器件已终止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 OEM 业务。通过向 ODM 模式转型，有利于液晶器件拓展在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的产业链，增强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但业务模式的转变需要增加研发、生产设备及配套人员的投入，如果液晶器件运营的 ODM 业务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或者新投产产能在短期内无法实现量产销售，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的加工业务，新增业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液晶显示及触控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销量快速增长，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需求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盛，出货量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经济周期、消费者偏好等，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出现波动，如果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发展较快，许多企业陆续进入行业参与竞争。目前行业内，不仅有液晶显示模组专业生产商如宇顺电子、帝晶光电等，还包括京东方、深天马等为代表的大型上游企业。虽然该行业有较高进入壁垒，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本规模、供货能力、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但并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设备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现有竞争对手也将通过技术及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渗透到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客户领域。因此，若液晶器件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公司管理和品牌等方面保持原有优势，其面临的竞争风险将加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液晶器件所处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具有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的特点。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技术的变革以及产品价格下降，下游整机厂商或品牌厂商会要求上游供应商降低价格，并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如果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主要客户降低对液晶器件的采购价格。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也将增加液晶器件的经营成本，降低经营毛利率水平。尽管液晶器件具有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并与上游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改进工艺和装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加强生产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折旧摊销成本，可能会导致其毛利率出现下滑的情况，进而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应用不断涌现，用户对产品个性化及性能的需求不断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目前，触控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品向更轻、更薄、制造成本更低等方向发展，新技术、新产品和生产工艺不断突破，全贴合、触显等一体化产品逐渐推广，预计触控及液晶显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模组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要求行业内的企业能够不断通过产业链整合、自主研发等形式持续推进技术更新和工艺流程的优化。如果液晶器件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技术升级和工艺改造更好地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将可能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失去既有优势，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标的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得益于企业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液晶器件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不能保持稳定，或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和留任所需的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上市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或人才不足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液晶器件模拟财务报表口径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88%、93.62%和 88.7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三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3%、67.47%和 64.66%。虽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但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客户因市场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财务情况恶化、经营困难、停产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八）应收账款的风险

液晶器件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018.06万元、4,519.07万元和9,730.7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10%、8.61%、16.4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4%、10.07%和16.64%，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4.28%、60.16%和134.74%。

若液晶器件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液晶器件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胜利村南华路	4,116	厂房（原有两层，加建一层）
2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胜利村南华路	115	临时值班房
3	仲恺分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变压器房、化学储存室、垃圾房及护卫室	560.20	变压器房、化学储存室、垃圾房及护卫室
4	惠州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大欣集团第九区的工业园内）物料周转区、临时空调房及临时货棚	1,896.50	物料周转区、临时空调房、临时货棚

液晶器件上述无证房产属标准化工业厂房或临时辅助设施，无特殊工业及配套要求，加建厂房内安置的主要设备均为轻型标准设备或组装设备，拆卸、组装和调试操作简单，搬迁周期短。此外，目前该等无证房产所在惠州仲恺高新区周边可替代性租赁房源充足。因此，即使上述无证房产未来被要求拆除，液晶器件亦可以通过协调周边替代性生产厂房迅速恢复生产，避免可能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就上述无证房产，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前述瑕疵房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引致的损失），该等损失由液晶科技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折现率变动对评估估值影响的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基础资产法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直接材料、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敏感因子	敏感性分析指标降低 5%		评估估值	敏感性分析指标提高 5%	
	评估估值	评估估值变动率		评估估值	评估估值变动率
销售单价	59,224.15	-34.11%	89,887.77	120,551.40	34.11%
销售数量	73,023.17	-18.76%		107,263.98	19.33%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05,038.62	16.86%		74,736.93	-16.86%
折现率	93,842.11	4.40%		86,295.57	-4.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液晶器件未来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每提高（降低）5%，公司的估值分别提高（降低）约 34.11%和 18.76%，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折现率每提高（降低）5%，公司估值分别降低（提高）16.86%和 4.40%，相关指标变动对公司估值存在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预测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折现率变动导致拟购买资产估值变动的相关风险。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商品销售、进口原材料采购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持有一定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经营性负债）。2013 年初至 2015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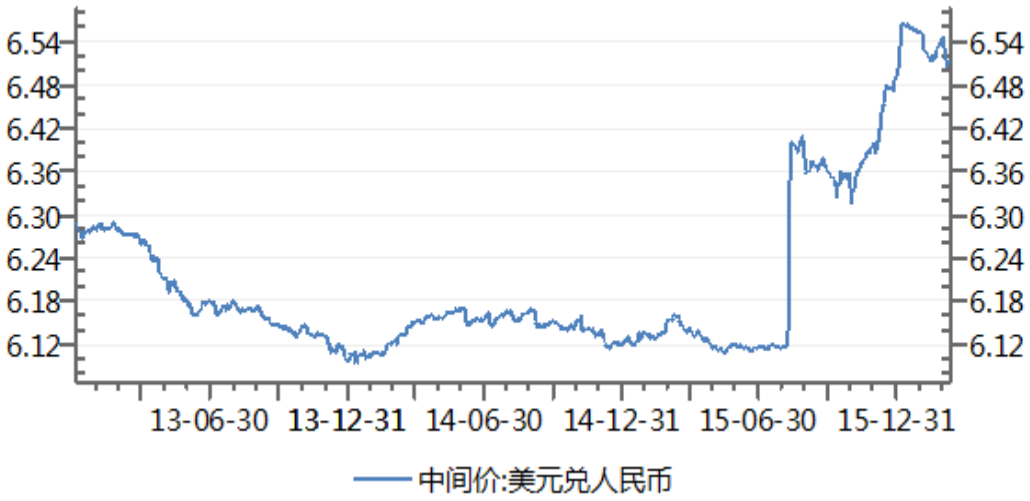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7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处于稳定升值趋势。自 2015 年 8 月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开始贬值。未来如果美元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一方面，公司账面美元资产和负债因汇率波动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可能会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到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持有公司 58.5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 RGB 及其关联方液晶科技将合计持有公司 59.98%的股权。创维 RGB 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保持与创维 RGB 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运作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经营决策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同时将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修订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22
目 录 31
释 义 3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40
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2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42
六、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42
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3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44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8
十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57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7
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5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交易对方概况 60
二、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6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105
第五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152
一、本次交易方案 15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57
一、液晶器件股权的评估情况 157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97
三、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0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9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9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19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22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228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29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6
六、本次资产交割的安排 242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43
八、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和可行性 243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45
第九章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46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6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4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4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影响 259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60
六、关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筹资安排 263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4
八、关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安排 265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72
十、关于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的说明 279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1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286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86
十四、关于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及履约风险说明 286
十五、本次交易相关外资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88
十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况说明 294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前创维 RGB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96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9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内部审核程序 298
二、内部审核意见 299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9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300
一、备查文件 3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3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创维数字、上市公司、公司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液晶器件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液晶科技、盈利承诺补偿主体	指	液晶器件的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数字有限	指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才智商店	指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数字有限全资子公司
创维海通	指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数字有限控股子公司
微普特	指	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液晶器件、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创维科技	指	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液晶器件全资子公司
锦富光电	指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液晶器件参股子公司
德仓科技	指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液晶器件参股子公司
创维 RGB	指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创维集团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数码	指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及本次交易标的液晶器件的间接控股股东，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HK.00751）
创维汽车电子	指	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
三星、三星集团	指	韩国三星集团
联迪	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传音	指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欧珀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旗下拥有 OPPO 品牌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务出售	指	根据《TV 模组业务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液晶器件将其名下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按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售给关联方创维 RGB，同时由创维 RGB 新设分公司承继相关员工在原劳动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出售业务、TV 模组业务	指	原液晶器件从事的电视液晶模组相关业务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就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创维数字与液晶器件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创维数字与盈利补偿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创维数字与盈利补偿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
审计报告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99 号）、《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890 号）
模拟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900 号）、《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891 号）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90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环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交易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战投规定》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最近三年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专业术语		
OEM	指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产品的原型设计、规格的指定等都由客户提供，客户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或者组装产品的一种业务模式，也是目前使用最普遍的代工模式
ODM	指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具有研发、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制造商根据客户对某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的研发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业务模式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简称
IC、IC 芯片、控制芯片	指	控制芯片（Integrated Circuit）的简称，用于驱动液晶显示器的集成电路，为液晶显示模组重要组成部分
BLU、背光源、背光模组	指	背光源（Back Light Unit）的简称，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为液晶显示模组重要组成部分
FPC、柔性电路板	指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的简称，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可挠性印刷电路板，为液晶显示模组重要组成部分
POL	指	偏光片（Polarizer）的简称，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用于液晶显示模组偏光成像，为液晶显示模组重要组成部分
LCM、液晶模组	指	液晶显示模组(LCD Module)的简称，是指将液晶显示面板、控制芯片、背光源、柔性电路板、偏光片等器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液晶显示模组
LCD、液晶面板、面板	指	液晶显示面板（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主要起到显示作用，为液晶显示模组重要组成部分
TV 模组	指	电视液晶模组
TFT	指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的简称，指液晶显示面板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为液晶显示面板上的部件
TP	指	触控面板（Touch Panel）的简称，是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装置，为为现代智能触屏手机核心部件、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选装部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SMT、贴片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简称，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COG	指	Chip on Glass 缩写，为将控制芯片与液晶显示面板进行电性连接工序
FOG	指	Film on Glass 缩写，为将柔性电路板与液晶显示面板进行电性连接工序
邦定	指	Bounding 的音译，指液晶模组生产过程中将控制芯片、柔性电路板与液晶面板连接的工序
In-Cell	指	将电容式触摸控制的感应线路嵌入到显示屏的液晶像素中的触摸屏制作方法
On-Cell	指	将电容式触摸控制的感应线路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触摸屏制作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备触摸传感器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为一种新型液晶显示技术，与传统液晶显示器相比，像素可以自发光而不需要背光组件，具有高对比度、宽视角、高刷新率、尺寸轻薄和可弯曲折叠的特点
HD	指	High Definition 缩写，一般指 1280*720 的分辨率
FHD	指	Full High Definition 缩写，一般指 1920*1080 的分辨率
G/F/F	指	Glass Film Film 的缩写，为液晶显示模组中将控制和触摸芯片独立分置的设计
TDDI	指	Touch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的简称，为液晶显示模组中的触控显示集成一体化的控制芯片和柔性电路板设计
P2I	指	Perform Protect Improve 的缩写，一种纳米防水技术，为标的公司蓝牙耳机生产工艺之一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处于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亟需提升智能制造及供应链整合能力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有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经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实施完成以来，公司一方面继续开发既有终端市场，巩固优势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国内运营商市场及自主品牌互联网智能端的规模与占有率；另一方面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努力从智能硬件生产商向运营服务转型，基于公司智能终端的市场规模及自主搭建的云服务前端系统平台，广泛寻求与各地广电网络公司合作运营，布局智能家居与网络应用商店的运营与服务，由智能终端向智慧家庭延伸，拓展在线、数据化的新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终端客户对数字电视高清化、交互化、功能多样化和网络智能化的发展需求越来越高，对公司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品质工艺也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公司必须根据投放产品的市场反馈和终端客户高质量品质的需求，持续不断地进行产品迭代以及品类拓展，迅速、灵活地调整出货节奏，以把握市场机遇并降低自身经营风险。然而，目前公司 60%左右的产品产量需要依赖外发生产，且分散在多家外协厂商，尽管公司对外协委托加工业务也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但依赖外协委托加工模式仍存在智能工艺研发能力不足、大规模制造和交付能力较差、市场反应不够灵敏等制约因素。因此，在国家积极推动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背景下，基于信息化、智能化，如何提升制造能力、供应链的反应速度和整合能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亟待解决的课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全球手机出货量的稳定增长促进液晶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所处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液晶器件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委托加工业务。液晶显示行业是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液晶显示模组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电子消费产品必需的显示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随着移动信息技术的推广和普及，手机尤其是智能手机的发展势头非常强劲。IDC 统计数据显示，最近 5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稳定增长，由 2010 年的约 14 亿部增长至 2014 年的接近 19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约 10%。预计未来五年，全球手机市场仍将保持 5%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2010 年的约 3 亿部增长至 2014 年的约 13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以上。在智能手机升级换代周期短以及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影响下，智能手机未来市场份额还将继续扩大，虽然增速放缓，但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手机尤其是智能手机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液晶显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耐用消费品，诸如家用电器、车载电器、办公电子设备、医疗仪器，也开始采用触控显示器件作为显示和人机交互的方式。因此，液晶显示产品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夯实公司智能制造基础，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宽带智能网络接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运营、服务的业务，随着本次收购液晶器件，公司业务将向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委托加工业务拓展。

液晶器件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技术团队拥有多年从事液晶显示行业的从业经验，对于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液晶器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液晶显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整套的研发、设计、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截至目前已取得各项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拥有现代化实验室5个，多次获得广东省、深圳市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液晶器件多年来一直坚持国际大客户战略，凭借自身在制造和研发方面的工艺创新、快速响应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三星、传音、欧珀等国内外主流消费电子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此外，华为、大疆等国内知名企业也已经多次对其进行实地考察或审厂，合作进程在稳步推进之中。本次交易将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加快实现公司产品向多领域发展进程，在个别行业波动时，公司将会有更高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液晶器件的智能工艺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制造和交付能力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进一步扩大实现销售订单的产能，提升订单实现的交付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奠定基础。目前上市公司已委托液晶器件开展数字机顶盒整机加工业务。

（二）整合关联方优质资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液晶器件所在行业前景广阔，标的资产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委托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液晶器件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8,789.02万元、44,880.61万元、58,479.2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806.82元、7,511.29万元、7,221.75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液晶科技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797.00万元、8,261.00万元、8,745.00万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2016 年 1 月 12 日，液晶器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6 年 1 月 12 日，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公司、才智商店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6 年 1 月 12 日，才智商店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公司、液晶科技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 年 3 月 23 日，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与本公司、才智商店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 号）文件，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液晶科技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2、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液晶科技，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89,887.77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液晶器件模拟财务报表，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41,824.26	89,887.77	114.92%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89,880.00 万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其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2.32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液晶器件 100%股权经协商作价 89,880.00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器件51%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51%股权的评估值为45,842.7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5,838.80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液晶器件51%股权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50%；

2、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30%；

3、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49%股权的评估值为44,045.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41.2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32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应认定为同一资产，构成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累计计算。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液晶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股权过户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液晶器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261.00 万元、8,745.00 和 9,044.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分别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1、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的补偿

（1）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若出现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以现金对才智商店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现金购买目标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作价－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公司 51%股权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若仅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才智商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现金补偿总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才智商店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才智商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实施完毕的补偿

（1）标的股权交割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若出现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协议的规定，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届时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我国数字机顶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规模、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14 年重组以来，公司一方面继续开发既有终端市场，巩固优势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国内运营商市场及自主品牌互联网智能端的规模与占有率；另一方面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努力从智能硬件生产商向运营服务转型，拓展在线、数据化的新服务。同时，随着新服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推出，工业与服务的智慧互联已成为发展趋势，各大智能设备商、内容商、运营商等均在布局智能产品的云运营及新服务，未来市场上与互联网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的竞争格局将更为激烈，将给公司数字机顶盒尤其是 OTT 业务的持续提升带来一定挑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数字机顶盒业务基础上新增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委托加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和优化业务及产品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的单一数字机顶盒业务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液晶器件的智能工艺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制造和交付能力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进一步扩大实现销售订单的产能，提升订单实现的交付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998,503,26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34,250,993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创维 RGB	584,548,508	58.54%	584,548,508	56.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1,895,150	9.20%	91,895,150	8.89%
其他股东	322,059,608	32.26%	322,059,608	31.14%
小计	**998,503,266**	**100.00%**	**998,503,266**	**96.54%**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液晶科技	-	-	35,747,727	3.46%
合计	**998,503,266**	**100.00%**	**1,034,250,993**	**100.00%**

注：液晶科技与创维 RGB 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相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上升为 59.98%，创维 RGB 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阅的创维数字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526,897.38	585,012.58	392,957.06	445,4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175.04	228,726.03	198,878.19	196,138.46
营业收入	410,782.99	469,262.20	355,064.18	399,9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49.58	48,771.33	38,138.29	45,64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1	0.4558	0.4225	0.4686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实施的重大资产交易中，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的企业，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围。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创维汽车电子 2014 年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4 年模拟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创维汽车电子	累计数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89,880.00	1,977.43	91,857.43	390,979.63	23.49%
资产净额	89,880.00	32.13	89,912.13	198,846.06	45.22%
营业收入	44,880.61	4,900.71	49,781.32	350,163.47	14.22%

注：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创维数字资产净额指标为 201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创维汽车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按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孰高值确定。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及创维汽车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累计数占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期末总资产的 100%，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已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worth Digital Co., Ltd.
成立日期	1989年11月10日
上市日期	1998年6月2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注册资本	99,850.32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文
董事会秘书	张知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电话	0755-26010018
公司传真	0825-2283399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研究、生产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及服务；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数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移动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及电子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部门核定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88 年－1989 年改组设立及股份制试点

1988 年 6 月，经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府函(1988)018 号”文批准，原遂宁棉纺织厂以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全民所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中各种股份划分的原则，将原企业净资产27,680,000 元（含土地）划分为国家股和企业股两部分，其中国家股 20,290,000 元，占当时总股本的 73.3%，企业股 7,390,000 元，占当时总股本的 26.7%。

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期间，改组后的遂宁棉纺织厂经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府函(1988)018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遂人行金(1988)第 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法人股 140.2 万元及个人股 2,000 万元。至此，遂宁棉纺织厂总股本增加为 49,082,000 元。

2、1993 年－1995 年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

1993 年 2 月，四川锦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棉纺织厂更名）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1）59 号、国发（1992）23 号、体改生（1992）30 号、31 号文的精神，经四川省体改委同意，将股票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原企业股 7,390,000 元划归国家股，根据“遂市国资办（1993）22 号”资产评估确认书，帐面净资产误差调减国家股本 1,741,073.10 元，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食堂、宿舍、医院、幼儿园等）调减国家股本 9,229,139.82 元，评估增值（含土地评估增值）增加国家股本 24,250,465.30 元，合计增加国家股本为 20,670,252.38 元。调整后总股本为 62,362,252.38 元，国家股为 40,960,252.38 元，占总股本 65.68%，法人股为 1,402,000 元，占总股本 2.25%，个人股 20,000,000 元，占总股本 32.07%。

1993 年 11 月 30 日，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99 号”文批准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

1993 年 12 月，公司按照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遂市国资办（1993）81、82 号文”调整股本，调整后公司总股本为 5,189.2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49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49%，个人股 2,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8.54%，法人股 1,140.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1.97%。遂宁市人民政府以遂府函（1993）123 号文予以确认。

1994 年 3 月，公司委托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股东权益总额 13,065.29 万元，股本总额为 5,189.2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49 万元，法人股 1,140.2 万元，个人股 2,000 万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4）377 号文予以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995 年 6 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关于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重新规范国有股权的通知》（国资企发(1994)35 号）文的精神，以“国资企函发(1995)106 号”文批复，公司国家股在原国家股 2,049 万元基础上，增加 88.2 万元，并将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原遂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1,000 万元法人股规范化为国家股。本次调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47 号”文确认。至此，公司总股本 5,277.4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137.20 万元，法人股 140.20 万元，个人股 2,000 万元。

3、1998 年 A 股上市

1998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0 号文批准,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122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 52,774,000 股，可流通股为 2,000 万股，股票简称“四川锦华”。

4、2000 年、2001 年分红送股

2000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5,277.4 万元为基数，用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为 7,388.36 万元。

2001 年 2 月 20 日，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送转股后总股本 7,388.36 万元为基数，用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

2001 年 3 月 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1）038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上述资本公积金及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的股本已全部到位。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6,048,680 元。

2001 年 5 月 17 日，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四川省经贸委关于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经贸办上市[2001]975 号），同意前述资本公积金及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股本事宜。

5、2001 年控股权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华润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4,898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华润总公司。

2001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府函[2001]28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57 号），同意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锦华 5,709.704 万股国家股中的 4,898 万股转让给中国华润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锦华的总股本仍为 9,604.868 万股，其中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国家股 811.7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5%；中国华润总公司持有 4,8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豁免中国华润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锦华”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1]357 号），同意豁免中国华润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2 年 1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深交所办理了过户手续。

6、2002 年分红送股

200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4.868 万股为基数，以其他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转增股本 33,617,038 股，总股本增加至 129,665,718 股。

2002 年 3 月 21 日，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四川省经贸委关于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川经贸办上市函[2002]149 号），同意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02 年 4 月 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2）01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9 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全部到位。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9,665,718 元。

7、2002 年名称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2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华润锦华”。

2002 年 4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11 号”文核准了公司名称变更事项。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遂宁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001800142）。

8、2003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华润锦华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润总公司与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中国华润总公司将所持有的华润锦华全部股份（6,612.3 万股，占华润锦华股本总额的 50.99%）转让给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的批复》（国经贸外经[2003]167 号）、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33 号）、商务部以《关于同意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187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华润锦华”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3]19 号）批准。

2003 年 6 月 11 日，华润锦华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3]0050 号）。

2003 年 7 月 14 日，股权转让双方在深圳证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03 年 9 月 5 日，华润锦华就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后者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国副字第 001010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资），注册资本 129,665,718 元。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度，公司 A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捐赠资产和豁免公司债务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东持股数量也未发生变化。2006 年 11 月 17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至此，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权变更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向华润纺织出售持有烟台锦纶 72%股权，并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相应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剩余遂宁纺织分公司等资产和负债，与创维数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购买资产置换差额，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向创维数字股东合计增发 369,585,915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9,251,633 股。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创维 RGB。

11、2014 年名称变更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名称由“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华润锦华”变更为“创维数字”。

2014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外字（2014）90 号”文核准了公司名称变更事项。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400002304）。

12、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99,251,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4 月 27 日，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由 499,251,633 股增加至 998,503,266 股。

（二）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584,548,508	58.54%	境内法人股
谢雄清	44,128,051	4.42%	自然人股
施驰	41,770,524	4.18%	自然人股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36,758,060	3.68%	境内法人股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21,916,008	2.19%	境内法人股
李普	16,708,210	1.67%	自然人股
叶晓彬	16,524,314	1.65%	自然人股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9,500,000	0.95%	境内法人股
林伟建	9,171,136	0.92%	自然人股
张知	5,012,464	0.50%	自然人股
合　计	**786,037,275**	**78.7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控股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1）资产出售

公司将持有烟台锦纶 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38,688.00 万元。华润锦华同时将该交易价格与出售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即 7.97 万元支付至华润纺织指定的银行账户。

（2）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公司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 RGB 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剩余遂宁纺织分公司等资产和负债与创维数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出资产价格为 52,900.00 万元。置入资产价格为 350,047.0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差额 297,147.00 万元由公司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69,585,915 股（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其中向创维数字股东创维 RGB 发行 244,274,254 股。该次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9,251,633 股。

（3）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

华润纺织向创维 RGB 转让 48,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8.04 元/股，用于偿付创维 RGB 承接的因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 38,688.00 万元。转让股份价值不足清偿资产出售应收款项的部分（即 96 万元），由华润纺织以等额现金向创维 RGB 补足。

2、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情况

该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665,718 股，华润纺织持有上市公司 66,123,000 股股份，占交易前总股本的 50.9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3、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情况

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99,251,633 股，创维 RGB 持有上市公司 292,274,25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54%，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完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由原“纺织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为机顶盒等数字智能终端及前端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运营及服务。电子信息数字智能终端是国家战略规划布局新兴产业中的基于下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数字智能终端及运营与服务业的盈利能力比公司重组前原纺织及锦纶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

根据经追溯调整的审计报告，创维数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53 亿元、35.51 亿元、41.08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61 亿元、3.80 亿元、4.13 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6,897.38	392,957.06	340,734.17
负债总额	291,538.67	191,547.02	175,8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175.04	198,878.19	162,183.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0,782.99	355,064.18	365,317.03
净利润	41,259.12	37,953.14	36,05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49.58	38,138.29	35,95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25.65	37,248.22	31,682.01

注：公司于 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3、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之后的创维数字财务数据。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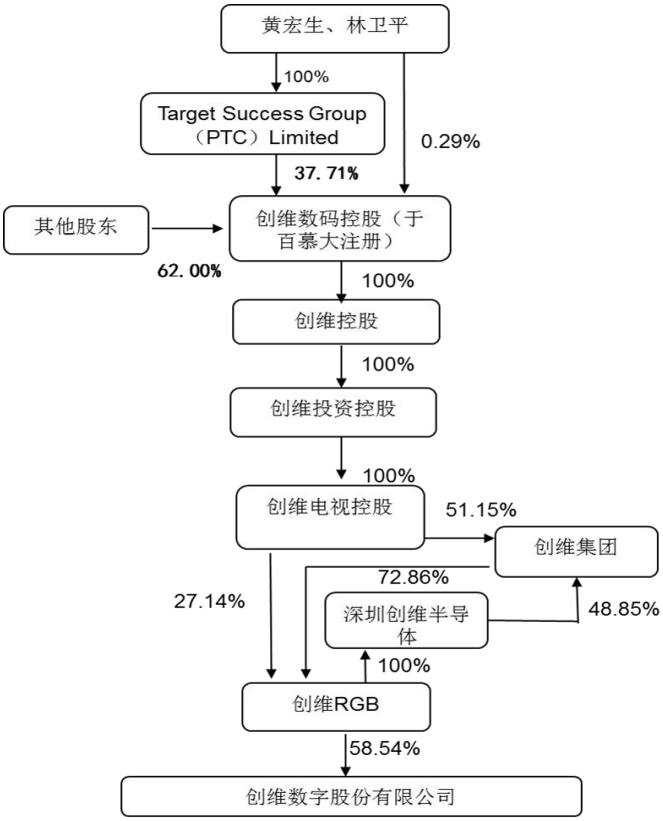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

创维 RGB 持有公司 58.5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数码通过多层投资结构间接持有创维数字 58.54%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0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0751.HK。

3、公司控制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创维数码第一大股东为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创维数码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38.00%。但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和创维数字。原因如下：

①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

鉴于：1）黄宏生、林卫平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董事会的决议结果；2）根据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创维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在创维数码董事会中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因此，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不能够实际支配创维数字的公司行为

鉴于：1）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因此，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透过创维数码等多层投资结构控制创维数字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2）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以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3）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在创维数字并未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且，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系由董事会任免，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不能够实际支配创维数字的公司行为。

综上，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进而也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以及创维数字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因此，创维数字无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此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为液晶科技。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时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3日
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公司编号	16848
香港注册登记号	F0014494

（2）历史沿革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时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依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 1987》注册成为一家国际公司。2005 年 11 月 24 日，时明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26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完成登记。法定股本从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液晶科技除持有液晶器件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液晶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364.88	100,135.59
总负债	36,620.19	50,178.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所有者权益	44,744.69	49,957.0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8,134.95	130,861.49
利润总额	10,009.04	13,183.68
净利润	7,650.93	10,851.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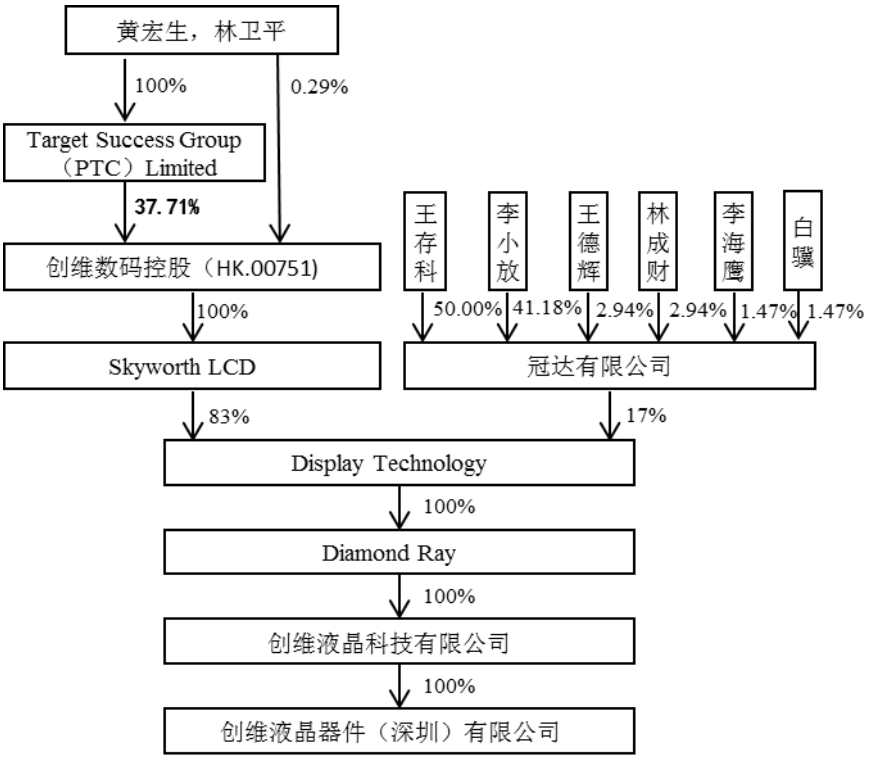

创维数码通过 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Skyworth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Diamond Ray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液晶科技83%股权，为液晶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由于创维数码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液晶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2、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20号华兰中心1601-04室
百慕大公司编号：	27504
香港注册登记号：	F10279

（2）历史沿革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依据于《百慕大群岛 1981 公司法》申请注册。2000 年 4 月 19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完成登记。2000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 H 股发行上市成功。

（3）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创维数码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消费类电子、显示器件、数字机顶盒、安防监视器、网络通讯、半导体、冰洗、3C 数码、LED 照明等产品。

（4）主要财务数据

创维数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3,322	32,144	29,063
负债合计	18,119	20,796	18,827
权益合计	15,203	11,348	10,236
项目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营业额	40,135	39,480	37,824
税前利润	4,176	1,700	1,926
净利润	3,350	1,433	1,594
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	3,799	4,470	-524

注：1、财务数据引自创维数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创维数码财务年度截止日为自然年的 3 月末。

（5）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创维数码无实际控制人。

（6）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维数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务板块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电视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增加: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加：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增加：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
监视器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监视器、摄像机、摄像头、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矩阵控制系统、数字标牌广告机、拼接显示终端等安防系列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的技术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76 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	深圳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物业租赁，酒店管理(酒店执照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护。
机顶盒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开发、研究、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研发、销售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及服务;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和销售。物业租赁、^生产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生产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生产;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生产(该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物业管理。
手机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无线通讯终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生产（生产由分公司经营）。
LED 灯	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节能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开关插座、LED 照明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多功能取暖设备、低压电器、特种灯具、配电设备、光源、电子镇流器、电源、集成吊顶浴霸、电线电缆、消防设备应急产品（不含除油、酸洗、喷漆）；从事电线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照明工程的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照明工程、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节能项目的施工（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能效审计与诊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
金融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	100,000 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务板块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		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空调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从事分体式壁挂空调的生产加工;空调器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包括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电力器具等通用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冰箱洗衣机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数字电视接收机（不含接收卫星发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编码、解码器等设施）、数码相框、数码产品及配件、影碟机及配件、多媒体播放器、电脑及配件、音响产品、通讯产品、电子阅读器、电子教育产品、移动电视、冰箱、冰柜、洗衣机产品、LED照明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软件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液晶科技与上市公司均同受创维数码控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并取得相关证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不曾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液晶器件 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WORTH LCD (SHENZHEN)CO.,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及综合大楼一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及综合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文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地税字440306770302320、粤国税字440306770302320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2 月液晶器件设立

2005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签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5]0207 号），同意时明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并批准设立时章程。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077 号）。2005 年 2 月 21 日，液晶器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14854 号）。

液晶器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港币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 2,500 万元。时明投资认缴出资港币 2,500 万元，占液晶器件注册资本的 100%。

2、2005 年 4 月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至港币 375 万元）

根据液晶器件设立时章程的规定，时明投资以现金出资港币 1,792 万元，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设备出资港币 708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港币 375 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天内缴付；第二期港币 2,125 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付。

2005 年 3 月 24 日，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明理验字（2005）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液晶器件已收到时明投资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港币 375 万元。2005 年 4 月 12 日，液晶器件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14854 号）。

3、2005 年 12 月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至港币 1,083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3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法外验字[2005]第 11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16 日，液晶器件已收到时明投资第二期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708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港币 713.91 万元，其中：港币 70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港币 5.91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5 年 9 月 16 日，液晶器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 1,08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编号：PG2005468），时明投资该次用于出资的 9 套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公平市价为港币 713.91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液晶器件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14854 号）。

4、2008 年 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8 日，液晶器件全体董事签署通过《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时明投资更名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Skyworth LCD Technology Limited”）。同日，液晶科技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签署了《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8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40306503288598）。

2008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8]194 号）。

2008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077 号）。

5、2008 年 4 月实收资本第三次变更（至港币 2,5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 2008 年 2 月 28 日盖章确认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备案申请书》，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同意了股东将出资期限从 2008 年 2 月 21 日推迟到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申请。

2008 年 3 月 4 日，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明理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液晶器件已收到时明投资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第二次注册资本港币 1,417 万元。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液晶器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008 年 4 月 1 日，液晶器件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288598）。

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液晶器件第二期第二次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日期（2008 年 2 月 27 日）晚于章程规定的日期（2008 年 2 月 21 日）。鉴于：（1）实缴日期仅晚于章程规定日期 6 天；（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3）该次出资迟缴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4）液晶器件已就该次出资履行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公司自设立至今，已通过历年联合年检；（6）该次迟缴事项并未对液晶器件的债权人权益造成损害。据此，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律师认为，液晶器件历史沿革存在的注册资本迟缴的情形对标的公司的存续状态不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5 年 11 月液晶器件的电视液晶模组相关业务出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10 月 31 日，液晶器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构成同业竞争的电视液晶模组相关业务出售方案，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该等业务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按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转让给创维 RGB，并由创维 RGB 新设分公司承接该等业务相关全部人员。业务出售后，液晶器件不再从事电视液晶模组相关业务，液晶器件原有股东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2015 年 11 月 30 日，液晶器件与创维 RGB 就出售事项签署《TV 模组业务资产转让协议》。

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出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五）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业务出售的情况说明 4、业务出售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3）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三）产权控制关系

1、液晶器件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液晶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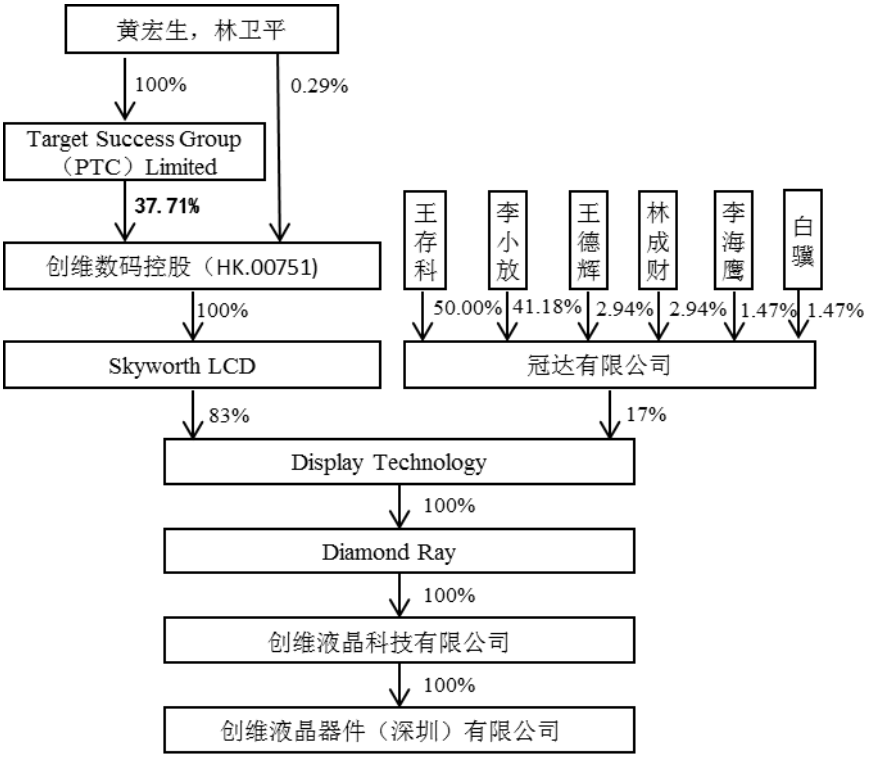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所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Diamond Ray Holdings Limited、Skyworth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冠达有限公司、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 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 均为境外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黄宏生与林卫平系夫妻关系，其他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液晶器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科技持有液晶器件 100%股权，为液晶器件的控股股东。液晶器件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创维数码，创维数码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液晶器件亦无实际控制人。液晶器件股东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下属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09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汤邦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H7JD06
液晶器件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惠州创维科技系由液晶器件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9 日，惠州创维科技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H7JD06）。

目前惠州创维科技尚未正式运营，暂未实质开展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惠州创维科技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2、分公司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下属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惠州分公司	2009 年 03 月 13 日	441300500026841	汤邦文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大欣集团第九工业区	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2	仲恺分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	440500000130310	汤邦文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研发、生产经营移动通信手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

（五）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业务出售的情况说明

1、业务出售概述

液晶器件主营业务原包括提供电视液晶屏模组配件、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液晶器件经营的电视液晶模组加工业务主要为生产背光组件并将其与液晶面板贴合，进而组装成电视液晶模组产品销售给关联方创维 RGB。创维 RGB 为液晶器件电视液晶模组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构成了关联交易，该部分业务对其彩电业务依赖性强，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此外，创维 RGB 于 2012 年开始逐步组建电视液晶模组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目前已在广州、南京、内蒙等彩电整机制造分厂自行开展电视液晶模组的研发制造，与液晶器件所从事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构成了同业竞争。

因此，为增强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11 月 30 日，液晶器件与创维 RGB 签署《TV 模组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创维 RGB 受让液晶器件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及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并承接相关人员，创维 RGB 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支付了全部资产出售款项。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除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外，标的公司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出售已全部实施完毕，预计专利权人变更过户手续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

业务出售完成后，液晶器件主营业务集中于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手机等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未来液晶器件亦不再从事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视液晶模组产品的任何生产业务。该次业务出售有助于液晶器件优化业务架构，强化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经营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从而提升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业务出售的主要流程

（1）业务出售双方的内部决策

2015 年 10 月 31 日，液晶器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出售给创维 RGB。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创维 RGB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液晶器件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

（2）创维 RGB 新设分公司承接电视液晶模组业务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创维 RGB 新设分公司用于承接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创维 RGB 与液晶器件开始组织实施相关资产交割、负债转移及人员安置事项。

（3）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签署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创维 RGB 与液晶器件签订《TV 模组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创维 RGB 收购液晶器件与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承接相关全部人员。

（4）业务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签署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创维 RGB 与液晶器件根据协议约定，以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拟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涉及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11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3,415.93 万元并签署补充协议，并约定创维 RGB 应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2016 年 1 月 8 日，创维 RGB 已全额支付了收购对价。

3、电视液晶模组业务评估情况及业务出售定价公允性说明

（1）评估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液晶器件出售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资产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方案介绍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

A、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两部分组成。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

b、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应收款项

各种应收款项在抽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

d、存货

液晶器件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成品：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待售的各种规格型号的 LCM 模组。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已发给客户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各种规格型号的 LCM 模组。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扣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该产品库存数量

B、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a)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专利权分外购和自创两种，委估专利技术为液晶器件自主研发。因液晶器件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涉及的资产组目前盈利情况较差，用收益法无法合理分出无形资产的贡献及价值，无法合理使用收益法；由于无形资产的独特性，可比案例不容易搜寻，而且有关交易的具体条件往往是非公开的，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我们所评估的无形资产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专利权分外购和自创两种，委估专利技术为液晶器件自主研发。专利所耗的人工成本、物质消耗等客观成本可以量化，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无形资产的贬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C、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收益法

A、计算公式

本次将权益现金流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权益现金流量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B、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作为折现率，即：

$r = Rf + RPM \times \beta + Rc$

公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评估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①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②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③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④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评估机构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3）评估结果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净资产账面值 3,064.71 万元，评估值 3,415.93 万元，评估增值 351.22 万元，增值率 11.46%。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用收益法对液晶器件拟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涉及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16.6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减值 2,148.05 万元，减值率 70.09%。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液晶器件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评估值为 3,415.9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51.22 万元，增值率 11.46%。

（4）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499.27 万元，差异率 73.17%，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液晶器件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液晶器件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电视机液晶模组，其下游产业主要为电视机产业。近年，由于电视技术不断进步，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终端电视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下游电视品牌企业为了保证一定的利润率，不断压低上游液晶模组的售价，造成液晶模组生产企业毛利率普遍较低。

另外，液晶器件的电视液晶模组主要销售给电视品牌整机商，其中，本次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的购买方创维 RGB 为液晶器件的电视液晶模组的主要客户，对创维 RGB 的销量占比 90%以上。此外，一方面，创维 RGB 本身拥有电视液晶模组厂，与液晶器件形成竞争关系；另一方面，创维 RGB 在确定向液晶器件采购电视液晶模组的价格时，未考虑研发和职能平台费用，故造成对液晶器件的采购价格偏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原因均导致液晶器件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的毛利较低。因此，收益法结果偏低。

综上，对液晶器件出售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涉及的资产组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对液晶器件拟出售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涉及的资产组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出售价格为沃克森评估出具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拟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涉及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11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 3,415.93 万元，定价公允。

4、业务出售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

（1）业务出售基准日和交割日

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认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情况。

业务出售交割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创维 RGB 与液晶器件在该时点前进行所有的业务、资产、人员的交接工作。

（2）业务出售原则

业务出售以整体转让为原则，由液晶器件将其名下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按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售给创维 RGB，同时由创维 RGB 新设分公司承继相关员工在原劳动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液晶器件法定财务报表、模拟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液晶器件资产、负债的具体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液晶器件法定报表	出售后	
		液晶器件模拟资产负债	出售业务模拟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5.39	8,038.76	8,096.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类别	液晶器件法定报表	出售后	
		液晶器件模拟资产负债	出售业务模拟资产负债
应收票据	18,207.95	870.82	17,337.12
应收账款	13,388.14	8,558.98	4,829.16
预付款项	470.88	470.88	-
其他应收款	2,047.68	4,599.36	864.25
存货	3,890.57	1,897.21	1,993.35
其他流动资产	222.87	222.87	-
流动资产合计	**54,363.48**	**24,658.89**	**33,12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809.20	809.20	-
固定资产	30,116.53	29,014.05	1,102.48
无形资产	1,324.19	1,324.19	-
长期待摊费用	1,081.17	780.41	30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8	47.24	9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6.34	1,416.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90.20	34,391.43	1,498.77
资产总计	**90,253.68**	**59,050.33**	**34,619.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1,922.19	1,795.75	10,126.45
应付款项	17,393.28	5,694.78	11,698.50
预收款项	36.19	36.19	-
应付职工薪酬	2,568.46	1,775.88	792.58
应交税费	888.83	799.89	88.94
应付股利	11,521.00	3,300.00	8,221.00
其他应付款	755.83	432.69	323.14
流动负债合计	45,085.79	13,835.18	31,250.6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35.97	-	235.97
递延收益	3,406.00	3,338.01	6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9	52.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4.85	3,390.89	303.96
负债合计	48,780.64	17,226.07	31,554.57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73.04	41,824.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73.04**	**41,824.26**	**3,064.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53.68**	**59,050.33**	34,619.28

就上述资产负债分割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液晶器件已以书面形式通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相关债权债务人，并取得全部债权债务人同意债权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2016 年 1 月 6 日，创维 RGB 与液晶器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除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外，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已全部完成。

同时，液晶科技出具《关于业务出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业务出售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业务出售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液晶科技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4）员工安置

根据《TV 模组业务资产转让协议》，员工安置遵循“人随资产走”原则，出售业务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由创维 RGB 承接，由创维 RGB、液晶器件及所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变更三方协议，约定液晶器件在原劳动合同中作为用工单位的权利义务概由创维 RGB 承继，并由液晶器件负责办理相关员工的档案、社会保险帐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转移和接续工作。

液晶器件原从事电视液晶模组加工生产相关业务的员工合计 781 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维 RGB、液晶器件已与其中 778 人签订劳动合同变更三方协议，其余 3 人转岗从事液晶器件业务工作。截至 2015 年底，液晶器件已完成业务出售人员安置工作。

（5）业务资产出售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根据《TV 模组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出售业务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由创维 RGB 享有或承担。

5、业务出售对应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安置是否可能导致承担或有负债的说明

（1）业务出售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目前，液晶器件已完成业务出售相关全部债权债务的转移，详见本节“4、业务出售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 （3）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2）业务出售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目前，液晶器件已完成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相关员工的人员安置，详见本节“4、业务出售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 （4）员工安置”。

（3）交易对方关于业务出售事项的承诺

2016 年 1 月 12 日，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就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转让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出售涉及的全部债务人的通知程序，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前述业务出售相关的全部债务转移至创维 RGB 的书面文件。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业务出售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业务剥离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液晶器件已完成原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出售涉及的人员安置及全部债权债务转移，且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就承担相关或有负债出具书面承诺。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液晶器件原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出售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事项遭受实际损失。

6、业务出售对标的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1）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

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出售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手机等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通过本次业务出售，标的公司的业务更加清晰明确，将有助于强化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

（2）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①业务出售后，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同业竞争已彻底解决

业务出售前，液晶器件原从事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为创维 RGB 彩电制造业务提供配套加工服务，随着创维 RGB 自身电视液晶模组产线的组建投产，与液晶器件经营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业务出售后，液晶器件与创维 RGB 之间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电视液晶模组业务与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业务出售后，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手机等数字设备的委托加工；创维 RGB 主营业务为包含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在内的彩电制造业务。电视液晶模组业务与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在生产设备与制造工艺、产品应用领域以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在生产设备方面，由于终端产品的应用及尺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两种业务所使用生产设备不同。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TFT 玻璃切割机、贴偏机、背光组装机、OCA 贴合机等；而电视液晶模组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自动点胶机、半自动平面网印机、信号发生仪、数显厚度仪等。

在制造工艺方面，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偏光片贴合、控制芯片邦定、柔性电路板邦定以及其与背光源的贴合，无背光模组的组装工序；而电视液晶模组的生产工序中主要为背光组装，即将导光板、膜材、LED 灯条、前框、中框及背板组装在一起，之后将成品的电视液晶面板显示部分与背光组装在一起。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一般应用于 10.1 寸以下液晶显示电子产品，包括手机、POS 机、MP3 播放器等；而电视液晶模组一般应用于 28 寸以上的液晶电视等大型电子产品。

从客户结构来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客户为手机和中小尺寸液晶屏厂商；而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在转让给创维 RGB 后，将成为创维 RGB 液晶电视生产制造的一个环节，其最终产品为液晶电视，客户为广大终端消费者。

综上，液晶器件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与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在生产设备、制造工艺、产品应用及客户结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业务出售完成后，液晶器件与创维 RGB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业务出售前，液晶器件为创维 RGB 提供电视液晶模组加工生产服务并收取加工费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业务出售后，该部分关联交易将随之消除。因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业务出售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概述

液晶器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为显示领域创造核心价值，原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液晶模组配件、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为提升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液晶器件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创维 RGB 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前述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除前述业务变化之外，液晶器件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关于主营业务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七）主要财务数据

1、法定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899、[2016]003890 号审计报告，液晶器件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129.71	62,596.40	62,031.63
非流动资产	34,296.19	35,844.18	29,869.14
流动负债	36,912.80	44,240.17	47,772.72
非流动负债	3,123.32	3,569.72	3,920.55
负债	40,036.12	47,809.89	51,693.27
所有者权益	44,389.78	50,630.69	40,20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84,425.90	98,440.58	91,900.7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7,981.67	130,311.82	161,883.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成本	124,652.93	117,762.19	144,955.22
营业利润	8,224.73	12,529.94	17,091.43
利润总额	9,602.46	13,357.24	17,627.59
净利润	7,935.59	11,211.19	15,054.4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48	22,487.06	18,1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71	-9,784.43	-17,60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4.71	-5,513.64	1,90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8.93	7,188.99	2,488.39

2、模拟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900 号、[2016]003891 号审计报告，假设期初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即已出售，液晶器件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759.62	21,232.29	19,099.58
非流动资产	34,296.19	31,279.99	26,107.53
流动负债	11,542.71	6,702.86	6,087.64
非流动负债	3,123.32	2,710.35	2,743.70
负债	14,666.03	9,413.21	8,8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389.78	43,099.07	36,375.77
所有者权益	44,389.78	43,099.07	36,37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9,055.81	52,512.28	45,207.1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479.21	44,880.61	38,789.02
营业总成本	48,736.01	36,282.27	30,052.34
营业利润	7,454.73	8,578.65	8,899.62
利润总额	8,677.80	8,949.11	9,141.17
净利润	7,221.75	7,511.29	7,806.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液晶器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1.50 万元、7,202.00 万元和 6,207.50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4	-24.71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3.94	368.06	158.4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4	27.10	8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99	54.58	36.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14.25	309.29	205.32
合计	**1,014.25**	**309.29**	**205.32**

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液晶器件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05.32 万元、309.29 万元和 1,014.2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3%、4.12%和 14.0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八）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

除日常生产经营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外，液晶器件主要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专利等。液晶器件（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的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液晶器件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29.05	915.99	7,313.06	0.89
运输设备	269.79	225.79	44.00	0.16
机器设备	24,369.47	4,443.01	19,926.46	0.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16.87	3,771.16	2,145.71	0.36
合计	**38,785.18**	**9,355.95**	**29,429.23**	**0.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液晶器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邦定机、贴片机、粘附机、热压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成新率	使用情况
邦定机	64	71%	正常使用
贴片机	237	81%	正常使用
粘附机	34	60%	正常使用
热压机	35	79%	正常使用
切割机	35	50%	正常使用
全自动热压焊线机	1	80%	正常使用
全自动清洗机	12	92%	正常使用
检测机	43	81%	正常使用
苏州三星 SMT 线体设备	2	83%	正常使用
结合机	4	91%	正常使用
点胶机	37	75%	正常使用
印刷机	43	79%	正常使用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850039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出让	48,204.8	2052.12.29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自有房屋建筑物共 7 处，总面积为 42,937.92 平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房屋编号	证书编号	规划用途
1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厂房）	14,679.31	001805980000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59687 号	厂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房屋编号	证书编号	规划用途
2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餐厅）	3,056.48	001805010000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59688 号	餐厅
3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高级员工宿舍）	1,797.71	002241110000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59689 号	住宅
4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宿舍 A）	8,214.44	001805990000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59691 号	住宅
5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宿舍 B）	8,214.44	002241140000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59692 号	住宅
6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仓库 A）	3,487.77	001806000000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59693 号	仓库
7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仓库 B）	3,487.77	002241130000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59694 号	仓库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胜利村南华路	4,116	厂房（原有两层，加建一层）
2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胜利村南华路	115	临时值班房
3	仲恺分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变压器房、化学储存室、垃圾房及护卫室	560.20	变压器房、化学储存室、垃圾房及护卫室
4	惠州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大欣集团第九区的工业园内）物料周转区、临时空调房及临时货棚	1,896.50	物料周转区、临时空调房、临时货棚

液晶器件上述无证房产属标准化工业厂房或临时辅助设施，无特殊工业及配套要求，加建厂房内安置的主要设备均为轻型标准设备或组装设备，拆卸、组装和调试操作简单，搬迁周期短。此外，目前该等无证房产所在惠州仲恺高新区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边可替代性租赁房源充足。因此，即使上述无证房产未来被要求拆除，液晶器件亦可以通过协调周边替代性生产厂房迅速恢复生产，避免可能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就上述房产，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前述瑕疵房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引致的损失），该等损失由液晶科技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经核查，环球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液晶器件自有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权属瑕疵资产有关情况说明

A.存在权属瑕疵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占对应资产类别总价值和评估值的比重，权属瑕疵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

权属瑕疵房产账面价值为 367.65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96%，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6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权属瑕疵房产评估值为 783.88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比例为 10.39%，占总资产评估值比例为 1.24%。从前述占比可以看出，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占同类别资产及总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比例均较小。

此外，该等瑕疵房产中的护卫室、值班房、垃圾房、空调房、物料周转区等均为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其余化学物存储室、加建厂房等房产，虽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但其所在地惠州仲恺高新区周边可替代性租赁房源充足，即使未来被要求拆除，液晶器件亦可以通过协调周边替代性生产厂房迅速恢复生产，避免可能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液晶器件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关于未约定产权证办理期限及税费承担方式的说明

根据液晶器件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无证房产取得权证的可能性较小，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与上市公司未就产权证办理期限及税费承担方式作出相关约定。就瑕疵房产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损失，液晶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前述无证房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引致的损失），该等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鉴于：a.液晶器件上述无证房产属标准化工业厂房或临时辅助设施，无特殊工业及配套要求，加建厂房内安置的主要设备均为轻型标准设备或组装设备，拆卸、组装和调试操作简单，搬迁周期短。b.目前该等无证房产所在惠州仲恺高新区周边可替代性租赁房源充足。因此，即使上述无证房产未来被要求拆除，液晶器件亦可以通过协调周边替代性生产厂房迅速恢复生产，避免可能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c.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实际承担由前述无证房产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损失。据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交易对方承担瑕疵资产相关损失的履约方式、履约保障措施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说明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于因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液晶器件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液晶器件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未披露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在上述定义的债务发生时，将由液晶科技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才智商店补足。因此，在出现瑕疵房产相关损失时，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才智商店补足。

如前所述，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就瑕疵房产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同时，《购买资产协议》同时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鉴于液晶科技的最终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创维数码，以及创维数码的良好资信，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不能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前述承诺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出现瑕疵房产相关损失时，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才智商店补足；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出具兜底承诺、约定违约责任等方式设置了履约保障措施，可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此外，鉴于液晶科技的最终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创维数码，以及创维数码的良好资信，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不能履行前述承诺的风险较小。

（2）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租赁 6 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厂房和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房间	租赁时间	租金标准	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1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创维科技工业园创维科技工业园同心楼、同德楼、同舟楼、同济楼、集英楼、会英楼、群贤阁宿舍	90 间	2015.1.1-2016.12.31	35,527.5/月	否
2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大楼一楼	5,579.90	2016.1.1-2020.12.31	96,532.27 元/月	否
3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楼	4,849.23	2016.1.1-2020.12.31	83,891.68 元/月	否
4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三楼	300.00	2016.1.1-2020.12.31	5,190.00 元/月	否
5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四楼	1,616.41	2016.1.1-2020.12.31	27,963.89 元/月	否
6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宿舍楼 1 栋宿舍 301-348 房号	24 间	2015.6.1-2017.5.31	22,320 元/月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租赁的上表第 1 处房产中的群贤阁 21 间宿舍为无证房产。该处无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非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地宝安区石岩镇周边可替代性租赁房源充足，并且员工宿舍的租赁变更及搬迁周期短、成本低。此外，就该事项，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液晶器件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液晶科技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液晶器件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鉴于该等无证租赁房产非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无证房产周边可替代性租赁房源较充足，员工宿舍的租赁变更及搬迁周期短、成本低，且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实际承担由前述无证租赁房产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损失。据此，环球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液晶器件租赁无证房产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未拥有任何自有注册商标。

本次交易前，液晶器件与创维集团签订了《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液晶器件根据合同约定有偿使用“创维”商号并向对方支付许可使用费。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而根据上市公司与创维集团之间的商号许可使用协议，上市公司一直无偿使用“创维”商号，因此，液晶器件与创维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重新签署了《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明确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11 日液晶器件将免费使用“创维”商号。

5、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共拥有 7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 PCB、LED 灯条及液晶显示装置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110136854.9	2011/5/25	2013/1/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一种 LED 恒流电源板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110031142.0	2011/1/28	2013/10/23
3	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110223720.0	2011/8/5	2014/5/7
4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110223728.7	2011/8/5	2014/5/7
5	反射片、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210067296.X	2012/3/14	2014/11/5
6	一种背光模组及包括该背光模组的显示装置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210201632.5	2012/6/18	2015/3/18
7	LED 封装模块及封装方法	发明	液晶器件	201210079016.7	2012/3/22	2015/9/30
8	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发明	液晶器件	201210235189.3	2012/7/9	2015/8/5
9	侧入光式的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210070830.2	2012/3/16	2015/4/29
10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 LED 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0910105257.2	2009/1/22	2012/5/30
11	一种大功率 LED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020641061.3	2010/12/3	2011/8/24
12	一种 LED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120212780.8	2011/6/22	2012/1/18
13	一种 LED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120270617.7	2011/7/28	2012/3/14
14	LED 灯、LED 灯条及灯箱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220090650.6	2012/3/12	2012/11/7
15	背光模组及其散热铝条组件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220294547.3	2012/6/21	2013/1/9
16	侧光式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220482642.6	2012/9/20	2013/3/27
17	液晶模组散热铝条定位结构和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145186.0	2013/3/27	2013/8/28
18	侧入光式液晶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618478.1	2013/9/30	2014/4/16
19	侧入式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884930.9	2013/12/30	2014/7/30
20	背板、中框及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065127.7	2014/2/13	2014/7/9
21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中框与背板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114957.4	2014/3/14	2014/8/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2	用于锁附液晶模组中面壳与背板的固定片及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115811.1	2014/3/14	2014/8/13
23	一种新型侧光式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292375.5	2014/6/4	2014/10/15
24	中框、侧入式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472756.1	2014/8/19	2014/12/24
25	一种用于包装液晶模组的通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566819.X	2014/9/29	2015/1/21
26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其侧光式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566827.4	2014/9/29	2015/2/11
27	一种侧光式免封装 LED 灯条及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828923.1	2014/12/24	2015/4/22
28	侧入式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837736.X	2014/12/25	2015/5/6
29	一种静电导电结构及塑胶一体机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520011624.3	2015/1/8	2015/5/20
30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组及采用该背光模组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201520414050.4	2015/6/16	2015/10/21
31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020251277.9	2010/6/29	2011/5/11
32	一种 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器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020274553.3	2010/7/28	2011/3/9
33	电流和功率可调的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020259824.8	2010/7/14	2011/3/16
34	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020694332.1	2010/12/31	2011/8/10
35	一种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120000736.0	2011/1/4	2011/8/10
36	一种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120001690.4	2011/1/5	2011/9/14
37	扩散板及液晶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020694181.X	2010/12/31	2011/11/9
38	一种背光模块及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120199012.3	2011/6/14	2012/1/4
39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120388659.0	2011/10/13	2012/6/13
40	液晶玻璃的快速固定组件、液晶模组及其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120413744.8	2011/10/26	2012/5/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1	一种恒流源电流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芯片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220045682.4	2012/2/13	2012/10/3
42	LED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220054720.2	2012/2/20	2012/9/26
43	一种防漏光 LED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220165625.X	2012/4/18	2012/11/14
44	一种液晶面板定位结构及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220521764.1	2012/10/12	2013/3/27
45	背光模组及其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095346.5	2013/2/28	2013/8/7
46	背光模组及液晶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096379.1	2013/3/1	2013/7/31
47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131994.1	2013/3/21	2013/9/11
48	无边框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485160.0	2013/8/9	2014/1/8
49	灯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633085.8	2013/10/14	2014/4/16
50	窄边框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803413.4	2013/12/6	2014/6/11
51	一种具有静电防护功能的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802922.5	2013/12/6	2014/6/11
52	灯条背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828380.9	2013/12/13	2014/5/28
53	背光模组光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320883945.3	2013/12/30	2014/7/9
54	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116801.X	2014/3/14	2014/8/13
55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119944.6	2014/3/17	2014/7/30
56	一种液晶模组的光学膜片的固定结构及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127232.9	2014/3/20	2014/8/13
57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460680.0	2014/8/14	2014/12/17
58	一种 LED 芯片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544408.0	2014/9/22	2015/1/21
59	无边框平面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565890.6	2014/9/28	2015/1/14
60	一种高显色性白光免封装 LED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654661.1	2014/11/5	2015/3/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1	一种手机及其 LCD 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699808.9	2014/11/20	2015/3/11
62	光学膜片组、背光模组以及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864940.0	2014/12/29	2015/5/6
63	一种用于贴片二极管的 FPC 电路板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420863229.3	2014/12/31	2015/5/13
64	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201520039098.1	2015/1/20	2015/10/7
65	一种混打 LED 灯条及 LED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201520354321.1	2015/5/28	2015/9/9
66	液晶显示模组及 LED 灯珠和 LED 灯条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201520396372.0	2015/6/10	2015/10/21
67	侧光式 LED 背光模组的散热装置、背光模组、电视机	发明	液晶器件、佛山市南海平板显示技术中心	ZL201010534258.1	2010/11/5	2015/3/4
68	一种背光模组遮光胶的离型膜和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520590524.0	2015/8/7	2016/1/20
69	一种前壳中框一体模组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520697870.9	2015/9/10	2016/1/6
70	一种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520693673.X	2015/9/9	2016/3/2
71	手机的背光模组及手机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620631596.5	2015/8/20	2016/3/2
72	防烤漆遮蔽治具和烤漆工艺设备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ZL201520684363.1	2015/9/6	2016/1/20
73	薄片平板玻璃的切割方法与切割机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210247283.0	2012/7/17	2016/3/2
74	液晶玻璃与背光模组的结合设备	发明	液晶器件	ZL201310172830.8	2013/5/10	2016/1/20
75	改善 LED 光源的方法及其 LED 光源	发明	液晶器件、华南理工大学	ZL201310154149.0	2013/4/27	2016/3/23

注：液晶器件原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相关的 21 项专利已过户至创维 RGB 名下，余下专利号为 ZL201010534258.1 的发明专利因为无法联系到共有权人佛山市南海平板显示技术中心而无法完成转让。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共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书，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鑫仕 MES 生产制造控制软件[简称：MES]V1.6	2012SR085032	软著登字第 0453068 号	液晶器件	受让取得	2012/9/7

（九）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及其规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规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业务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液晶器件模拟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液晶器件负债总额为 14,666.03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及递延收益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362.54
应付账款	3,549.38
预收款项	48.22
应付职工薪酬	2,299.92
应交税费	777.03
其他应付款	505.63
流动负债合计	**11,542.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7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3.32**
负债合计	**14,666.03**

（2）债务转移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液晶器件 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液晶器件在本次交易前向创维 RGB 出售了电视液晶模组业务，该项业务出售过程中的债务转移安排详见本节“（五）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业务出售的情况说明 4、业务出售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3）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十）主要业务资质

1、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液晶器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44200484，有效期为 3 年。由于液晶器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标的公司及时提交了复审申请并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目前，液晶器件已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向认定管理机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报告，但最终能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上述情况对评估值的可能影响，沃克森评估在采用收益法对液晶器件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根据谨慎原则以 25%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如果未来液晶器件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构成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管理体系证书

标的公司重视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拥有 3 项管理体系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编号	有效期
1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ISO 9001:2008	LCD 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468740 QM08	2013.11.30-2016.11.29
2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ISO 14001：2004 + Cor 1：2009	LCD 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468740 UM	2013.11.30-2016.11.29
3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GB/T28001-2001 idt OHSAS18001：2007	移动通信手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蓝牙耳机）的代加工生产（出口）及相关管理活动。	04615S10827R0L	2015.10.27-2018.10.26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的 ODM 业务主要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OEM 业务主要为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就收入确认而言，ODM 业务收入为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收入，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OEM 业务收入为加工费收入，以客户签收代工的产品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确认 ODM 和 OEM 业务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就成本核算而言，标的公司 OEM 业务与 ODM 业务成本核算的主要区别在于，OEM 业务主要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标的公司仅收取加工费，故 OEM 业务成本核算中不涉及直接材料成本（仅发生少量的辅料费用）和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其他成本核算流程 OEM 业务与 ODM 业务基本相同。

（1）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

就ODM业务而言，标的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业务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来确认收入，具体为：国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销售业务，根据订单信息安排出库，客户签收商品后按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业务，根据订单信息安排出库，在办理完报关手续后按出口报关单日期确认收入。

就 OEM 业务而言，标的公司在代工的产品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①ODM 业务收入确认对应的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贷： 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出口无销项税）

相应结转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 库存商品

②OEM 业务收入确认对应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 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相应结转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生产成本（人工、制造费用）

（2）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

①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产品原材料通过生产工单归集，参照物料清单将生产该种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从仓库领出，将所有领用的原材料按标准成本结转到在产品。OEM 业务不涉及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相应的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材料

贷：原材料

②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职工薪酬首先归集到各生产部门所设的成本中心，月末结账时，通过当月生产的总标准工时分摊计算出一个实际直接人工费用率，从而计算出每个产品的实际直接人工（系统会计分录是先过程标准直接费用结算，月末通过差异修正）

借：制造费用 （车间管理人员）　　借：生产成本-人工（车间生产人员）

贷：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付职工薪酬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首先归集到各生产部门所设的成本中心，月末结账时，通过当月生产的总标准工时分摊计算出一个实际制造费用率，从而计算出每个产品的实际制造费用（系统会计分录是先过程标准制造费用结算，月末通过差异修正）

借：生产成本

贷：制造费用

④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月末统计产成品以及在产品数量，分别按照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各自所需的标准工时进行计算总标准工时，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直接人工除以总标准工时，得出标准工时费用率，产成品以及在产品成本按照标准工时费用率进行计算分配。OEM 业务不涉及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借：产成品

贷：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原材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产成本-人工

2、液晶器件与同行业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液晶器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①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创维数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②假设模拟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模拟财务报表最初列报日（即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

③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反映。

④模拟财务报表是以标的公司 OEM 以及 ODM 业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以液晶器件相关会计资料为基础合并编制而成的。

（2）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根据标的公司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标的公司将从事电视液晶模组业务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转让给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后，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仅包括 OEM 以及 ODM 业务。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基于上述转让于 2013 年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月 1 日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以自有 OEM 以及 ODM 业务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假设编制而成。

②因模拟财务报表是基于上述假设基础编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③基于上述假设基础编制的前提下，以转让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前公司经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基数，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为：

A、资产负债表中剔除与 TV 模组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B、损益表中与 TV 模组业务直接相关的损益剔除，不能直接区分的公共费用按照 TV 模组收入与非 TV 模组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

4、资产转移出售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出售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将电视液晶模组相关业务出售至创维 RGB，业务出售对标的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定报表	出售业务	保留业务	法定报表	出售业务	保留业务	法定报表	出售业务	保留业务
营业收入	137,981.67	79,502.46	58,479.21	130,311.82	85,431.20	44,880.61	161,883.72	123,094.70	38,789.02
营业成本	124,652.93	75,916.92	48,736.01	114,186.80	79,157.84	35,028.96	140,277.73	111,346.16	28,931.56
毛利	13,328.74	3,585.54	9,743.20	16,125.01	6,273.36	9,851.65	21,605.99	11,748.53	9,857.46
毛利率	9.66%	4.51%	16.67%	12.37%	7.34%	21.95%	13.35%	9.54%	25.4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35.59	713.84	7,221.75	11,211.19	3,699.90	7,511.29	15,054.48	7,247.66	7,806.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液晶器件保留业务部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89.02 万元、44,880.61 万元及 58,479.21 万元，其占液晶器件电视液晶业务出售前收入比重分别为 23.96%、34.44%及 42.38%，保留业务规模和比重在报告期内均呈明显上升趋势。此外，报告期内，保留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出售业务毛利率。

5、液晶器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分析

通过对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目前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明显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液晶器件属于一般制造企业，无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及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交易标的为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法情况，液晶器件股东依法持有液晶器件 100%股权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股东所持液晶器件股权未附设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在使用、表决、转让限制等取得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所有权方面的任何限制）。

2、本次交易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股东持有液晶器件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液晶器件股东可自由转让其股权，不存在其它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情况。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限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取得液晶器件 10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标的资产合法持有经营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液晶器件 100%股权。

1、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3、关于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

（十五）关于交易标的近三年不存在经营资质、质量问题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根据液晶器件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站等网站，截至目前，液晶器件不存在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液晶器件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资质、质量问题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亦未因前述事项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液晶器件近三年不存在经营资质、质量问题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液晶器件是一家具备先进制造能力，专业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液晶屏模组配件、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为提升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液晶器件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创维 RGB 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自成立以来，液晶器件始终致力于发展液晶显示模组业务，2007 年开始与三星合作开展手机液晶模组 OEM 代工业务，2012 年开始在液晶显示领域加大投入，建立了自有的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向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拓展，并开发了传音、联迪等一批新的客户，为其提供液晶模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在三星集团手机业务调整的背景下，2014 年起液晶器件实现了三星手机液晶模组业务由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转型，建立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配备日本 FUJI、瑞士 DEK、美国 HELLER 等世界一流的锡膏印刷、自动贴合、回流焊固等生产设备，开发了触控显示一体化、广色域、窄边框、薄型化等行业领先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装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三星手机液晶模组 ODM 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并向三星批量出货，随着三星手机液晶模组 ODM 业务的开展，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于 2015 年底前完成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的彻底转变，在高端制造的基础上不断强化研发设计和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优势和盈利能力。

在数字设备、硬件产品加工业务方面，液晶器件利用自身所具备的高度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能力及多元化的产品制造能力等生产优势，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启动国际一线品牌企业的手机等电子消费产品的贴片和整体组装的加工业务，除与三星合作手机整机组装代工业务之外，液晶器件还与欧珀等国内知名品牌、高科技企业展开业务合作，由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新型电子消费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欢迎，市场销量不断增加，因此，液晶器件开展电子消费产品的 SMT 贴片和整体组装的加工业务不仅能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并为今后业务线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未来，液晶器件将基于现有的先进制造能力，在巩固已有产品和客户的基础上，向新一代液晶面板、AMOLED 面板、智能移动产品等领域进行产品线延伸，持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工序覆盖范围，推动制造环节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依托代工产品的逆向研发设计不断拓展产业链条，将公司打造成行业内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先进制造企业，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与国际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

（二）主要产品介绍

1、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1）产品主要原理

液晶显示模组（LCM）是指将液晶面板、控制芯片、偏光片、柔性线路板以及背光源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其工作基本原理是在两块导电玻璃之间填充液晶材料，利用液晶分子在外界电场发生变化时可以阻挡或改变通过光线的特性来实现图案的显示。当液晶面板的上下导电玻璃间电压改变时，液晶分子开始偏转，其排列状况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使得背光源发出的光线在穿过液晶层时改变其偏振的角度。之后，光线经过滤光彩膜从而实现不同色调的颜色组合。

与传统的CRT显示器（阴极射线显像管）相比，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在使用特性方面具有低应用电压、低驱动电压、低功耗，平板化、轻薄化，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显示质量方面具有高分辨率、高彩色饱和度、高亮度、高对比度、高响应速度等优点；在环保特性方面具有无辐射、无闪烁等优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液晶显示模组实物图及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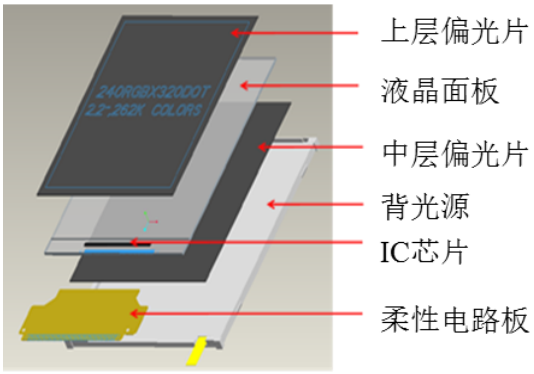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模组在-20℃到+70℃的温度范围内均可正常工作，目前液晶显示器已全面取代传统CRT显示器，液晶显示技术和生产工艺日益成熟，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框、游戏机、学习机、GPS、车载显示器、掌上电脑、可穿戴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在工业方面也被广泛用于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装备等相关领域。

（2）产品主要型号

液晶器件主要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如SBT240-038、SKI499-017等多达几十款型号产品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良率稳定。产品主要型号及应用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1	4.5”FWVGA		主要用于手机显示领域，具有广视角，亮度高的技术性能。
2	4.95”HD 高色域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具有广视角、亮度高、高色彩饱和度、超薄、窄边框的技术性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3	4.99”HD ON CELL 双盖板设计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领域，产品采用全贴合技术将触控感薄膜贴合于液晶面板表面，具有结构厚度轻薄、对比度高、色彩饱和度高、节能、色彩分辨率高等技术性能。
4	5.5”HD RAINBOW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Rainbow 屏具有低功耗、高分辨率，广视角，高亮度，高色彩饱和度，超薄，窄边框的技术性能。
7	5.5”FHD α-Si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AMOLED 自发光屏幕具有广色域、低功耗、高对比对度、超薄、窄边框等技术性能。
5	5.98”WQHD		主要应用于大尺寸高端触摸屏手机，极清显示、全视角显示、高对比度、色彩层次分明、窄边框、超薄的技术性能。

液晶器件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LCM）科技含量高，性能优异，具有显示触控一体化、广色域、窄边框、薄型化、低功耗等技术特点，产品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液晶器件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本章“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九）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

液晶器件加工的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包括手机、蓝牙耳机等电子消费产品。

（1）手机

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操作的日趋简便，软件资源的不断扩充，智能手机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逐步替代功能手机，成为现代社会中必不可少的生活必需品。液晶器件顺应发展趋势，通过提升管理工艺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为客户提供手机整机组装的加工业务，加工的手机产品以触控智能手机为主。目前，标的公司加工生产的主要手机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1	GALAXY J7 3G/4G		2015 年新款、5.5 英寸、高清大屏、4G 智能拍照手机。
3	GALAXY J2 3G/4G		2015 年新款、4.5 英寸大屏 4G 智能手机，三星海外市场机型。
3	G360H 3G		4.5 英寸大屏 3G 智能手机
5	OPPO 1107 4G		4.5 英寸、大屏、双卡双待，4G 智能拍照手机

（2）蓝牙耳机

液晶器件为三星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蓝牙耳机加工生产厂商，主要蓝牙耳机加工产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1	Samsung Gear Circle 智能项圈蓝牙耳机	
2	SAMSUNG Level U 项圈式运动蓝牙音乐耳机	

除了上述为手机及蓝牙耳机等产品提供SMT贴片和整机组装业务，液晶器件利用自身的生产优势还为其他数字硬件提供SMT贴片业务，此外，还于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为创维数字提供数字机顶盒的加工业务。未来，液晶器件将继续拓展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大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液晶器件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液晶面板切割、背光模组组装、芯片与柔性线路板邦定、及屏幕贴合，其中关键生产工艺为邦定和贴合。邦定是指将控制芯片和柔性电路板与液晶面板邦定，贴合是指将液晶显示模组与显示屏或触摸屏贴合。标的公司大批量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型号多达数十种，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良率稳定。液晶器件ODM模式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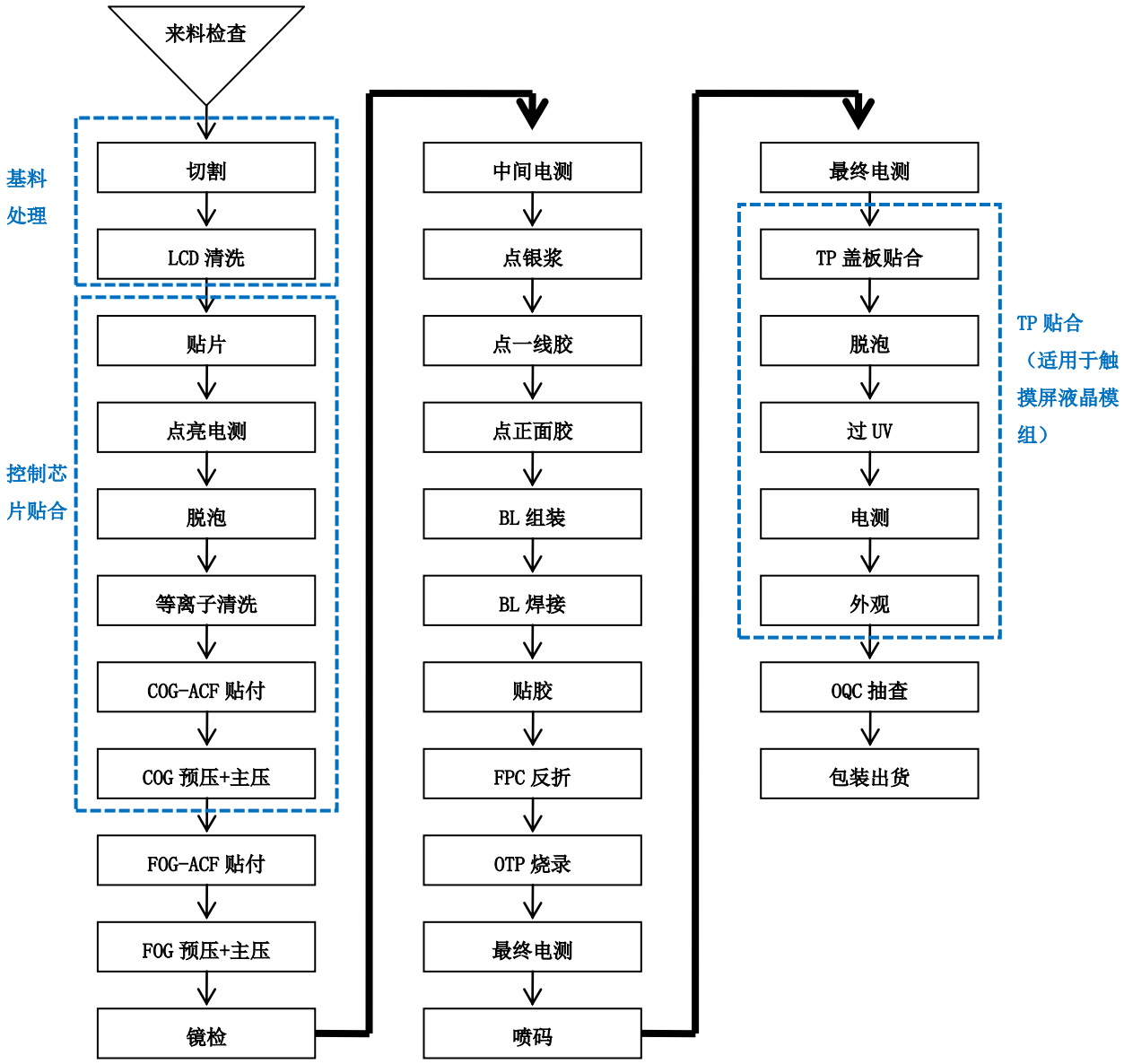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基料处理。将采购的大尺寸液晶面板（LCD）切割成相应的小尺寸液晶面板，并进行清洗，以备后续生产。

第二阶段：液晶模组生产。将偏光片分别贴于小片液晶显示玻璃的上下两侧，使其角度和彩色滤光片、TFT 的 PI 配向膜摩擦的角度平行。之后，经过点亮测试和自动化脱泡后，通过异方性导电胶（ACF）贴合、压接、封胶检测等工序，将控制芯片和柔性电路板分别准确邦定于液晶面板上（COG 与 FOG 工序），再经过镜检、电测、点银胶及点胶等工序后，将其与背光源（BL）进行组装和端子接合。最后，在经过贴胶、柔性电路板（FPC）反折、动态口令代码写入（OT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烧录），以及电测、喷码和外观检测后，形成液晶显示模组成品。

第三阶段：屏幕贴合。根据产品应用终端要求不同，部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需经过触摸屏（TP）贴合工艺，即将液晶显示模组经过触摸盖板（TP）贴合、脱泡、固化（UV）、电测和外观检验等工序与触摸屏贴合。

之后，所有产品需经过最终出货检查（OQC）抽检后，包装发货。在 OEM 模式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流程中不包括示意图虚线部分中的基料处理与控制芯片贴合两部分工艺。

2、手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液晶器件手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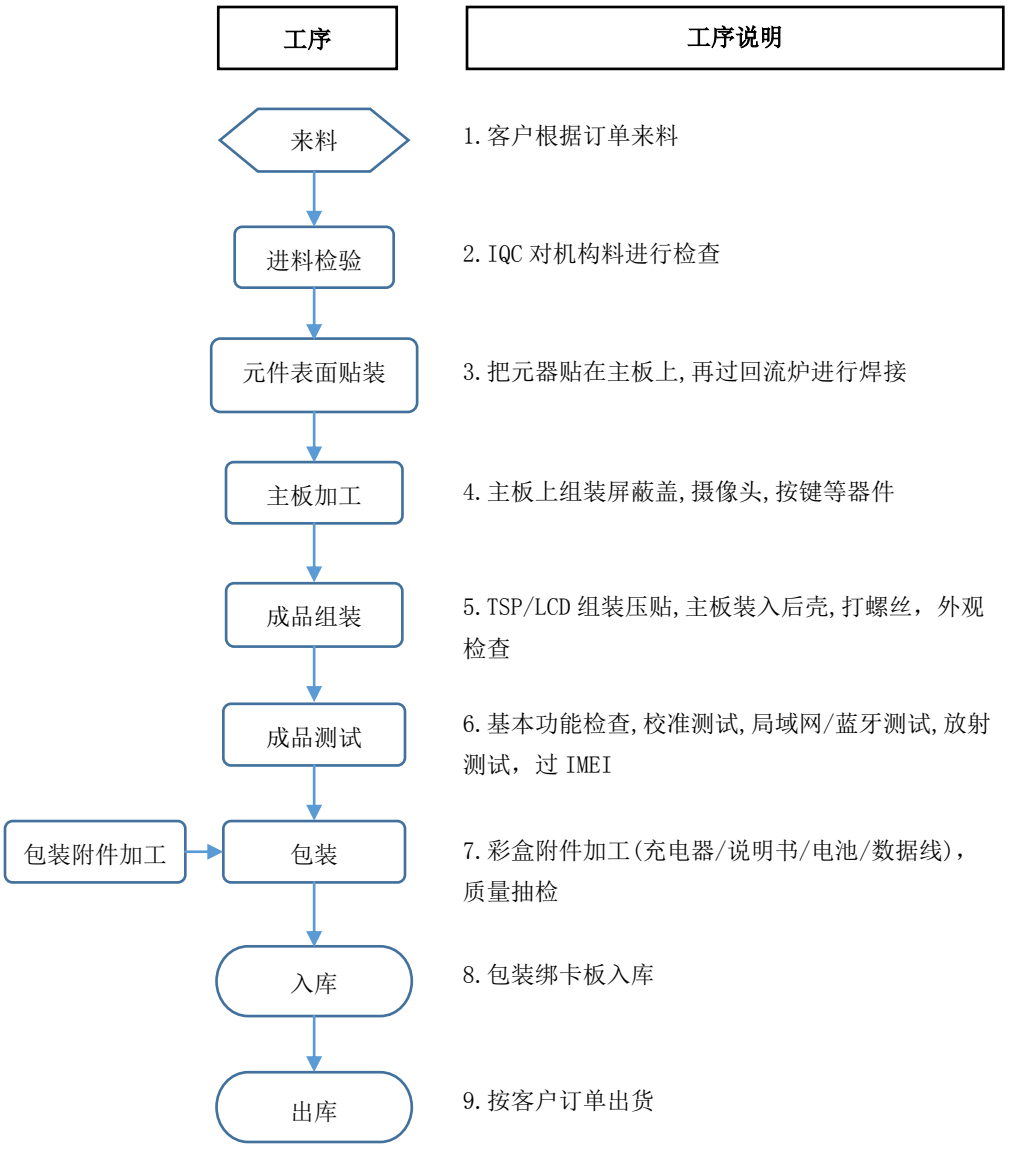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手机加工业务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元器件表面贴装。该阶段主要采用 SMT 表面贴合技术将片状元器件安装在主板的表面，并进入回流炉焊接。

第二阶段：主板加工。在生产流水线上，将屏蔽盖、摄像头、手机卡槽等器件安装在手机主板上。

第三阶段：成品组装。在手机主板生产完成后，将所有手机配件，如电池、屏幕等连同手机主板组装成手机整机，并进行成品检测。

第四阶段：包装阶段。将整机及配件依据客户需求完整无误包装。

3、蓝牙耳机生产工艺流程

液晶器件蓝牙耳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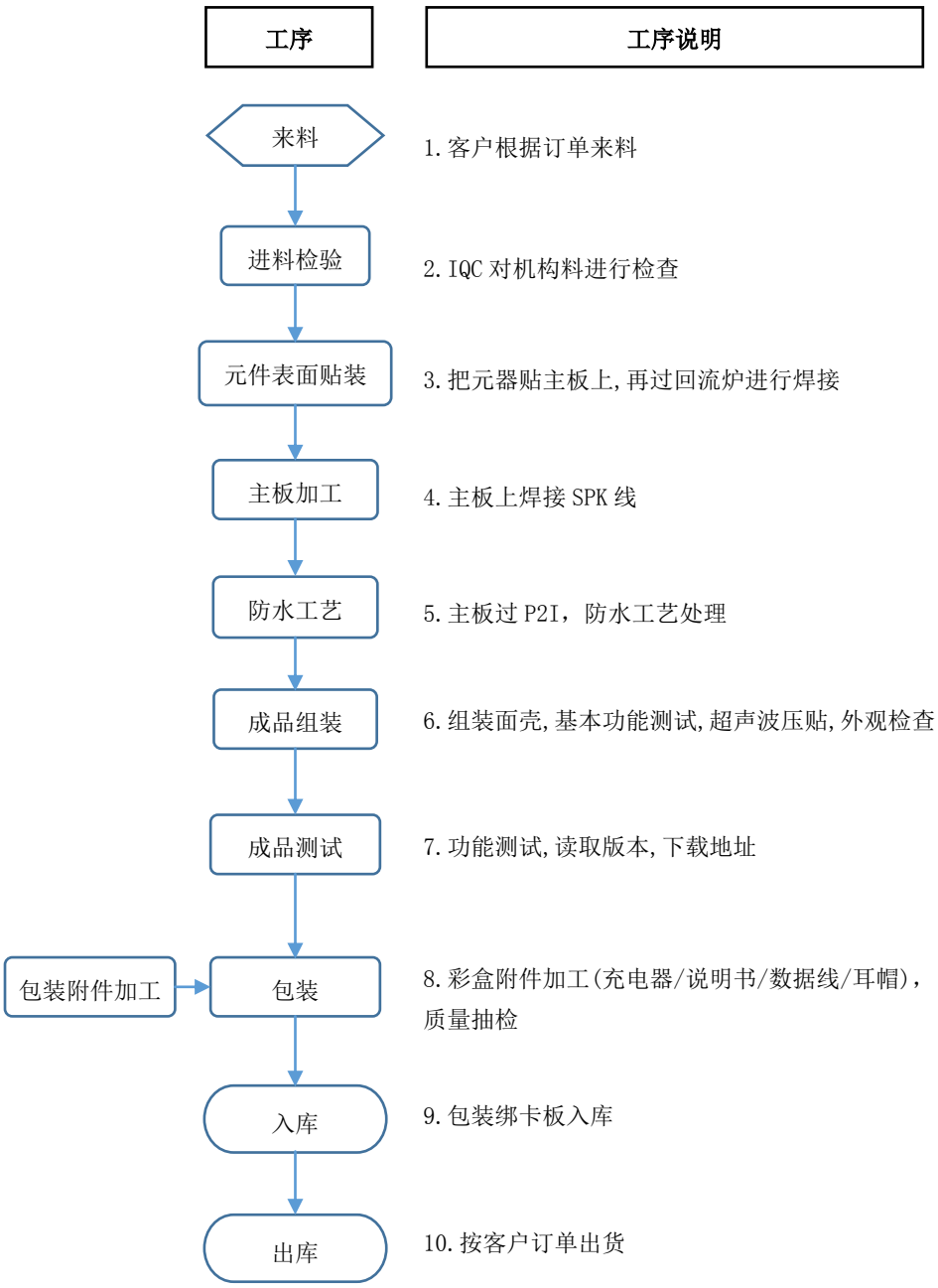

蓝牙耳机加工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元器件表面贴装。该阶段主要是采用 SMT 表面贴合技术将元器件安装在主板表面，并进入回流炉焊机。

第二阶段：主板加工。在生产流水线上，对经过贴片工序的产品进插件，并焊接扬声器（SPK）线路完成蓝牙耳机主板生产。

第三阶段：防水工艺。在主板生产完成后，对蓝牙耳机主板进行纳米防水工艺处理（P2I）。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阶段：成品组装。将主板、扬声器等与面壳组装成最终蓝牙耳机整机形态，并进行基本功能测试、超声波压贴及外观检查。

第五阶段：功能测试及包装。对产品进行最终功能测试，之后将整机及配件依据客户需求完整无误包装。

（四）主要经营模式

液晶器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活动。

在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液晶器件存在 ODM 和 OEM 两种业务模式，在 ODM 模式下，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在内的一系列经营活动；在 OEM 模式下，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和提供的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无研发设计及采购环节。在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的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领域，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截至 2015 年末，液晶器件已彻底终止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 OEM 业务。

液晶器件凭借在液晶显示领域的研发优势以及在生产管理、生产装备、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高端制造优势，已与三星、传音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构建了长期合作业务关系。

1、采购模式

（1）采购计划

液晶器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显示面板、控制芯片、背光源、柔性电路板、偏光片等器件。液晶器件采购部门综合产品销售计划、生产进度及原材料的库存水平、订货、物流周期及投产时间等多项采购生产参数、实施采购，做到销售—生产—采购全线协同。在保证生产原材料供应的基础上，降低库存成本，减少运营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液晶器件主要由采购部直接、集中的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以提高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

（2）供应商合作

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由采购、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和技术部门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或要求，将通过考核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作为采购供应商或备选供应商。同时，液晶器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持续跟踪，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并甄选补充新的供应商。对于同类原材料，液晶器件一般从 2 至 3 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均衡分配采购订单，从而避免供应商依赖度过高的情况。

在严格把控供应商的同时，液晶器件与现有供应商开展多方位合作，通过派驻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物流升级意见，从而提高标的公司供应链的整体质量和水平，降低双方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2、生产模式

目前，液晶器件主要面向手机品牌厂商提供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加工服务。由于手机等电子消费产品的规格品种较多且呈系列化，因此，液晶器件客户更强调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服务。

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将主要采用 ODM 生产模式。首先，液晶器件的下游品牌厂商在对产品进行设计和研发，进而确定液晶显示模组或触摸屏的产品规格和品质标准；而后，液晶器件根据下游品牌厂商的要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并打样、测试；最后，下游品牌厂商对液晶器件的样品检测认证通过后，由液晶器件正式进行生产。液晶器件的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的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原材料供给及交货期的安排来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

液晶器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液晶器件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排程体系，能够做到全线协调，根据与客户合作情况、客户订单规模对客户进行分类，按照客户重要性程度、订单规模大小及具体订单产品属性、结合设备及产能的特点，由生产部门制定有序生产计划，确保满足客户交期要求。

液晶器件客户的采购量较大，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按期交货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目前，液晶器件采用日本 FUJI NXTII 高速贴片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既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保障产品质量，液晶器件生产线配置了全自动、多方位的组装和检测设备，确保从产品组装到后期环境测试、自动质量调教等任一关键环节的精密制造。

自动化 SMT 生产车间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全自动研磨清洗贴片机

全自动贴片机

全自动 CFOG 联线设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自动背光组装机

全自动 OCA 真空贴合机

3、销售模式

液晶器件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开发客户，直接与下游厂商发生业务关系。液晶器件坚持“大客户”发展模式，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下游客户一般为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厂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声誉，对供应商要求严格且议价能力较强，往往会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并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和合作后，才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为定制化产品，因此液晶器件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由销售部直接负责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及取得订单。根据行业特点，标的公司通过 ODM 模式深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的全过程，跟踪客户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对接。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销售部会同研发、采购及生产等部门，拟定产品技术说明书、生产计划并制作样品、并向客户报价。客户审核通过液晶器件报价并验证样品后，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确立合作关系。在框架协议内，一般以月或季度为时间单位签署具体生产订单合同，并按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交货及收款。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市场营销部主要通过开展市场调研、品牌推广活动、参加产品展会和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积极开拓和积累客户资源。

4、研发模式

液晶器件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导入周期较长，液晶器件积极跟踪客户新产品研发计划和需求，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早期协同开发。

液晶器件的产品研发由中小尺寸研发部负责，在产品研发设计之初，由市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销部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由研发部门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确认产品规格和品质标准，并交由研发部门进行产品设计；之后，液晶器件就产品的设计方案与客户进行沟通与确认，并安排打样、测试；最后，进行各类标准测试和认证，并对成品进行投产前的优化，并取得客户认可后方可安排量产。

液晶器件研发团队、研发制度、研发流程、研发成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章“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九）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5、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模式的差异及变化说明

（1）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模式的变化

液晶器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 ODM 和 OEM 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通过向客户交付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以及手机、配件等消费电子产品而获取收入，实现盈利。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具有研发、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制造商根据客户对某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的研发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业务模式。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产品的原型设计、规格的指定等都由客户提供，客户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或者组装产品的一种业务模式，也是目前使用最普遍的代工模式。

在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积累，为适应行业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在主要客户三星集团调整业务模式的背景下，近年来液晶器件不断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由原来的 OEM 模式转向附加值更高的 ODM 模式。在 ODM 模式下，客户向 ODM 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规格等相关要求，由 ODM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在数字设备与硬件产品加工业务领域，目前液晶器件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为客户提供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 SMT 贴片和整体组装服务。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供货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ODM	液晶模组收入	31,356.67	14,003.91	12,345.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务模式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53.62%	31.20%	31.83%
OEM	液晶模组收入	3,758.71	9,695.18	7,375.82
	销售收入占比	6.43%	21.60%	19.02%
	手机及其他收入	23,363.83	21,181.53	19,067.53
	销售收入占比	39.95%	47.20%	49.16%
销售收入合计		**58,479.21**	**44,880.61**	**38,789.02**

报告期内，OEM 模式生产的手机及其他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3 年和 2014 年，液晶器件采用 OEM 模式和 ODM 模式销售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5 年，液晶器件液晶模组 OEM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21.60%下降至 6.43%，而 ODM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31.20%上升至 53.62%，主要原因是在三星集团手机业务调整的背景下，2014 年开始，液晶器件相应调整三星手机液晶模组业务由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转型，并于 2015 年 7 月开始采用 ODM 模式向三星批量供货。未来，ODM 模式将成为液晶器件生产经营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的主要模式。

（2）采用 OEM 和 ODM 模式的原因

移动通讯技术的变革带来了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的多样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智能化产品方兴未艾，随着智能移动技术和产品的日趋成熟，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和技术水平越来越高，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市场集中度也越来越高，以手机为例，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被苹果、三星、华为、小米、联想、中兴、酷派、魅族等国内外知名的手机品牌商所占据。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并建立了成熟的营销网络和知名度后，往往选择通过 ODM、OEM 的制造商代其完成产品的部分或全部生产任务，可根据市场变化灵活下单，合理控制生产成本，达到效益最大化。对于行业内具有研发优势和制造优势的企业而言，推出自有品牌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铺设巨大的营销渠道等去进行品牌推广，占用和消耗的资源巨大，能否推广成功也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而与品牌厂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为其带来稳定的收入来源，并通过技术、资金和人才的积累带动自身的发展，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和成熟，大型品牌企业更加注重品牌运营和渠道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组装等加工环节外包给 OEM、ODM 厂商，ODM 厂商通过采取与客户密切合作的方式，挖掘客户需求，提升设计和研发、生产能力，能够为客户的产品生产质量、成本和交货期提供了充足的保证，该种合作模式互惠互利，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优势互补，是产业分工日趋细化的产物，也是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有效手段和途径，存在其必然性。

液晶器件自成立以来，采用 OEM 模式为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厂商提供液晶组建和整机组装业务，经过多年积累，液晶器件已在液晶模组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大规模生产能力、良好的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能力以及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具备了能够快速开发出符合客户产品配置、性能、规格、成本等相关要求的中小尺寸模组产品并及时量产与交付，因此，采用 ODM 模式更有利于稳定和不断扩大优质大客户群体，促进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3）OEM 业务模式特点说明

在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的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领域，液晶器件主要采用 OEM 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OEM 业务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加工企业在 OEM 模式下，制造商不参与材料采购、和最终产品市场竞争，下游品牌客户面向市场开发产品，并选择具有大规模生产和供应能力的制造商作为其 OEM 厂商，向 OEM 厂商提供设计、产品规格和生产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为其指定规格的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并向 OEM 厂商支付加工费。在该模式下，由于主要物料成本由客户承担，OEM 厂商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生产组织风险较小，但综合竞争实力较弱。

②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向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的进一步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品牌厂商积极主动寻求与中国电子产业 OEM 厂商和 ODM 厂商合作，取长补短，完善并加强其产品市场。对于国内大部分生产厂商而言，由于企业自身资本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限制，尚不具备开展自主研发或推出自有品牌的能力，从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制造环节入手为品牌厂商提供代工业务的方式逐步完成自身积累，因此，在一段时间内 OEM 代工模式仍将是行业内主要业务模式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OEM 厂商通过深化专业分工专注于生产环节，在客户的技术和管理支持下，构建现代化、规模化的生产体系，通过产出规模的扩大分摊固定成本，加强生产过程的组织与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实现与品牌客户的合作共赢。代工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供应链、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

④品牌客户为了便于供应商的管理和应对市场竞争，往往会选择规模较大的 OEM 厂商作为重要供应商为其提供稳定货源，并为 OEM 厂商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指导，带动 OEM 厂商与其共同发展，而 OEM 厂商专注于生产制造环节，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生产管理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由于没有自主研发和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又依赖于品牌厂商。品牌厂商与 OEM 厂商在产业链上的各自优势使得双方在业务往来中逐步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合并关系，因此，OEM 厂商的客户往往相对较为集中。

（4）ODM 业务模式特点说明

在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领域，液晶器件采用 ODM 为主的业务模式，该业务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在 ODM 模式下，ODM 厂商不仅具备生产能力，而且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市场开发能力，能够为品牌厂商提供包括从市场研究、产品研发设计、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一直到产品制造的一系列服务。在该模式下，除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外，ODM 厂商的成本除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之外，还包含占比较高的物料费用，由于收入成本构成的差异，ODM 厂商的毛利率相对偏低，但单位收入较高，且有利于打造企业的竞争实力，提升未来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②ODM 模式往往是 OEM 厂商发展积累到一定阶段后向价值链上方逐步转移的最佳选择之一，既能够发挥既有的生产优势，又能在熟悉的行业领域内向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延伸，通过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构建技术方案解决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ODM 厂商能够深度参与品牌厂商的生产经营环节，并承担更大经营风险，但 ODM 厂商与品牌厂商更多的是战略合作关系，而非依存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ODM 厂商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环节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备通过产业链整合和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的能力，既能为品牌厂商提供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又能最大限度地从产品层面为客户节约了资源投入，使客户能够集中精力于用户体验、品牌塑造和市场营销等擅长的领域，同时也为 ODM 厂商带来更好的回报。

④ODM 厂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和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具备更强市场开发能力，通过加大市场开拓、扩充产品线等方式，为更多的品牌客户提供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扩充产品线的，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

液晶器件将依托技术研发、生产组织管理、装备水平、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力，专注于先进制造和智能制造，打造行业内世界领先的制造企业，同时对产品结构、客户结构进行适度分散，逐渐进入 ODM 或自有品牌研发，从而保持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营业收入构成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及数字设备及硬件加工，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1）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EM 业务	产能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产量	13,422,837	34,784,500	30,858,071
	销量	13,437,374	34,749,750	30,861,157
	产能利用率	38.35%	99.38%	88.17%
	产销率	100.11%	99.90%	100.01%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	产能	19,200,000	14,400,000	14,400,000
	产量	11,948,874	10,248,572	11,208,070
	销量	11,955,386	10,585,156	10,884,974
	产能利用率	62.23%	71.17%	77.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销率	100.05%	103.28%	97.12%

注：1、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 OEM 与 ODM 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相对独立，产能均以每月 26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双班生产、每班 10 小时的生产配置计算，且在人员和物料齐全的前提下折算的理论标准产能。实际产能因产品的规格尺寸、技术工艺复杂程度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2、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的新增产能按实际投产时间折算。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EM 业务的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均呈显著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液晶器件与三星集团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于 2014 年开始由 OEM 模式转向 ODM 模式。2015 年下半年，液晶器件与三星集团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正式批量供货，同时液晶器件战略调整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EM 业务规模，至 2015 年末，已终止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 OEM 业务。因此，液晶器件与三星集团的中小尺寸业务模式调整导致了报告期最近一期 OEM 业务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83%、71.17%及 62.23%。液晶器件采用行业内通用的标准产能统计方式，即通过对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班次安排、标准型号等因素进行归纳，得出单位生产线体或单位车间在一定生产参数下可以达到的理论标准生产能力。由于液晶器件液晶模组 ODM 业务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订单、批次的产品在技术规格方面均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实际产能和产量会因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技术规格、尺寸和品质要求不同而与标准产能的统计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在实际生产中，2015 年三季度以来，液晶器件 ODM 业务的定制化产品结构丰富，且以对生产参数要求较高的中高端液晶模组产品为主，因此实际产量相对于标准产能较低，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数字较低。随着液晶模组业务向 ODM 模式的转变，液晶器件具备了研发和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也带动了 ODM 模式销量的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

（2）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加工业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液晶器件采用 OEM 模式生产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其 SMT 生产线和主要生产设备（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等）具有通用性，即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用于多种类型、型号产品在贴片工序阶段的生产。其中贴片机设备单位价值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系制约产能的核心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液晶器件根据客户及产品订单的要求灵活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组织并实施生产计划，将产能动态分配给各个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OEM 生产模式的生产线及主要设备数量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SMT 生产线（条）	21	17	12
贴片机设备（台）	237	160	128

根据液晶器件 SMT 生产线的柔性生产特征、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对应的综合产能约 3,740 万台/年（包括手机、蓝牙耳机等产品）。但不同种类的产品（包括手机、蓝牙耳机等产品等）、同种类但型号不同的产品对同一设备的生产工艺要求均存在较大差异。受产品结构和类型变化影响，液晶器件数字设备及硬件业务的实际产量与综合产能难以一一匹配，无法准确计算产能利用率指标。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加工的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	26,112,545	25,030,932	32,370,128
销量	26,054,540	25,055,988	32,337,791
产销率	99.78%	100.10%	99.90%

2、主要产品的销售及销售构成情况

（1）按照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ODM 收入	31,356.67	53.62%	14,003.91	31.20%	12,345.68	31.83%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OEM 收入	3,758.71	6.43%	9,695.18	21.60%	7,375.82	19.02%
手机及其他 OEM 收入	23,363.83	39.95%	21,181.53	47.20%	19,067.53	49.16%
收入合计	**58,479.21**	**100%**	**44,880.61**	**100%**	**38,789.02**	**100%**

随着液晶器件业务模式的调整，ODM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 2015 年收入增至 31,356.67 万元，其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31.20%升至 53.62%，涨幅超过 10%；OEM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 2015 年收入降至 3,758.71 万元，其占比从 2014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 21.60%下降至 6.43%。报告期内，OEM 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SMT 贴片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相对稳定，其占比为 40%左右。

（2）按照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营业收入按地域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4,495.84	76.09%	36,120.64	80.48%	29,150.79	75.15%
出口销售	13,983.37	23.91%	8,759.98	19.52%	9,638.23	24.85%
合计	58,479.21	100.00%	44,880.61	100.00%	38,789.02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为液晶器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5%以上。液晶器件国内销售集中于华南地区，主要原因为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和研发集中于上海、深圳等地，行业下游的终端制造商也集中于我国华南地区，因此液晶器件的国内销售集中于华南地区。

①海外行业政策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主要为 ODM 模式下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属于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手机行业属于一般类电子消费品，品牌及手机型号繁多，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液晶显示模组作为手机组成部件，不属于出口受到限制的产品，受到进口国反倾销的可能性较低。液晶器件的出口销售客户主要为下游终端手机厂商三星和传音等客户的境外分支机构。公司出口主要须通过 RoHS（欧盟有毒有害物质禁用指令）检测，该检测主要是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

此外，随着全球化的产业分工，中国成为世界性的制造大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液晶显示模组作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全球的主要产能目前都集中在中国大陆。液晶器件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出口至韩国、印度等国家，至今未出现上述国家对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进口限制或贸易摩擦。

②出口销售结算安排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液晶器件与境外客户在结算时主要采取外汇资金转账付款的方式。公司在办理完报关手续后，境外客户在月结 30 日内向公司直接转账支付外汇。截至目前，液晶器件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均为美元。

液晶器件的部分原材料（如 IC、玻璃面板等）主要通过进口采购，以美元结算，因此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取得的美元外汇，主要用来满足日常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外币资金需要，直接结汇的比例较小，对应的汇率波动风险亦较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液晶器件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78.29 万元、-225.44 万元和 79.23 万元，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00%、3.00%和 1.10%。

③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商品销售、进口原材料采购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持有一定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经营性负债）。2013 年初至 2015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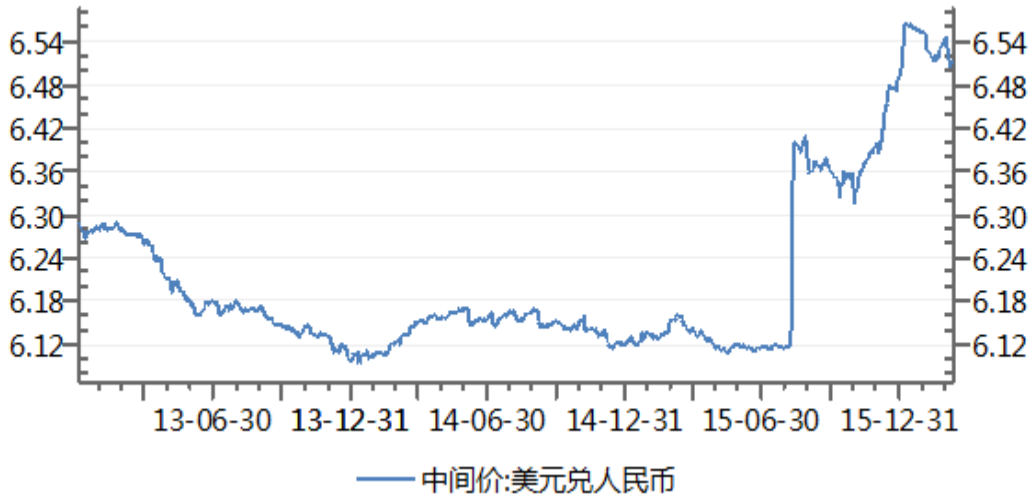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7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处于稳定升值趋势。自 2015 年 8 月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开始贬值。未来如果美元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一方面，标的公司账面美元资产和负债因汇率波动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液晶器件境外销售符合我国及进口国的相关政策，境外销售货款结算及时，汇率风险较小，汇兑损益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小。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风险因素章节就汇率变动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6,091.93	44.62%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LTD.	3,881.73	6.64%
	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680.89	13.13%
	广州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9.22	0.17%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33.62	0.06%
	天津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3.89	0.04%
	*三星合计	**37,811.28**	**64.66%**
2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5,574.34	9.53%
	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621.12	1.06%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261.98	0.45%
	EUROCOM GROUP LIMITED	20.51	0.04%
	*传音集团	**6,477.95**	**11.08%**
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083.84	5.27%
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619.48	4.48%
5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892.80	3.24%
	合计	**51,885.35**	**88.72%**

注：1、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LTD.、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与天津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同属于三星集团。

2、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与 EUROCOM GROUP LIMITED 同属于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2）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30,280.01	67.47%
2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1,997.18	4.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246.23	0.55%
	EUROCOM GROUP LIMITED	6,351.13	14.15%
	传音合计	**8,594.54**	**19.15%**
3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1,298.79	2.89%
4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106.01	2.46%
5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742.12	1.65%
	合计	**42,021.52**	**93.62%**

注：1、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与 EUROCOM GROUP LIMITED 同属于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3）201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6,348.38	67.93%
2	EUROCOM GROUP LIMITED	9,479.01	24.44%
3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0.36	2.55%
4	东莞市汇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9.28	2.32%
5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9.22	0.64%
	合计	**37,966.25**	**97.88%**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8%、93.58%和 88.7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三星及其相关企业在各期均为液晶器件第一大客户，其各期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7%，占比较高。

液晶器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下游智能手机产业链呈现集中趋势，促使液晶模组行业集中度上升

液晶器件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手机、数码产品、家电等消费电子类品牌厂商。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激烈和深化，消费电子品牌厂商逐步向少数优势厂商集中，带动了产业链呈现集中趋势，越是面向终端品牌厂商，客户集中度越高，因此，行业内的供应商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如金龙机电收购的同行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公司博一光电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86.66%，福日电子收购的中诺通信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78.29%。因此，液晶器件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下游客户结构决定，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发展战略选择

液晶器件定位于高端制造，实施的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大型品牌客户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集中资源为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既能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又能在专注于生产制造的基础上向逐步向研发端和销售端拓展产业链，提升标的公司在显示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更好地服务于高端客户。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也是标的公司现有发展阶段的战略选择。

5、标的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及应对主要客户变化的措施

（1）标的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①通过拓展业务合作范围、业务模式转型深化与三星的合作，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液晶器件自 2007 年以来就与三星开展业务上的合作，随着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和深化，液晶器件与三星集团的合作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除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外，2012 年开始先后增加了手机和蓝牙耳机的贴片和整体组装业务。2014－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了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EM 业务模式向 ODM 模式的转型，与三星集团之间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向三星供应的中小尺寸模组产品占三星采购量的比例不到 10%，未来提升空间依然较大，公司通过与三星等大型品牌客户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集中资源为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既能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又能在专注于生产制造的基础上向逐步向研发端和销售端拓展产业链，提升标的公司在显示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更好地服务于高端客户。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与三星的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关系将更加紧密深入，三星对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也不会轻易更换，双方合作关系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公司中小尺寸液晶 ODM 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将持续高速增长

标的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在液晶显示领域加大投入，建立了自有的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液晶模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除三星外，公司还开发了传音、联迪等重点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客户传音和联迪，在保持销量稳定的基础上，受手机智能化及大屏化等因素的影响，液晶模组单价呈上涨趋势，传统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也保持了稳步增长。

未来，标的公司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一方面由于手机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能保持在 5%以上，非洲等新兴市场复合增长率能达到 10%，整体手机行业的增长将带动手机厂商对液晶模组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主要手机客户三星、传音控股等在手机行业中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业务量也将保持稳步增长。此外，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贯彻大客户战略合作型业务和“以点带面”拓展模式，在稳定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开拓优质新客户资源，预计新增客户也将为公司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收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手机及其他硬件 OEM 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将继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及其他硬件 OEM 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2014 年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21,181.5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1.09%，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在 2014 年整机加工量较 2013 年增长，且整体加工产品构成中加工费较高的智能手机占比提高；2015 年 1-9 月，公司整机 OEM 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期继续增长。

手机整机加工业务，就销量而言，随着手机市场的整体增长，公司现有客户的业务量预计会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此外，公司还将于 2015 年第四季开始为创维数字提供数字机顶盒的加工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增的机顶盒加工业务收入。未来，标的公司还将继续拓展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大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加工业务收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标的公司通过拓展业务合作范围、业务模式转型不断深化与三星的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在全球手机市场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和硬件 OEM 业务将稳步增长，标的公司业务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主要客户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但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客户因市场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财务情况恶化、经营困难、停产等情形，将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化，并会在短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液晶器件下游客户一般为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厂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声誉，对供应商要求严格且议价能力较强，往往会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并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和合作后，才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依托于先进研发、制造及管理水平，标的公司已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对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被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液晶器件已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并在稳定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优质新客户资源，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而言，标的公司应对主要客户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①推动与三星就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签订长期购销协议

在手机整机 OEM 业务合同一年一签的基础上，液晶器件就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与三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购销协议》，在具体合作中，根据三星发出的书面或电子订单执行销售。《购销协议》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A.协议期限

除非另有约定，《购销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如协议期限届满前 90 日无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书面通知，《购销协议》以一年为单位自动续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产品供应

根据《购销协议》条款，卖方同意按照采购订单要求（订购数量、交货期等）向三星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产品清单》中规定的产品。

C.定价

a.售给三星及其关联公司的每个产品的定价需由双方共同协定。每个产品的单价需每季度或者按照三星要求进行复审。除协议双方达成相互约定外，产品价格不得上涨。

b.除在《产品清单》或双方接受的《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为外，及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价格包含任何和所有的运费、保险费、标签费、包装费、装箱费、任何整理或者检查费、任何适用的使用费、关税（下面讨论的进口税除外）以及所有其他税款。

c.尽管存在任何相反的情况，如果三星被要求对《购销协议》项下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付款预扣税款，那么三星应有权从该等付款中扣除该等税款，并向供应商提供一份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的或经公正的收据。

D.支付条款

卖方在针对上月21号到当月20号出货的产品开具增值税发票。三星收到卖方按照三星规定时间内以完整和适当的形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在次月 20 号前，在本协议项下，三星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的无争议的金额部分。三星可扣留三星真心实意存在异议的特定的费用付款。《购销协议》规定的价格和付款条件，适用于《购销协议》下采购的所有产品。三星不承担任何义务支付，按照任何加价的产品或额外费用开具的发票金额，除非该等款项得到三星的书面同意。所有付款都应以三星对产品交付的接受为条件。

E.采购订单

三星以 ERP 系统方式，出具的任何书面采购订单，其中包含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采购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描述、采购数量、采购交货时间表、推荐承运人、货运路线说明、目的地和价格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三星可不时向卖方出具《采购订单》。卖方需在收到采购订单 5 个营业日内对其作出回应。

b.三星可在卖方接受采购订单前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对采购订单做出修改或者取消。

c.除《购销协议》含解除或终止的任何其他规定，三星可以已之便全部或者部分取消任何订单或其部分订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②扩展业务合作范围

液晶器件自开展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以来就与三星合作，随着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液晶器件与三星集团的合作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除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外，2012 年开始先后增加了手机和蓝牙耳机的贴片和整体组装业务，其中，液晶器件为三星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唯一蓝牙耳机生产厂商。未来液晶器件将扩大与三星集团的业务合作范围，加强双方合作力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③标的公司确定“以点带面”的客户拓展战略，积极拓展新客户

近年来，液晶器件在液晶模组业务领域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极大地增强了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并建立了相应产品开发流程及生产管理体系，提高了标的公司的竞争实力，能为客户定制开发、设计和生产液晶模组产品。未来，液晶器件将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管理、质量管控和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继续贯彻大客户战略合作型业务和“以点带面”拓展模式，在稳定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开拓优质新客户资源，预计未来标的公司的客户结构将更加合理，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集中度。

6、关于邦定机数量及 ODM 业务产能情况的说明

（1）关于邦定机表述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计有 31 台邦定机。标的公司与三星集团的中小尺寸模组业务于 2014 年开始由 OEM 模式转向 ODM 模式，为实现业务顺利对接，标的公司 2015 年引进绑定机 33 台，其中控制芯片邦定机 7 台、柔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路板邦定机 26 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计有 64 台邦定机。

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液晶器件共有邦定机 3 台”的表述为笔误。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部分、1、主要设备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液晶器件 2015 年引进 7 台控制芯片邦定机和 26 台柔性电路板邦定机”的表述与实际相符。

（2）关于 ODM 产能匹配性的说明

①关于标的公司 2014 年 ODM 业务产能计算的说明

2014 年全年，标的公司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ODM 业务月产能 120 万片，全年的产能为 1,440 万片。

②关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 ODM 业务产能计算的说明

A、原有产能：公司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月产能为 120 万片，在计算 2015 年 1-9 月产能时按照 9 个月进行折算，具体为：120 万片*9=1080 万片。如不考虑折算因素，原有产能对应的全年产能为：120 万片*12=1440 万片。

B、新增产能：标的公司与三星集团的中小尺寸模组业务于 2014 年开始由 OEM 模式转向 ODM 模式，为实现业务顺利对接，标的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通过外购先进自动化设备和组建新生产线等措施新增月产能 80 万片。由于新增产能于 2015 年三季度正式投产，因此在计算 2015 年 1-9 月新增产能时按照 3 个月进行折算，具体为：80 万片*3=240 万片。如不考虑折算因素，新增产能对应的全年新增产能为：80 万片*12=960 万片。

因此，考虑折算因素后，2015 年 1-9 月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产能为：1080 万片+240 万片=1140 万片，不考虑折算因素后的全年产能为：1440 万片+960 万片片=2,400 万片。不考虑折算因素，2015 年全年产能较 2014 年全年增长率为：2400/1,440-1=66.67%。

综上，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 2015 年 1-9 月产能 1320 万片，为考虑折算因素后的产能数据，对应到全年的产能为 2400 万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全年产能为 1440 万片，2015 年全年产能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66.67%。重组报告书中关于 ODM 业务产能的描述与实际相符。

③关于邦定机数量变动与公司产能变动情况一致

公司邦定机数量与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2015 年 9 月 30 日	增长率
邦定机数量（台）	31	33	64	106.45%
月产能（万片）	120	80	200	66.67%

标的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引进的邦定机主要为了满足三星 ODM 业务增长的技术参数需求，同时为节省成本，公司充分利用由原 OEM 业务调整而来的部分配套设备建立新生产线，受该等配套设备性能的限制，整体产能的增长率低于邦定机数量的增长率，但能满足可预见年限的生产需求，系综合考虑现有实际投资需求和预留未来生产线改造成本等因素后决定的，邦定机数量的变化和 ODM 业务产能的变化符合实际情况。

（3）标的公司报告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变化情况与其数量的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变动值	变动比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29.05	7,410.77	7,929.90	7,402.37	299.15	8.40
运输设备	313	93.61	311.83	126.37	1.17	-32.76
机器设备	23,403.27	19,534.19	20,893.42	18,550.13	2,509.85	984.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69.54	1,975.49	4,780.90	1,529.03	788.64	446.46
合计	**37,514.86**	**29,014.05**	**33,916.05**	**27,607.90**	**3,598.81**	**1,406.1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06.15 万元，增长 5.09%，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增加所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509.85 万元，主要系邦定机等新增设备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中邦定机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邦定机（原有）	31	2,077.68	1,104.74	31	2,077.68	1,252.77
邦定机（新增）	33	1,867.29	1,749.03	-	-	-
邦定机（合计）	64	3,944.97	2,853.77	31	2,077.68	1,252.77
其他机器设备	794	19,458.30	16,680.42	748	18,815.74	17,297.36
合计	**858**	**23,403.27**	**19,534.19**	**779**	**20,893.42**	**18,550.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共有邦定机 31 台，账面原值为 2,077.68 万元；2015 年上半年新增 33 台，账面原值为 1,867.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共有邦定机 64 台，账面原值为 3,944.97 万元。邦定机账面原值增长 89.87%，邦定机数量增长 106.45%，账面原值增长率低于数量增长率，主要是由于邦定机采购品种的差异以及技术进步导致售价较原设备降低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共有其他机器设备 748 台，账面原值为 18,815.74 万元；2015 年 1-9 月新增 46 台，账面原值为 642.5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共有其他机械设备 794 台，账面原值为 19,458.30 万元。其他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长 12.01%，数量增长 10.14%，系种类不同所致。

综上，标的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与其数量具有匹配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重组报告书中“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液晶器件共有邦定机 3 台”的表述为笔误。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状况部分、1、主要设备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液晶器件 2015 年引进 7 台控制芯片邦定机和 26 台柔性电路板邦定机”的表述与实际相符。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 2015 年 1-9 月产能 1，320 万片，为考虑折算因素后的产能数据，对应到全年的产能为 2,400 万片，2014 年全年产能为 1,440 万片，2015 年全年产能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66.67%。重组报告书中关于 ODM 业务产能的描述与实际相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此外，邦定机数量的变化和 ODM 业务产能的变化符合实际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液晶器件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与其数量具有匹配性。

（六）营业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按照成本类型，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ODM业务由液晶器件根据订单和生产需要自行采购原辅材料并承担采购成本，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EM 业务和手机等数字设备和硬件产品加工所需原材料由客户负责提供，不涉及原材料采购情况，也不承担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中包括固定成本及变动成本，变动成本主要归集的费用包括物业水电费、物料消耗、交通运输费，固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等。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6,575.60	34.01%	16,873.18	48.17%	12,885.70	44.54%
材料成本	21,729.10	44.59%	9,853.45	28.13%	9,952.77	34.40%
制造费用	10,431.30	21.40%	8,302.32	23.70%	6,093.09	21.06%
合计	**48,736.00**	**100.00%**	**35,028.96**	**100.00%**	**28,931.56**	**100.00%**

2、材料成本构成

液晶器件主要材料为液晶面板、背光源、控制芯片、偏光片及柔性电路板等。报告期内，液晶器件原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晶面板	9,982.30	45.94%	3,888.99	39.47%	3,705.29	37.23%
背光源	6,236.61	28.70%	2,268.33	23.02%	2,256.62	22.67%
控制芯片	2,260.14	10.40%	1,940.70	19.70%	2,048.23	20.58%
偏光片	1,631.65	7.51%	520.23	5.28%	478.01	4.80%
柔性电路板	426.72	1.96%	403.82	4.10%	387.88	3.90%
其他材料	1,191.68	5.48%	831.38	8.44%	1,076.74	10.82%
合计	**21,729.10**	**100%**	**9,853.45**	**100%**	**9,952.77**	**100%**

3、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元/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
液晶面板	5.65	69.16%	3.34	7.74%	3.10	—
背光源	3.11	45.33%	2.14	8.08%	1.98	—
控制芯片	2.32	30.34%	1.78	1.71%	1.75	—
偏光片	0.34	41.67%	0.24	20.00%	0.20	—
柔性电路板	0.46	31.43%	0.35	9.37%	0.32	—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液晶模组定制化的产品结构升级有关，随着智能化移动产品的发展，客户对于液晶显示屏的要求向更大尺寸、高清和超薄等方向发展，对产品性能和技术规格要求更高，因此对原材料的要求更严格，从而导致平均采购单价的上升。2015 年，液晶器件开始采用 ODM 模式为三星定制生产的液晶模组产品，由于三星对其产品性能和品质要求更高，使得液晶器件 2015 年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也大幅上升。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EDOM TECHNOLOGY CO., LTD.	5,259.20	19.01%
2	东莞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	3,348.66	12.10%
3	东莞市优森电子有限公司	1,906.29	6.89%
4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727.66	6.24%
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89	5.59%
	合计	**13,787.70**	**49.83%**

（2）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重
1	深圳市博川科技有限公司	1,442.88	10.36%
2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25	9.29%
3	慧康有限公司	1,058.24	7.60%
4	圆美显示有限公司	985.36	7.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重
5	宏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29.27	5.96%
	合计	**5,609.00**	**40.29%**

（3）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重
1	宏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65.86	11.71%
2	圆美显示有限公司	1,709.91	10.74%
3	深圳市博川科技有限公司	1,601.97	10.06%
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5.83	9.27%
5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166.58	7.32%
	合计	**7,820.15**	**49.1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液晶器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安全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液晶器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合理的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安全责任逐级明确至一人一岗，从而最大程度避免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者的潜在伤害。标的公司生产部通过配备生产护具，提高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采用安全防护栏板装置、红外线安全防护监控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进行安全防护，同时公司规范员工的上岗培训，并定期进行规范生产评比和抽查，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从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液晶器件主要产品生产环境为无尘车间，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液晶器件所从事的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数字设备及硬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业务，产品制造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物。液晶器件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排放、收集及处理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各个生产厂区均获得相相关排污许可。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可靠的产品质量为液晶器件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带来了优质的客户。液晶器件视产品质量为立足之本，为此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并在实践中严格有效的执行。

1、质量控制标准

液晶器件建立全方位质量管控体系，不仅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还从产品的使用效率、寿命、经济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测。液晶器件质量管控体系贯穿经营活动的调查、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发货、销售及服务的全过程，且在每一过程中，应用 QCC、TPM、6 Sigma 等科学管理方法，制定专项质检流程并严格执行。液晶器件关注过程控制和持续质量改进，致力于提供高质量产品。

液晶器件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每年对管理体系进行内审、管理评审和外审，适时地组织纠正和改进，有效促进质量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可靠的产品质量是液晶器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质量控制流程

（1）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液晶器件建立供应商甄选机制，对供应商的选择严格的管理，通过供方调查、供方评鉴、样品检验、批量试产、供应商审核、季度考核等方式确认合格供应商范围，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确保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要求。

在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环节，品质部的材料检验人员根据企业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来料检验，并定期对库存的原材料进行巡检，以充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的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液晶器件采用 MES 和 SPI 系统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MES 指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液晶器件运用该系统在统一平台上实现诸如生产计划调度、产品生产过程信息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实时报表等管理功能，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通过网络联接同时为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工艺部门、物控部门等提供车间管理信息服务，对于生产过程中实时发生的事件，MES 系统能及时做出反应、报告，并用当前的准确数据对它们进行指导和处理。

SPI 过程监控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系统安排，对直接或间接影响过程质量的因素制定计划进行重点控制，以确保过程质量。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工艺部门提供的各产品工艺标准、操作规范等指导文件组织生产；品质部通过首件检验、制程巡检、产品最终检验和可靠性试验等措施全程参与各生产工序环节的质量控制，同时在各工序生产交接时，由生产人员采取自检、互检、复检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况。此外，品质部根据作业指导书，定期检查生产员工的工艺执行情况，分析不良品产生的原因，及时制订纠正措施并予以落实，如属工艺设计问题，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并重新制定作业指导书，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品率。

（3）检验、试验设备、仪器和量具的控制

品质中心对所有的检验设备、检验仪器、量具进行统一管理，按照设备检测标准进行定期的校验，确保所有检验设备、检验仪器、量具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测量系统的稳定性。

3、质量纠纷处理

液晶器件在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确了质量标准类别及质量保证期限，规定了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的途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依据该等条款加以协调解决。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并由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通过收集客户不良品信息、安排客服工程师前往客户现场处理、确定不良品处理方案、查明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安排返修计划、分析原因并改善生产工艺、重新发货并跟踪返修件使用情况等程序解决产品使用中的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九）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1）研发部门及研发团队

液晶器件设有专门的研发部，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液晶显示、电子技术、过程控制技术、计算机编程等专业背景，具有较高的理论素质和丰富的研发、生产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液晶器件研发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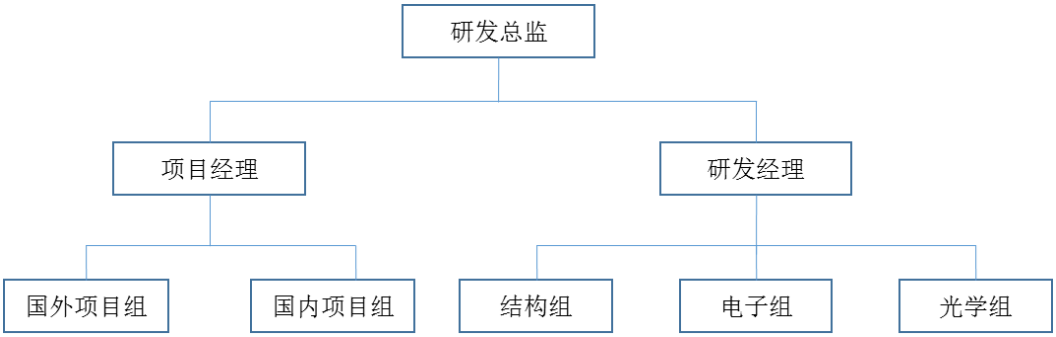

（2）研发制度

在研发制度方面，液晶器件制定并严格执行《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研发投入投资管理办法》，对研发投入实行项目资金预算制度，对研发项目单独设立项目总账、明细账，进行单独核算，并对研发项目实际投入跟踪管理，按月度进行投入与预算对比分析制，报送相关项目经理及研发总监。此外，液晶器件还从新品研发、衍生品开发、技术预研发及单独样品四个角度建立了研发项目考核、激励和综合管理制度。对于研发部管理干部，液晶器件设立 KPI 考核制度，追踪考核对象所负责业务的研发成本降低率、毛利率、销售额计划达成率等业务经营性指标，实行奖罚结合的激励措施，鼓励专业人员立足技术研发的同时，着眼企业发展，同时进一步培养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人才。

（3）研发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时间进度与负责部分，液晶器件研发流程可分为项目调研、设计开发、设计验证、生产导入及批量出货 5 个阶段。在项目调研阶段液晶器件销售部、生产部和研发部共同对针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对产品技术和应用进行可行性分析，并与客户确认沟通。在立项通过后，由研发部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项目经理组织召开设计评审会议、完成《产品定义评审检查表》并提交各部门长审批，由研发总监进行裁决。在设计验证阶段，液晶器件依据产品类型，进行 PP 试产及 PR，并从开发设计方面、技术可行性角度和市场可行性角度分别进行单品测试、信赖性测试及终端整机测试，待设计验证评审通过后，进入生产导入阶段。在生产导入阶段，研发部和生产部进行 LOT 试产，在成品通过出货评审证明设计生产线可靠运作后，最终进入量产阶段。液晶器件的研发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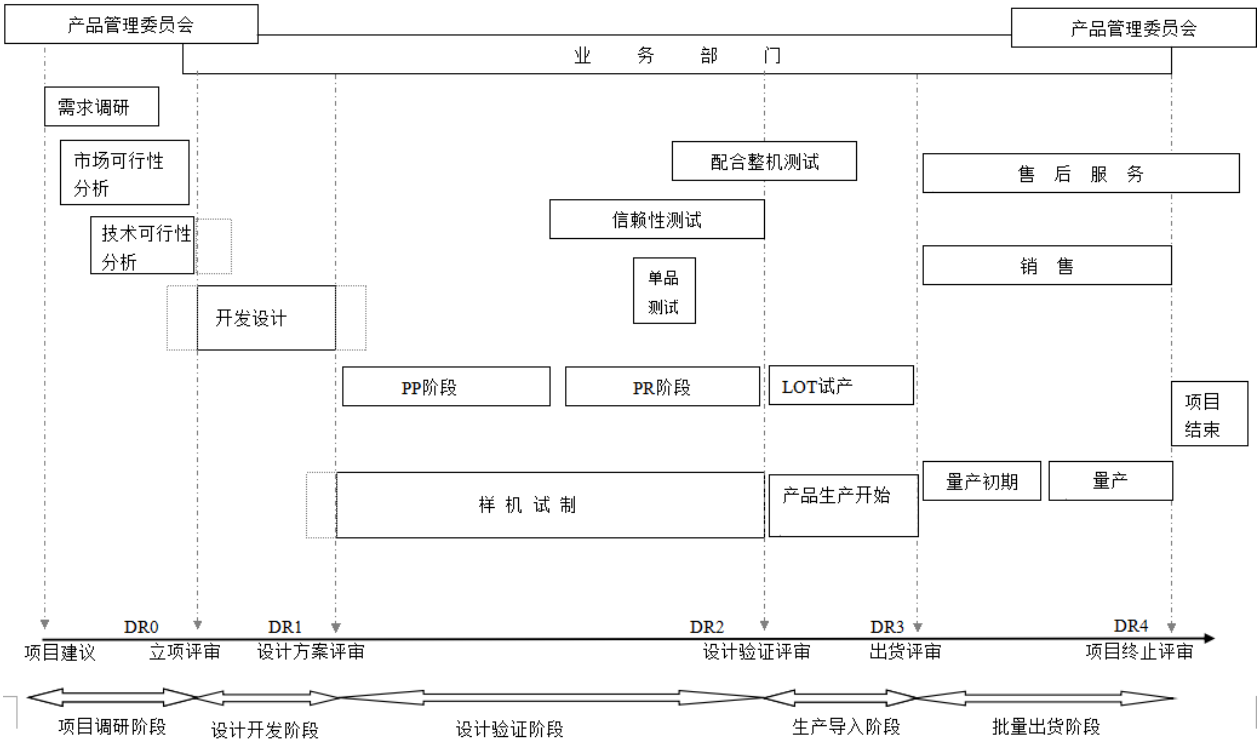

目前，液晶器件的研发周期为 2 至 3 个月。此外，标的公司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对短期可能投入市场的技术进行 6 至 12 个月的预研发，以应对产品终端市场更新速度快、需求量大的特点。

2、研发和技术创新情况

液晶器件的研发技术中心包括液晶模组研发组、背光研发组、液晶模组生产工程组、工模部、膜切垫类工程部等部门，以创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为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要职责，同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学习、借鉴并改良国内外行业领先的技术及产品，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技术水平。

2009 年，液晶器件的研发团队成功设计并制造出工艺难度较高的 7 英寸大基板面板显示屏产品并投入量产，标志着液晶器件研发中心团队正式走向自主研发道路。目前，液晶器件研发团队集中于 2.4 至 6 英寸的各规格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拥有 75 项相关专利技术，在技术水平、性能指标和产品品质等各方面居行业优势地位。

在技术合作方面，液晶器件与三星等行业下游大客户在业务合作外，建立密切技术合作关系，及时掌握终端市场发展趋势，参与终端产品概念设计，实现与客户的无缝对接。同时，液晶器件与同韩国、台湾及大陆的行业上游液晶面板和控制芯片等原材料厂商保持密切联系，了解上游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并派驻研发生产人员协助原材料厂商进行产品研发。液晶器件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做到全线技术协同，保证产品质量，满足产品创新的技术需求。

在人才储备方面，液晶器件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求，着重培养优秀人才，强化研发人才建设。同时，标的公司建立各项规范的管理制度，采取项目管理，内部竞争上岗，内外部择优选择等竞争模式，努力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技术创新积极性，使企业技术创新资源得以发挥最大效应。目前液晶器件研发团队稳定，拥有软件、硬件、结构、工程、模具等专业背景人才，覆盖电子、电力、信息工程、计算机、机械、化工、电气等领域。

在研发设备方面，液晶器件拥有光学测试仪及平台，网点模拟系统、激光网点仪、示波器、逻辑分析仪、LVDS/TTL 信号产生器、镭射修复仪、瞬间电流测试仪等研发仪器，配备高低温、老化、盐雾、ESD 静电等专项实验室。一流的研发设备进一步保证了液晶器件产品研发的先进性。

在研发与生产协作方面，液晶器件研发部、生产工程部根据产品制作出完整的标准作业指导书及标准生产工时，以及生产标准和工艺流程制定和完善新产品试产、批量生产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从而实现产品研发到产品量产的快速转换，做到整个研发技术中心与车间产品生产形成无缝对接，第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时间满足客户的新产品需求。

另外，液晶器件近三年承担了多项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计划类型	项目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项目状态
1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AMOLED）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市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500.00	2012.10—2014.11	已验收
2	新型封装大功率 LED 背光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	500.00	2013.08—2015.08	已验收
3	新型二次光学透镜及其超薄直下式 LED 背光源的研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技术创新计划	150.00	2013.08—2015.07	已验收
4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背光源芯片和模组研发及应用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400.00	2014.10—2016.10	开展中
5	量子点技术在广色域显示领域的应用研究	深圳市技术创新项目	150.00	2014.12—2016.12	开展中
6	柔性显示器件关键技术研究	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	450.00	2015.03—2017.03	开展中

3、主要产品技术

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优异，在触控显示一体化、广色域、窄边框、低功耗、超高分辨率等技术工艺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触控显示一体化技术

传统触摸屏手机的屏幕结构大致可以分成 3 个部分，从上到下依次为保护玻璃、触摸屏和液晶面板。在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过程中，需通过两次贴合，将上述 3 个部分组装成一体，即在保护玻璃与触摸屏之间贴合，及在液晶面板与触摸屏之间贴合。

触控显示一体化主要通过 In-Cell 或 On-Cell 技术实现，即通过改变屏幕结构、减少贴合次数，使得屏幕更加轻薄。On-Cell 技术指将电容式触控感应线路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实现不用专门的触摸屏就可以进行触控的功能。该技术广泛应用于三星 Galaxy 系列的高端机型之中；In-Cell 技术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电容式触控感应线路嵌入到显示屏中。该项技术应用于 iPhone 5 至 iPhone 6s 的机型之中。触控显示一体化技术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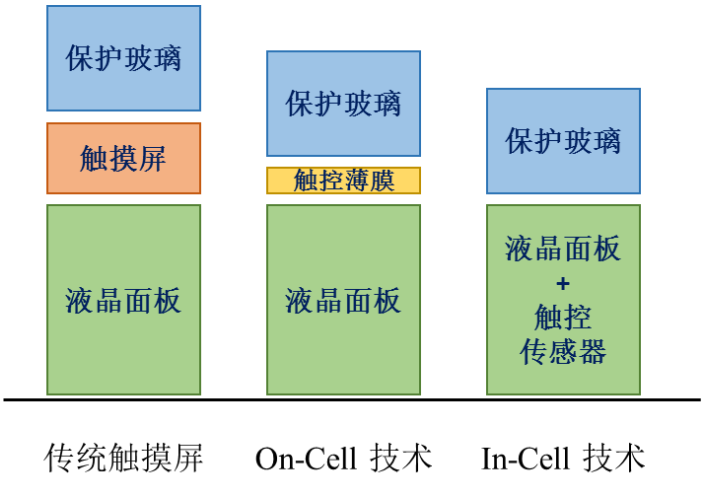

目前液晶器件已成熟掌握 On-Cell 与 In-Cell 两种触控一体化贴合技术，与传统的触摸屏加液晶模组的方式相比，减少贴合次数、降低成本、同时使屏幕变得更加轻薄，产品整体厚度可达到 1.26 毫米。液晶器件是国内较早将触控显示一体化技术投入批量生产的厂家之一。

（2）广色域技术

色域值代表显示屏所能呈现的色彩范围，色域值越大，屏幕上所能表现的颜色越丰富，色彩也就越艳丽。根据美国国家电视标准委员会（NTSC）标准，一般色彩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为广色域。广色域液晶显示器的图像颜色丰富、色彩艳丽，画面逼真，因此成为市场追求的热点。

目前，液晶器件通过采用加厚滤光彩膜及配有新型 LED 灯的背光模组使产品色域达到 95%以上。标的公司广色域代表液晶显示模组型号为 SKI495-001，其与普通色域产品对比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品	色域范围	实物效果
市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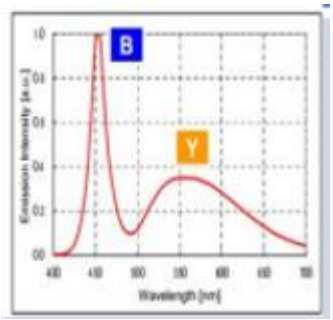	
液晶器件 广色域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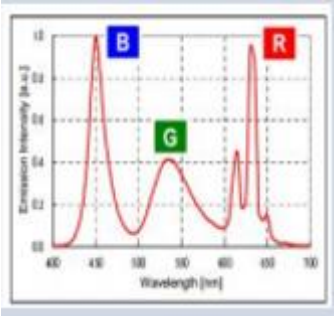	

（3）窄边框技术

为进一步提高终端显示器的美观性和使用效率，液晶显示行业对于窄边框技术的要求日益提高。对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终端，受限于应用领域，其显示屏尺寸一般在 6 英寸以下，因此窄边框技术所带来的视觉效果差异尤其明显。目前，窄边框设计主要集中于液晶面板边框贴胶工艺、栅极线排列设计及屏幕玻璃弧度设计三个方面。

液晶器件窄边框工艺主要针对屏幕玻璃弧度的设计。目前标的公司主要采用 2.5D 屏幕玻璃，即在平面玻璃的基础上对边缘进行一定弧度处理。传统的液晶显示屏幕的边框高于屏幕本身，因此给使用者带来凹陷的视觉误差。而 2.5D 屏幕玻璃高于边框，整个屏幕边缘过渡缓和圆润，从而使得经过屏幕边缘的光线，折射范围更广、分布更均匀，给使用者带来更宽、更立体的视觉体验。目前，屏幕弧度窄边框设计主要应用在 iPhone 6s、三星 Galaxy Note、OPPO Find 5 以及小米 Note 等高端机型中。液晶器件 2.5D 屏幕玻璃弧度设计示意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品	边框示意图	实物效果
市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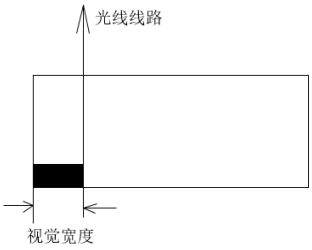	
液晶器件 窄边框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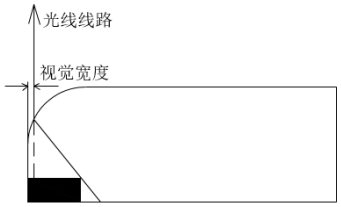	

（4）低功耗技术

为进一步提升人机交互功能，优化用户体验，现代手机显示屏幕逐渐向大尺寸方向发展。然而更大的屏幕，带来更大的功耗，从而制约了终端产品在重量及尺寸等方面的设计。因此，液晶显示模组的功耗效率对于终端产品的整体设计和产品性能至关重要。目前，提高液晶显示模组功耗效率的技术手段主要有提高背光模组出光效率、降低驱动芯片功耗、优化液晶模组显示效果三个方面。

液晶器件利用自身技术经验优势，集中对液晶模组显示效果进行研究，并应用行业领先的 Rainbow 液晶显示技术，通过改变液晶分子物理排布及控制芯片的算法，实现以高清（HD 720*1280）的物理像素达到全高清（FHD 1080*1920）的显示效果，从使功耗较低的液晶显示模组，实现功耗较高的液晶显示模组的分辨率。液晶器件低功耗液晶显示模组有 SKI550-00A、SKI550-00B、SQI130-00A 等机型。

（5）超高分辨率技术

超高分辨率技术指通过提高液晶显示模组的分辨率，使大屏幕的像素密度数值向小尺寸屏幕靠拢甚至超越，使得用户感觉不到屏幕像素的颗粒感，达到类似印刷品的视觉效果，实现更好的用户体验。目前，液晶器件已完成该项技术的产品开发。

除上述产品技术外，液晶器件还拥有行业领先的全贴合 UV 面侧固一体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贴合 DAM+FILL 新型涂布、异形产品全贴合、全自动上料研磨贴片一体化、全自动背光组装一体化等先进生产工艺。

3、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液晶器件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所处阶段
触控显示一体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广色域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窄边框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低功耗技术	小批量试产阶段
超高分辨率技术	小批量试产阶段

（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其稳定性

液晶器件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技术团队拥有多年从事液晶显示行业的从业经验，对于企业经营管理、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下游终端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核心团队成员共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现任主要职务	近三年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1	杨东文	董事长	2012 年至今任液晶器件董事长
2	李小放	总经理	2005 年 4 月至今任液晶器件总经理
3	汤邦文	副总经理	2009 年至今任液晶器件惠州、仲恺分公司总经理 2012 年至今兼任液晶器件副总经理
4	宋翔	中小尺寸运营总监	2012 年至今任中小尺寸运营总监
5	肖春华	惠州、仲恺分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	2013 年 3 月任惠州、仲恺分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 2015 年 3 月至今惠州、仲恺分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
6	陈宏祺	深圳制造总监	2013 年 2 月任制造体系副总监 2015 年 3 月至今任制造体系总监
7	丁斌	财务总监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液晶器件财务部总监
8	尹庆美	中小尺寸工程部总监	2015 年 4 月任中小尺寸事业部工程部总监
9	周忠伟	中小尺寸研发副总监	2013 年 3 月任研发部助理总监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小尺寸研发部副总监
10	罗尚煌	惠州、仲恺分公司制造副总监	2013 年 3 月任惠州、仲恺分公司制造体系助理总监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仲恺分公司制造体系副总监

液晶器件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研发条件及研发环境优越，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学习、交流和提升。同时，液晶器件多年来一直坚持国际大客户战略，凭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自身在制造和研发方面的工艺创新、快速响应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三星、传音、欧珀等国内外领先消费电子企业的重要供应商，积累了良好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现有核心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大部分核心人员在公司任职超过 3 年，经营团队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此外，液晶器件分配机制合理，对核心管理和经营团队的激励机制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吸引力，也有利于核心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液晶器件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并由标的公司与上述核心团队成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液晶器件 100%股权经协商作价 89,880.00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器件51%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51%股权的评估值为45,842.7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5,838.80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液晶器件51%股权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50%；

2、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30%；

3、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49%股权的评估值为44,045.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41.2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32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应认定为同一资产，构成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累计计算。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安排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液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液晶科技。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液晶器件 49%的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2.32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液晶科技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测算，公司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44,041.20	35,747,727
	合计	44,041.20	35,747,7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98,503,266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34,250,993 股，本次向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46%。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根据股份支付对价总额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液晶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创维数字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为保证液晶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液晶科技就股份锁定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998,503,26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34,250,993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创维 RGB	584,548,508	58.54%	584,548,508	56.52%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1,895,150	9.20%	91,895,150	8.89%
其他股东	322,059,608	32.26%	322,059,608	31.14%
小计	**998,503,266**	**100.00%**	**998,503,266**	**96.54%**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液晶科技	-	-	35,747,727	3.46%
合计	**998,503,266**	**100.00%**	**1,034,250,993**	**100.00%**

注：液晶科技与创维 RGB 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相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上升为 59.98%，创维 RGB 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阅的创维数字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526,897.38	585,012.58	392,957.06	445,4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175.04	228,726.03	198,878.19	196,138.46
营业收入	410,782.99	469,262.20	355,064.18	399,9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49.58	48,771.33	38,138.29	45,64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1	0.4558	0.4225	0.46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液晶器件股权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及其评估师（相关人员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液晶器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51%股权和 49%股权对应的估值分别为 45,842.76 万元和 44,045.01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液晶器件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液晶器件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59,050.33 万元，评估值 63,088.88 万元，评估增值 4,038.55 万元，增值率 6.84%；负债总额账面值 17,226.07 万元，评估值 13,888.07 万元，评估值减值 3,338.00 万元，减值率 19.38%；净资产账面值 41,824.26 万元，评估值 49,200.81 万元，评估增值 7,376.55 万元，增值率 17.6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887.7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价值 41,824.26 万元，增值额 48,063.51 万元，增值率 114.9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液晶器件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9,200.81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89,887.77 万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40,686.96 万元，差异率 82.70%。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液晶器件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液晶器件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长期稳定，技术实力较强、行业经验较为丰富；液晶器件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液晶模组的生产，与三星等行业龙头企业等客户形成持久、稳定的关系。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研发能力、多年经营的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营管理的水平、长期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体现了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评估师经过对液晶器件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标的资产行业特征及未来发展规划，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液晶器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液晶器件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89,887.77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 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5,842.76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 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4,045.01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4）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7）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8）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9）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10）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11）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1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按现有模式持续经营；

（4)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5）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未来的产销一致，即以后年度的产量等于销量；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在可预见经营期内，除 2015 年 10-12 月外，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8）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9）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0）有关液晶器件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液晶器件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沃克森评估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液晶器件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11）2012 年 9 月 12 日，液晶器件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484），发证时间：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领取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编号为 GR201544200485 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组后，液晶器件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预测。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应收款项

各种应收款项在抽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④存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液晶器件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A、原材料

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B、在产品

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因完工程度较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C、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待售的各种规格型号的 LCM 模组。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已发给客户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各种规格型号的 LCM 模组。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扣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该产品库存数量

④其他流动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流动资产为购进存货待抵扣进项税，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液晶器件持有的非控股公司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2.50%股权，由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比例较低，占股比例较小，对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另外由于该项投资发生至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不足一个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变动较小；综合前述情况，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包括控股公司 1 家及参股公司 1 家，分别为惠州创维科技及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创维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成立，至评估基准日认缴出资尚未实际出资，亦未正式运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0，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 0 值评估。

锦富光电评估报告日已清算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注销，至评估报告日，液晶器件已从该公司收到清算款 7,827,669.06 元，本次评估以基准日后实际收到的该项投资的清算款作为评估值。

③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如无产权证明，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依据。

④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车辆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⑤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A、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基本方法。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类似土地成交价格来求取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为：

V＝VB×A×B×D×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按照所在市县基准地价标准，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并进行基准地价基础设施条件和待估宗地基础设施条件差异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其基本公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土地价格=基准地价×开发程度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宗地面积修正×宗地形状修正

B、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的软件，经向企业核实后按零值评估。

对于专利权，由于能产生超额收益，且能对应到相应的产品中，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D\cdot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⑥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购置设备款。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部分主要项目的原始凭证，经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658.89	24,684.18	25.29	0.10
非流动资产	2	34,391.44	38,404.70	4,013.26	11.6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000.00	1,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	809.20	782.77	-26.43	-3.27
固定资产	5	29,014.06	30,667.40	1,653.34	5.70
无形资产	6	1,324.19	3,744.52	2,420.33	182.78
长期待摊费用	7	780.41	746.69	-33.72	-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7.24	47.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416.34	1,416.34		
资产总计	10	**59,050.33**	**63,088.88**	**4,038.55**	**6.84**
流动负债	11	13,835.18	13,835.18	-	-
非流动负债	12	3,390.89	52.89	-3,338.00	-98.44
负债总计	13	**17,226.07**	**13,888.07**	**-3,338.00**	**-19.38**
净 资 产	14	**41,824.26**	**49,200.81**	**7,376.55**	**17.64**

4、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

（1）存货增值原因

存货账面价值 1,897.21 万元，评估价值 1,922.88 万元，评估增值 25.67 万元，增值率为 1.35%，具体的增值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原材料	745.00	745.00	-	-
2	产成品	742.40	827.19	84.79	11.42
3	在产品	348.62	348.62	-	-
4	发出商品	61.19	2.07	-59.12	-96.62
	合　　计	**1,897.21**	**1,922.88**	**25.67**	**1.35**

存货的增值主要系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增值所致。其中产成品主要为待售商品，采取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减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较其账面成本 742.40 万元产生 84.79 万元评估增值，增值率为 11.42%；发出商品评估减值 59.12 万元，减值率为 96.62%，主要系对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中的未分摊成本差异按 0 值评估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09.20 万元，评估价值 782.77 万元，评估减值 26.43 万元，减值率为 3.27 %，具体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锦富光电	809.20	782.77	-26.43	-3.27
合计		809.20	782.77	-26.43	-3.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净额		**809.20**	**782.77**	**-26.43**	**-3.27**

锦富光电评估报告日已清算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注销，至评估报告日，液晶器件已从该公司收到清算款 7,827,669.06 元，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后实际收到的该项投资的清算款作为评估值。

（3）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9,014.06 万元，评估价值 30,667.39 万元，评估增值 1,653.33 万元，增值率为 5.70%，具体的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设备类	21,603.29	23,119.82	1,516.53	7.02
2	房屋建筑类	7,410.77	7,547.58	136.81	1.85
合计		**29,014.06**	**30,667.40**	**1,653.34**	**5.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603.29 万元，评估价值 23,119.82 万元，评估增值 1,516.53 万元，增值率为 7.02%，增值主要系评估中采用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加所致。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410.77 万元，评估价值 7,547.58 万元，评估增值 136.81 万元，增值率为 1.85%，房屋建筑物建成日期较早，评估基准日建筑人工费价格上涨等因素，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4）无形资产增值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24.19 万元，评估价值 3,744.00 万元，评估增值 2,419.81 万元，增值率为 182.74%，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土地使用权	1,193.61	2,121.01	927.40	77.70
2	专利权	-	1,477.96	1,477.96	-
3	软件	130.58	145.29	14.71	11.26
合计		**1,324.19**	**3,744.26**	**2,420.07**	**182.76**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193.61 万元，评估价值 2,121.01 万元，评估增值 927.40 万元，增值率为 77.70%，增值主要系被评估地块初始取得日期较早，而惠州市工业用地招拍挂一级市场成交价上涨所致；专利权评估增值为 1,477.96 万元，增值原因为专利权的取得成本已经费用化，而评估时采取收益法从而产生评估增值。

（5）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338.01 万元，均为递延收益，具体为广东省财政厅、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设备购置补助资金，经评估师与企业沟通公司账面的政府补助款均为无需偿还的负债，故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零，产生评估减值 3,338.01 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和模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①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②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③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权益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法的评估过程

①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确定

本次将权益现金流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权益现金流量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②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详细预测期，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预计进入稳定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折现率（ r ）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Ke=Rf+RPM×β+Rc

公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⑥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主要参数预测

（1）收益口径

本次评估液晶器件历史年度现金流预测是以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售电视机液晶模组业务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国家宏观政策、公司所在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液晶器件的竞争能力及历史经营情况的分析，并在液晶器件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前文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液晶器件的主要业务分为液晶模组和数字设备代工业务两大类，其中数字设备代工业务包括液晶模组代工、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本次评估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历史年度企业经营情况、液晶器件产能情况以及基准日期后企业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及签订的订单情况等，对公司代加工业务及液晶模组业务未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①液晶模组（ODM）业务

根据液晶器件前三大客户市场占有率情况，可看出其主要客户对应的手机销量占国内及国际市场份额较大，且增长率较快，主要客户近年的采购额增长较快。标的公司近 3 年液晶模组销售量持续增长，高增长主要得益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及主要客户的发展。2015 年 6 月，标的公司成为三星集团液晶模组（ODM）的合格供应商，并于 7 月份开始正式出货，为了保证出货质量及时间，标的公司 2015 年新增了进口设备生产线，使产能有较大幅度提高。随着对三星出货量的稳定增长，2016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的液晶模组业务将有较快的增长。

综上，对预测其销量如下：2015 年 10－12 月销量预测，根据 10、11 月实际销量推算确定；2016 年销量预测，根据 2015 年 1－11 月原有客户出货量情况，并考虑新增的三星液晶模组月出货量情况确定；2017 年以后销量预测，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现有客户情况及产能增加等情况，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 5%以上，非洲等新兴市场复合增长率 10%以上、主要客户增长率较快的情况下，能保持约 7%的增长。

液晶器件属于电子器件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目前具体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由于该行业产品和技术更新周期较快，历史年度同一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但由于产品更新，整体销售单价呈现稳定趋势。2015 年 10－12 月销售单价，以 10、11 月实际平均销售单价确定。2016 年以后，以 2015 年 10－12 月销售单价确定。

②液晶模组代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液晶器件手机及其他代工业务客户主要为三星集团下属公司，三星手机销量全球排名第一，国内亦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近 3 年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销售量较稳定，2015 年略有增长，约为 5%，公司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及主要客户的发展；公司向三星提供的液晶模组代工业务自 2015 年底结束生产，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于 2015 年 10 月新增机顶盒代工业务，并积极发展其他国内手机客户。

综上，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现有客户情况及产能等情况，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 2016 年增长率在 10%以上，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 5%以上，印度等新兴市场复合增长率 10%以上情况下，且考虑 2015 年底新增机顶盒代工业务，2015 年 10－12 月销量根据 10－11 月实际销量推算得出；考虑国内智能手机市场 2016 年增长率在 10%以上，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 5%以上，印度等新兴市场复合增长率 10%以上，另外 2015 年底新增机顶盒代工业务，标的公司预计 2016 年销量可保持 10%的增长；2017 年后标的公司预计可保持与行业相当增长幅度，可保持约 7%的增长。

对于手机及其他代工业务，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因其成本主要为人工费，近三年人工费占成本比重在 60%以上，标的公司根据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情况及公司的工资政策等，预测年度人均工资年增长率为 5%。考虑到人工成本上涨情况及所代工产品受大屏化趋势影响，公司预计单位售价可按 2%的增长率增长。

根据上述分析，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液晶模组代工	销量（万片）	107.00					
	单价（元/片）	2.80					
	收入（万元）	299.60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	销量（万套）	697.50	2,884.23	3,086.12	3,302.15	3,533.30	3,780.63
	单价（元/套）	9.15	9.33	9.52	9.71	9.90	10.10
	收入（万元）	6,382.13	26,909.84	29,379.89	32,063.89	34,979.69	38,184.40
代工产品合计		6,681.73	26,909.42	29,379.44	32,063.40	34,979.15	38,183.81
代工产品占收入比重		30.19%	33.24%	33.69%	34.14%	34.57%	35.03%
液晶模组	销量（万片）	466.00	1,630.00	1,744.10	1,866.19	1,996.82	2,136.60
	单价（元/片）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收入（万元）	15,447.90	54,034.50	57,816.92	61,864.10	66,194.59	70,828.21
占收入比重	占收入比重	69.81%	66.76%	66.31%	65.86%	65.43%	64.97%
收入合计		22,129.63	80,944.34	87,196.81	93,927.99	101,174.28	109,012.61
收入增长率		-	36.53%	7.72%	7.72%	7.71%	7.75%

（3）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是产成品科目结转而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生产成本核算直接材料和人工费，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折旧和辅助材料发生额。

从历史生产成本可看出，标的公司代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在 60%以上；液晶模组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在 75%以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单位材料成本及材料采购价格分析，预计未来年度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与产成品销售单价变化趋势及变化率一致。未来年度液晶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根据对企业管理人员的访谈，企业职工人数在未来年度随着产量的增加会有一定的增长。本次对人工成本的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变动和工资增长情况预测。历史年度液晶器件人均工资调整幅度在 8%左右，根据液晶器件管理层访谈了解，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人均工资增长率为 5%，主要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人员工资已较高，且远高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在同类及周边电子类企业工资水平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通过综合对比分析，预测未来年度的人均工资及单位工资成本年增长率为 5%。

液晶器件的制造费用中包括固定成本及变动成本，变动成本主要归集的费用包括物业水电费、物料消耗、交通运输费，固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产品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比率情况，考虑未来年度公司销量的快速增长，规模效益的提升和企业成本控制措施综合确定。

按照上述方法预测主营业务成本结果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品或服务名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液晶模组代工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06.20	-	-	-	-	-
	销售数量（万片）	107.00	-	-	-	-	-
	单位成本 （元/片）	2.86	-	-	-	-	-
	占收入比重	102.14%					
手机及其他代工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224.28	21,314.44	23,300.23	25,525.63	28,089.75	30,849.97
	销售数量（万套）	697.50	2,884.23	3,086.12	3,302.15	3,533.30	3,780.63
	单位成本 （元/套）	7.49	7.39	7.55	7.73	7.95	8.16
	占收入比重	81.9%	79.2%	79.3%	79.6%	80.3%	80.8%
液晶模组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159.84	46,764.70	50,230.08	53,951.47	58,007.62	62,367.28
	销售数量（万片）	466.00	1,630.00	1,744.10	1,866.19	1,996.82	2,136.60
	单位成本 （元/片）	28.24	28.69	28.80	28.91	29.05	29.19
	占收入比重	85.19%	86.55%	86.88%	87.21%	87.63%	88.05%
合计		**18,690.14**	**68,079.14**	**73,530.31**	**79,477.10**	**86,097.37**	**93,217.25**
占收入比重		**84.46%**	**84.11%**	**84.33%**	**84.61%**	**85.10%**	**85.51%**

②关于液晶模组 ODM 业务单位成本在预测期内保持稳定的分析

A、液晶器件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评估收益法预测，液晶器件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80,944.34 万元，较 2015 年全年增加 21,658.45 万元，增长 36.53%，主要是由于公司液晶模组业务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2,444.32 万，增长 71.05%，关于液晶模组业务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即销量和单价，具体分析如下：

a、销量：2016 年液晶模组销量比 2015 年销量预计增长 33.53%，主要依据如下：

液晶器件于 2015 年 5 月成为三星集团液晶模组 ODM 业务供应商，并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第三季度累计出货量为 171 万片，四季度累计出货量 208 万片。三星集团三、四季度销量占公司 2015 年全年液晶模组 ODM 业务销量比例为 40%。2016 年销量预测中，三星集团销量根据 2015 年 7-11 月的月均销量确定；原有其他客户销量根据 2015 年销量及行业等增长情况确定，因此 2016 年液晶模组 ODM 销量较 2015 年增长约 33.53%。

b、单价：2016 年液晶模组 ODM 销售单价主要根据 2015 年 10-11 月实际销售单价确定，较 2015 年平均单价增长 28.01%，主要依据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液晶模组 2014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13.23 元/片，2015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21.39 元/片，10-12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33.15 元/片（根据 10-11 月实际平均销售单价确定）。2016 年预测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液晶模组的大屏化及高清化导致（以 2015 年 11 月统计的销售单价来看，2.4 寸液晶模组平均销售单价为 14.66 元/片，5.0 寸平均销售单价为 45.84 元/片）；另外，三星集团平均销售单价相对公司原有客户及产品较高，如销售给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液晶模组 2.4 寸平均单价为 2.93 美元/片，5.0 寸为 9.49 美元/片，比原有客户平均单价高 30%以上。

综上所述，因标的公司 2015 年新增三星集团客户及原有客户的自然增长，使液晶模组 2016 年销量较 2015 年增长 33.53%；因公司液晶模组的大屏化及高清化等原因，使液晶模组 2016 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长 28.01%。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同时增长，使得 2016 年液晶模组 ODM 业务预测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增长率达到 71.05%。

B、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平均采购单价变动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变动	2013 年度	
	占 1-9 月材料成本比	均价（元/pcs）		占全年材料成本比	均价（元/pcs）		占全年材料成本比	均价（元/pcs）
液晶面板	42.02%	5.65	69.16%	39.47%	3.34	7.74%	37.23%	3.1
控制芯片	17.07%	2.32	30.34%	19.70%	1.78	1.71%	20.58%	1.75
偏光片	5.06%	0.34	41.67%	5.28%	0.24	20.00%	4.80%	0.2
柔性电路板	3.42%	0.46	31.43%	4.10%	0.35	9.38%	3.90%	0.32
背光源 LED	21.84%	3.11	45.33%	23.02%	2.14	8.08%	22.67%	1.98
合计	89.41%	-	47.32%	91.57%	-	6.69%	89.18%	-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液晶模组定制化的产品结构升级有关，随着智能化移动产品的发展，客户对于液晶显示屏的要求向更大尺寸、高清和超薄等方向发展，对产品性能和技术规格要求更高，因此对原材料的要求更严格，从而导致平均采购单价的上升。2015 年，液晶器件开始采用 ODM 模式为三星定制生产的液晶模组产品，由于三星对其产品性能和品质要求更高，使得液晶器件 2015 年 1－9 月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也大幅上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外，因供应商产能充足，技术进步较快且竞争激烈，促使同种同型号材料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就同种材料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而言，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是呈下降趋势。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型号的原材料为例，2015 年 1-9 月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具体见下表：

类型	型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采购量	均价（元/pcs）	采购量	均价（元/pcs）	
液晶面板	Y8003-T02401CY4S	1,435,797	$1.00	1,398,738	$1.10	-9.36%
	Y8003-A01776BY0S	420,420	1.716	2,216,760	1.738	-1.27%
控制芯片	Y4700-CST7789V0S	2,876,230	$0.30	1,599,707	$0.30	-0.33%
	Y4700-CST7735S0S	442,416	$0.19	1,704,749	$0.19	-2.60%
偏光片	Y8001-D0240G005S	1,622,699	0.301	1,345,281	0.319	-5.64%
	Y8001-B0240Z002S	3,730,600	0.586	1,314,610	0.67	-12.54%
柔性电路板	Y5800-P02401024S	1,099,724	0.418	1,033,118	0.464	-9.91%
	YFPCA-SBT24001012S	1,755,150	2.158	597,411	3.172	-31.97%
背光源	Y7500-LS0424026S	1,350,872	2.517	1,199,367	2.718	-7.40%
	Y7500-LS0424010S	1,692,046	2.79	612,210	3.123	-10.66%

注：如无特别标注，采购均价单位均为元/pcs

C、液晶模组 ODM 业务历史年度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液晶模组单位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元/片）	21.39	13.23	11.34	7.41
增长率	62%	17%	53%	-
单位成本（元/片）	19.31	12.32	10.92	6.21
增长率	57%	13%	76%	-
单位材料成本（元/片）	14.79	9.31	9.14	4.89
增长率	59%	2%	87%	-
毛利率	9.70%	6.90%	3.70%	16.29%
销售数量（万片）	754.71	1,058.52	1,088.50	178.57

现对历史年度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a、2012 年-2013 年：标的公司 2012 年 5 月份开始投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当年销量较低，且为 POS 机、MP3 播放器等产品占比较高，单位售价、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成本等均较低。2013 年随着液晶器件通过认证成为部分手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厂商的供应商，相应生产规模扩大、销量大幅增加。同时，2012-2013 年也是手机由功能机快速向智能机转化的一年，造成材料成本结构性上涨，如 2.4 寸液晶面板比例下降而 4.0-5.0 寸液晶面板上升，从而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涨较快。在手机液晶模组和智能机液晶模组数量及比重增长的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销售单价、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成本也大幅增长。

b、2013-2014 年：随着标的公司销量和产品结构的逐步稳定，液晶模组售价及材料成本等也相对稳定，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材料成本的上涨幅度不大，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增长率均有所放缓。因此，液晶器件单位售价及单位材料成本的上涨幅度受智能手机的增长率下降影响，增长幅度下降。

c、2014 年-2015 年 1-9 月：2015 年，液晶器件开始采用 ODM 模式为三星定制生产的液晶模组产品，并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出货。三星集团平均销售单价相对液晶器件原有客户产品较高，由于三星对其产品性能和品质要求更高，使得液晶器件 2015 年 1－9 月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也大幅上升。而公司原有客户产品大屏化也使售价及材料成本有所升高。公司产品大屏化及新增客户三星集团两方面因素使 2015 年 1-9 月销售单价及单位材料成本、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均有大幅度上升。

D、液晶模组 ODM 业务预测期材料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液晶模组销售量（万片）	754.71	4,66	16,300	17,44.10	18,66.19	19,96.8,2	21,36.60
单位售价	21.39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变动率	62%	55%	-	-	-	-	
单位成本（元/片）	19.31	28.24	28.69	28.80	28.91	29.05	29.19
变动率	56.74%	46.25%	28.24%	0.42%	0.38%	0.45%	0.48%
单位材料成本（元/片）	9.14	9.31	14.79	24.35	24.35	24.35	24.35
变动率	58.86%	64.45%	32.05%	-	-	-	-
毛利率	9.7%	14.8%	13.5%	13.1%	12.8%	12.4%	11.9%

a、预测期内，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2016 年液晶模组单位售价不变的前提下，预测材料成本较快上涨，较为谨慎

三星大屏、高清液晶模组 ODM 业务在 2015 年 7 月量产，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从而导致 2015 年该等产品售价及成本大幅上升，预计 2016 年全年放量后，三星的液晶模组销量占比将进一步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预测 2016 年 ODM 业务单位售价不变，液晶模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28.24%，手机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32.05%，体现了预测的谨慎性。

b）2016 以后年度，液晶模组单位材料成本与售价均保持稳定

2016 年以后三星出货量占液晶器件总出货量比重基本稳定，液晶器件总体出货量逐年略有增长。从手机行业发的发展来看，国内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到 2015 年已基本完成，而从全球市场看，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尚未完全完成，尤其是东南亚、印度、非洲等未来手机出货量增长较快的地区。在此基础上预测液晶模组材料也会受结构性上涨和行业内，因产能扩张、市场竞争及技术进步等因素导致同类材料价格逐年下降的双重影响。综合考虑前述因素，预计 2016 年以后年度销售单价及平均材料成本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但单位成本稳中有升。

单位材料成本在预测期内与单位售价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历史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元/片）	21.39	13.23	11.34	7.41
增长率	**62%**	**17%**	**53%**	-
单位销售成本	19.31	12.32	10.92	6.21
增长率	**57%**	**13%**	**76%**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4.79	9.31	9.14	4.89
增长率	**59%**	**2%**	**87%**	-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单位销售成本、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销售单价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变化幅度较接近。除 2013 年外，单位销售成本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率均低于销售单价增长率。材料成本在预测期内与单位售价的变化趋势一致，与历史年度的变动情况吻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预测期内液晶模组 ODM 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产品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ODM 液晶模组	14.81%	13.45%	13.12%	12.79%	12.37%	11.95%

从毛利率看，2015 年 10-12 月，受手三星集团产品价格较高影响，ODM 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 1-9 月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以后，随着公司整体液晶模组出货量的稳定增长，毛利率在预测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预测相对谨慎。

综上，液晶模组 ODM 业务的单位材料成本在 2016-2020 年期间预计保持稳定是合理的，因单位人工成本的上涨，单位成本预测期仍有小幅的上涨。从毛利率因素看，单位成本在 2016-2020 年保持稳定略有增长是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下公司 ODM 业务单位材料成本预测涉及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综合考虑过往年度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售价的变动关系、未来产品结构升级带来的售价和成本的上涨及同一产品的售价和成本下降等因素，评估机构预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单位成本在 2016-2020 年期间保持稳定是合理的。

（4）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液晶器件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处置固定资产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其他支出。

对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其他收支，因发生具有偶然性且金额较小，故不做预测。对政府补助收入，2015 年 10－12 月根据实际已收到补贴确定，2016 年及以后，因基准日前收到的政府补助在以后年度无现金流入，且该项收入为标的公司根据每年的具体业务进行申报政府补助，故该项收入不做预测。

（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液晶器件评估基准日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项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预测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及适用税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6.22	388.53	418.54	450.85	485.63	523.26
占收入比例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6）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营业费用的预测

液晶器件营业费用中核算的是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其他销售费用。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营业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营业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太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液晶器件销售费用结果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费用	141.28	348.62	378.50	410.65	445.24	475.40
占收入比例	0.64%	0.43%	0.43%	0.44%	0.44%	0.44%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是指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机物料损耗、折旧摊销费等其他费用。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管理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管理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太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未来各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478.63	1,457.21	1,559.47	1,610.86	1,744.48	1,863.21
占收入比例	2.16%	1.80%	1.79%	1.72%	1.72%	1.71%

③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内容包括贷款利息、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015 年 1－9 月公司已经没有借款。根据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介绍，预测年度公司不会有短期和长期借款，故预测年度利息支出不做预测。历史年度企业利息收入金额较小，预测年度不予预测；2015 年 10－12 月汇兑损益根据报告日前已实际发生数作为预测数、2016 年后汇兑损益不做预测，手续费根据历史发生额与收入比例及预测期收入确定。液晶器件财务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84.74	40.47	43.60	46.96	50.59	54.51

（7）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历史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金额，因液晶器件主要客户业务均持续发生，且账期短，可及时回款，因此不考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占收入比重及预测年度收入分析确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4.18	234.74	252.87	272.39	293.41	316.14

（8）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2012 年 9 月 12 日，液晶器件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484），发证时间：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到期。2015 年 6 月 19 日，标的公司已领取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编号为GR201544200485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业务重组后，液晶器件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预测。液晶器件所得税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97.11	2,598.91	2,753.38	2,914.79	3,014.39	3,140.71

（9）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液晶器件折旧预测为基准日账面已有固定资产折旧，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按照企业原有的折旧方式进行预测。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主要考虑基准日已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考虑基准日已有的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	834.01	3,336.11	3,336.11	3,336.11	3,336.11	3,336.11
摊销	81.75	385.03	366.66	97.55	46.33	46.33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液晶器件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本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考虑到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进行维护和更新的支出，按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资金时间价值进行估算。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600.00	181.77	38.18	650.10	114.63	531.63

（11）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存货、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付账款等因素的影响。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

液晶器件是显示器件行业，经营期间收入较为稳定，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平稳，考虑到公司销售款项均按时收回、占用资金稳定、各期间变化不大的特点，采用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来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方式进行计算营运资金。稳定年度预计不会追加营运资金。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运资金	5,335.73	7,284.9	7,847.7	8,453.5	9,105.6	9,811.1
营运资金追加额	686.98	1,949.2	562.72	605.81	652.17	705.45
营运资金占收入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2）付息债务增减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液晶器件于评估基准日无对外借款，基准日后亦无增加对外借款的计划，因此，本次评估对付息债务不做预测。

（13）折现率的预测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r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算数平均收益率 4.19%（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Beta（β）

首先计算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最后将其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根据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基准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分析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β_L =（1+（1-T）×D/E）×β_U

公式中：

β_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β_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筛选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计算贝塔的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β_U 值
超声电子	000823.SZ	0.7868
深天马 A	000050.SZ	0.6108
宇顺电子	002289.SZ	0.6521
平均值		**0.6832**

2015 年所得税率为 25%。

D/E 取液晶器件自身资本结构，液晶器件评估基准日无借款，且亦无增加借款计划。

采用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的债务和权益市值比率和被评估单位所的税率运用 β_L =（1+（1-T）×D/E）×β_U 公式计算液晶器件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6832。

③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1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经过几年的低迷，2014 年开始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再具有可信度。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该比率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5 年 1 月，他把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定为 6.6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与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及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有关。针对被评估单位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分析如下：

a.企业规模

对于规模差异的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_S=3.139\%-0.2485\%\times NB \quad (R^2=90.89\%)$$

其中：R_S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10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R_S=3.139\%-0.2485\%\times 4.18= 2.10\%$

b.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液晶器件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时间共十多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属于经营阶段的成熟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液晶器件与可比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主要产品发展阶段基本无差异。

d.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液晶器件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地区分布相比，不如可比公司的业务、产品的地区分布广泛。风险系数取 0.5%。

e.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良好，历史年度均表现盈利。

f.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液晶器件 2005 年成立，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较快，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仍有待加强。风险系数取 0.5%。

g.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液晶器件与可比公司的管理团队的从业经验均较为丰富。

h.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根据评估人员对行业了解，液晶器件客户较单一，三星销售额占公司销售额的 50%以上，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大，所在行业材料供应充足，与可比公司相同都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风险系数取 1%

综上所述，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4.10%。

⑤计算过程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4.19\% + 0.6832 \times 6.65\% + 4.1\%$$

$$= 12.83\%$$

（14）溢余资产（负债）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范围公司的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金	5,2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782.77
溢余资产合计			**5,982.7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2	其他应收款	出售资产款项及职工房贷借款	4,274.97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5,322.21**
1	应付股利		3,300.0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9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3,352.89**

3、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度
股权自由现金	1,020.1	9,386.8	11,362.0	10,922.1	11,658.	11,567.	9,422.12
折现率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折现期	0.13	0.63	1.00	1.00	1.00	1.00	
折现系数	0.99	0.91	0.81	0.72	0.64	0.56	4.39
折现值	1,009.9	8,542.0	9,203.22	7,863.93	7,461.6	6,477.7	41,363.11
经营性资产价	**81,935.6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81,935.68+5,982.77+5,322.21－3,352.89

=89,887.77 万元

采用收益法对液晶器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063.51 万元，增值率 114.92 %。

（七）液晶器件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液晶器件 2015 年 9-12 月预计营业收入为 22,129.63 万元、预测净利润为 2,391.33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900 号审计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告：液晶器件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156.26 万元、净利润为 4,819.69 万元。2015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59,285.89 万元、净利润为 7,211.02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液晶器件 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79.21 万元、净利润 7,221.75 万元。与预测数相比，营业收入达到预测营业收入的 98.64%、净利润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 100.1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全年 预测	2015 年 全年实现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37,156.26	22,129.63	59,285.89	58,479.21	98.64%
净利润	4,819.69	2,391.33	7,211.02	7,221.75	100.15%

（八）液晶器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ODM 业务

液晶器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营业收入及对应的销量和单价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液晶模组	销量（万片）	1,630.00	1,744.10	1,866.19	1,996.82	2,136.60
	增长率	-	7%	7%	7%	7%
	单价（元/片）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收入（万元）	54,034.50	57,816.92	61,864.10	66,194.59	70,828.21
收入合计		**80,944.34**	**87,196.81**	**93,927.99**	**101,174.28**	**109,012.61**
收入增长率		**36.53%**	**7.72%**	**7.72%**	**7.71%**	**7.75%**

（1）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 2016 年 1-2 月合同签订及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有无 框架合同	订单数量 （万片）	订单金额 （万元）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LTD.	有	154.00	5,185.00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	76.50	1,059.00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有	33.70	930.00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有	32.60	537.00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有	13.40	481.00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有	6.40	12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惠州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	4.40	36.00
合计		**321.00**	**8,349.00**

注：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为传音手机供应商。

从上表可看出，液晶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ODM 业务 2016 年 1-2 月份订单数量为 321 万片、订单金额 8,349.00 万元，收益法预测 2016 年销量为 1630 万片、销售额为 54,034.50 万元，1-2 月份实际订单数量占全年预测销量的 19.69%，高于时间占比，实际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15.45%，与时间占比大致相当。但综合考虑 1-2 月份新年和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收入比例高于预期，可见 2016 年销量预测是可实现的。

（2）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分析

①液晶器件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创维液晶 ODM 业务主要客户及销售额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液晶模组 ODM 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	三星集团	12,808.70	40.85%
	2	传音集团	6,477.95	20.66%
	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083.84	9.83%
	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619.48	8.35%
	5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892.80	6.04%
	合计		**26,882.77**	**85.73%**
2014 年	1	传音集团	8,594.54	61.37%
	2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1,298.79	9.27%
	3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106.01	7.90%
	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742.12	5.30%
	5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697.54	4.98%
	合计		**12,439.00**	**88.82%**
2013 年	1	传音集团	9,479.01	76.78%
	2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0.36	8.02%
	3	东莞市汇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9.28	7.28%
	4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9.22	2.02%
	5	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5.49	1.42%
	合计		**11,793.36**	**95.52%**

从上表可看出，最近三年液晶器件 ODM 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 ODM 业务全部销售额比重在 80%左右，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液晶器件前五名客户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变动。2015 年，传音集团、福建联迪较稳定；基于与三星集团的良好合作历史，液晶器件于 2015 年 6 月成为三星集团液晶模组（ODM）的合格供应商，并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7-12 月，对三星集团的销售额为 12,808.70 万元，占 2015 年度 ODM 业务销售额的 40.85%。预计液晶器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仍将保持比较高的客户集中度。

②主要客户分析

A、三星集团

三星手机是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有率第一的手机，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最新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93 亿部，年增长 10.3%，其中三星排名第一，出货量 3.21 亿部。2013-2015 年出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出货量（万台）	30,134.00	32,673.20	32,058.96
出货量增长率	-	8.4%	-1.88%

数据来源：调研机构 TrendForce，中国报告大厅等。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15 年第四季度的数据显示，三星以近 30%的市场分额依旧领跑印度智能手机市场，2015 年印度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突破 1 亿台，达到 1.036 亿台，同比增长 28.8%。

B、传音集团

传音手机主要销售市场为非洲地区，在非洲地区手机商中位列前五，并于 2016 年 1 月进军印度市场。其 2012-2014 年手机出货量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出货量（万台）	2000.00	3700.00	4600.00	6400.00
出货量增长率	-	85.00%	24.3%	39.10%

数据来源：2012-2014 年数据来源于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网站，2015 年数据来源于“百家”网站。

C、福建联迪

福建联迪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盖金融支付终端、移动支付终端、智能支付终端、自助终端等多个种类。其在金融 POS 机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40%。

创维液晶对福建联迪近三年销售额及增长率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额（万元）	146.96	742.12	2,619.48
销售额增长率	-	404.98%	252.97%

综上所述，创维液晶的主要客户在手机或 POS 机市场均为龙头企业，其中：三星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手机品牌，为全球手机行业龙头；传音为非洲市场排名前五的手机品牌，非洲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福建联迪的 POS 机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40%，排名靠前。报告期内，中小尺寸 ODM 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虽高，但核心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发展势头良好，标的公司作为其供应商未来将受益于优质客户的快速发展，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具备可实现性。

（3）产能情况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液晶模组 ODM 业务预测销量情况如下：

预测销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ODM 液晶模组（万片）	1,630.00	1,744.10	1,866.19	1,996.82	2,136.60

液晶器件现有液晶模组 ODM 产能为 2,400 万片，评估机构在预测未来销量时，未考虑新增产能。从上表液晶模组 ODM 业务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量预测可以看出，现有液晶模组 ODM 产能 2,400 万片完全可以满足液晶器件预测期内液晶模组的销量增长，此外公司进行 2015 年新增生产线投资时亦留出了通过技改进一步提升产能的空间。

（4）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和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①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就最核心的客户三星集团而言，标的公司 2016 年对其液晶模组 ODM 业务销量的预测，主要考虑其 7-12 月份的实际销量和三星手机 2015 年全球市场的表现情况综合确定；2016 年以后年度的销量预测，主要考虑智能手机行业的整体增长情况确定。就其他客户而言，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量预测，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要考虑智能手机行业的整体增长情况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A、2016 年度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就最主要的客户三星而言，标的公司对其液晶模组 ODM 业务，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出货，因此 2016 年的对三星集团的销量预测主要根据其 2015 年 7-12 月的出货量确定。2015 年 7-12 月标的公司对三星的月均出货量为 60 万片，具体如下表所示：

月份	销量（万片）
2015 年 7 月	49.42
2015 年 8 月	72.81
2015 年 9 月	48.50
2015 年 10 月	48.33
2015 年 11 月	69.65
2015 年 12 月	71.00
合计	**359.70**
平均	**59.95**

三星手机业务 2015 年在新兴市场表现良好，如印度、非洲等市场的占有率均为第一并持续上升（印度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其智能手机 2015 年在印度出货量同比增长 28.8%，非洲同比增长 50%。由于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大部分国民购买能力不高，目前处于对中低端手机的旺盛需求阶段，三星在新兴市场主打中低端机型，而创维液晶与三星合作的机型亦为要中低端机型，预计未来增长前景良好。因此，随着创维液晶与三星之合作的深入，出货量的稳定，在有充足产能的保证下，预计 2016 年的月平均销量会较 2015 年 7-12 月略有增长，达到 65 万片，预计 2016 年全年销量为 780 万片。

就其他客户而言，2015 年全年销量为 800 万片，2016 年全年销量预计较 2015 年全年增长约 7%（关于增速的合理性见下文分析），约为 850 万片。

综上，2016 年全年液晶模组 ODM 业务的预计销量为 1630 万片具有合理性。

B、2016 年以后年度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全球智能手机经历了 2012-2014 年的高速增长以后，2015 年进入增长较稳定的阶段，根据万得资讯数据，2015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率约 10%，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率约 17%。根据 IDC 和 Gartner 的预测，全球手机市场未来的增长动力将来自于中国以外的新兴市场，主要是印度、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手机渗透率较低的地区，新兴市场的手机需求在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TrendForce 今年第二季的全球智能手机出货统计，相较于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年成长仅剩 5.8%，中国品牌仍能维持 10%以上的增长。据 IDC 预计，印度今年智能手机销量将在 1.11 亿部，是全球第三大智能机市场，相较 12 亿多的人口总数，普及率仅为 10%，和多年前的中国一样，印度出现了第一批从功能手机切换到智能手机的浪潮，另据咨询公司 Zinnov 数据表示，印度智能手机未来五年的增长率将保持在 36%左右。根据 IDC 数据，中东和非洲地区智能手机在 2014 年整体增长 108%，2015 年增长率超过 50%。

创维液晶下游手机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印度等新兴市场的中低端机型，印度等新兴市场未来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而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预计未来 5 年亦可保持 5%以上的增长。因此，综合全球手机市场的发展情况和创维液晶的主要产品结构，预计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可以保持 7%的增长是合理的。

②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A、2016 年度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2016 年预测销售单价，以 2015 年 10-11 月销售单价确定，为 33.15 元/片。2015 年 1-9 月份平均销售单价为 21.39 元/片，2015 年 10-11 月销售单价上涨主要是由于：三星出货量占比增加，三星销售单价较高及智能手机液晶模组所占比重增加所致，三星集团平均销售单价相对公司原有客户及产品较高（如：销售给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液晶模组 2.4 寸平均单价为 2.93 美元/片，5.0 寸为 9.49 美元/片，相对于其他客户平均价高出 20%以上）。因此，2016 年预测销售单价为 33.15 元/片具有合理性。

2016 年以后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保持 2016 年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液晶器件属于电子器件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目前具体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由于该行业产品和技术更新周期较快，历史年度同一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但由于随着技术更新（如大屏幕、智能化、高分辨率等），综合两种因素考虑，预计未来整体销售单价呈现稳定趋势。因此，预测 2016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后年度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创维液晶 ODM 液晶模组业务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2、手机及其他产品 OEM 业务

由于液晶器件自 2015 年底结束液晶模组 OEM 业务，因此 2016 年及以后年度 OEM 的预测只考虑手机整机及其他产品的代工业务，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对应的销量和单价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	销量（万台）	2,884.23	3,086.12	3,302.15	3,533.30	3,780.63
	增长率	10%	7%	7%	7%	7%
	单价（元/台）	9.33	9.52	9.71	9.90	10.10
	增长率	2%	2%	2%	2%	2%
	收入（万元）	26,909.84	29,379.89	32,063.89	34,979.69	38,184.40
代工产品合计		**26,909.42**	**29,379.44**	**32,063.40**	**34,979.15**	**38,183.81**

（1）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手机及其他产品 OEM 业务 2016 年 1-2 月合同签订及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有无框架合同	类型	订单数量（万台）	订单金额（万元）
三星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有	手机	382.89	4,092.87
		蓝牙	38.87	
创维数字	有	机顶盒	101.52	864.87
合计			**523.28**	**4,957.74**

2016 年 1-2 月，液晶器件手机及其他产品 OEM 业务订单量合计为 523.28 万台，2016 年预测销售量为 2,884.23 万台，收入为 26,909.84 万元，1-2 月订单量占预测销量比例为 18.14%，订单金额占预测收入比例为 18.42%，从目前订单情况来看，2016 年销量预测是可实现的。

（2）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手机及代工 OEM 业务主要客户及销售额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手机及代工 OEM 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	三星集团	25,035.13	92.30%
	2	创维数字	919.95	3.39%
	3	OPPO	661.26	2.44%
	合计		**26,616.34**	**98.13%**
2014 年	1	三星集团	30,263.26	98.01%
	2	OPPO	613.44	1.99%
	合计		**30,876.71**	**100%**
2013 年	1	三星集团	26,443.34	100%
	合计		**26,443.34**	**100%**

液晶器件手机及其他产品 OEM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星集团，从 2016 年 1-2 月的订单下达情况来看，智能机比例较去年提高，订单状况整体良好。此外，收益于三星集团 2016 年在国内的手机 OEM 代工厂由三家缩减为两家、以及三星集团在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的良好表现，预计液晶器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具备可实现性。

（3）产能情况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手机及其他 OEM 业务预测销量情况如下：

预测销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OEM 代工业务（万台）	2,884.18	3,086.08	3,302.10	3,533.25	3,780.57

根据液晶器件 SMT 生产线的柔性生产特征、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对应的代工综合产能约 3,740 万台/年（包括手机、蓝牙耳机等产品）。此外，标的公司从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新增机顶盒加工业务，将新增贴片机、印刷机等设备，评估机构在预测资本性支出时已考虑该因素，预计新增加产能 300 万台/年，代工业务产能将增加至 4040 万台/年，能满足预测期内对代工业务的销量增长。

（4）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和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①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创维液晶手机、耳机均为三星集团代工生产，市场需求分析同前述液晶显示模组 ODM 业务，预计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可以保持 7%增长。此外，考虑到机顶盒代工为 2015 年底新增项目，2015 年 11 月份开始正式出货，机顶盒代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客户创维数字为国内市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机顶盒厂商，因此预计 2016 年度 OEM 业务的预测销量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10%，达到 2,884,23 万台，是合理的。2016 年以后年度销量预计增长 7%符合行业增长情况。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代工业务出货量数据，手机及相关产品出货量为 508.78 万台，机顶盒出货量为 102.28 万台，据此估算 2016 年的出货量为 3,666.43 万台，预计超过 2016 年预测销量。

②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元/台）	5.90	8.45	9.15
增长率		43%	8%

手机及其他代工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为逐年升高，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的上涨及受手机大屏化所致的代工产品结构的变化。

对于手机及其他代工业务的收入为加工费，主要成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60%左右。根据液晶器件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情况及公司的工资政策等，预计预测年度人均工资年增长率为 5%，从而单位成本随之增长，预计加工费会出现一定幅度增长。此外，随着手机的大屏化趋势，预计未来所代工手机产品的加工费也会保持一定幅度增长。综合考虑前述因素，OEM 业务的单位售价按 2%的增长预测是合理的。

综上，创维液晶 OEM 业务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九）汇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存在部分境外销售，主要为下游终端手机厂商三星和传音等客户的境外分支机构，该部分收入主要通过美元结算。此外，标的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如 IC、玻璃面板等）主要通过进口采购，以美元结算，因此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会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到收益法评估值的结果。假设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5%，收益法评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汇率变动率	-5%	0%	5%
收益法评估值	84,311.03	89,887.77	95,513.78
收益法评估值变动率	-6.20%	0.00%	6.2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液晶器件 2015 年度模拟审计报告，液晶器件实现了 2015 年预测净利润；另外，标的公司虽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核心客户均为优质行业龙头企业，预测期的产能可以满足预测期销量的增长、预测销量和单价符合行业整体增长情况和标的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因此，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此外，评估机构就汇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公司已在风险因素章节对汇率变动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沃克森评估具有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沃克森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沃克森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液晶器件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液晶器件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液晶器件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2016年、2017年、2018年液晶器件预测净利润为7,797.00万元、8,261.00万元及8,745.00万元，增幅分别为8.13%、5.95%和5.86%，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从行业未来发展的角度来看，受以下因素的影响：1）全球手机市场将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增长；2）新兴市场手机需求高速增长；3）移动互联网时代来临，消费者对智能手机需求强劲；4）中国手机厂商崛起，液晶显示产品本土化采购需求增加，预计未来中小尺寸液晶模组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从液晶器件自身优势来看，公司拥有先进的制造装备、领先的研发和技术优势、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快速响应的供应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竞争优势，预计液晶器件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评估预测期的业绩增速保持在合理稳定水平，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充分和合理。

（三）液晶器件后续经营过程中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液晶器件的主要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SMT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器件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5年6月19日，液晶器件已领取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编号为GR201544200485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业务重组后，液晶器件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25%计算预测。因此，如果未来液晶器件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构成影响。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评估机构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直接材料、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变动率	－5%	0%	5%
销售单价	59,224.15	89,887.77	120,551.40
销售数量	73,023.17	89,887.77	107,263.98
直接材料	105,038.62	89,887.77	74,736.93
折现率	93,842.11	89,887.77	86,295.57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可以发现，销售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五）评估协同效应分析

（1）关于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机顶盒代工业务的合理性

液晶器件 2015 年底新增少量机顶盒代工业务，该业务对应的客户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液晶器件新增的机顶盒代工业务。

①收益法中对机顶盒代工业务未来的预测情况

此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机构根据液晶器件 2015 年 10-11 月对创维数字代工机顶盒的实际销量预测得出 2015 年 10-12 月及 2016 年的销量；2017 年及以后年度，评估机构预计机顶盒业务可保持与手机行业相当的增长幅度，可保持约 7%的增长。

②创维数字向液晶器件采购机顶盒代工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创维数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终端客户对数字电视信号高清化、功能多样化和网络智能化的发展需求越来越高，对公司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品质工艺也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必须根据投放产品的市场反馈和终端客户需求，持续不断地进行产品迭代以及品类拓展，迅速、灵活地调整出货节奏，以把握市场机遇并降低自身经营风险。然而，目前创维数字 60%左右的机顶盒产品产量需要依赖外发生产，且分散在多家外协厂商，尽管公司对外协委托加工业务也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但依赖外协委托加工模式仍存在智能工艺研发能力不足、大规模制造和交付能力较差、市场反应不够灵敏等制约因素。而液晶器件通过多年代工手机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机顶盒代工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能力，此次交易前，液晶期间亦通过了公司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能力的综合认证，在目前的外协生产厂商中处于领先的位置。因此，液晶器件为创维数字提供机顶盒代工业务是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机顶盒产品的品质提升和快速供货。

③创维数字向液晶器件采购机顶盒代工业务定价公允

液晶器件作为创维数字机顶盒代工业务的供应商之一，2015 年 10-12 月销售量占创维数字同类产品采购量比重为 16.29%。就定价模式而言，创维数字对机顶盒代工业务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为：加工成本+管理费+利润+批次调整，对液晶器件机顶盒代工业务的采购定价模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就采购价格而言，创维数字向液晶器件的代工业务采购价格与同类地区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基本一致，以创维数字在东莞地区的机顶盒代工厂商东莞市海柯电子有限公司为例，创维数字对其采购机顶盒代购业务涉及的机芯加工含税单价、整机加工含税单价、管理费和利润、订单补助和异常返工工时加工费等定价标准均与液晶器件相同。因此，通过对比其他数字盒代工业务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及采购价格水平，创维数字向液晶器件采购机顶盒代工业务的定价是公允的。此外，因创维数字向液晶器件采购机顶盒代工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机顶盒代工业务的合理性分析

对液晶器件而言，机顶盒加工业务为公司独立的业务单元，具备提供代工服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营场地和生产设备等，其机顶盒代工业务的生产能力、生产质量、交货期等各方面均能满足创维数字的要求，在未来公司持续经营期间，可持续为液晶器件带来收入和利润。虽该等机顶盒代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但创维数字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代工机顶盒的加工费与创维数字在同类地区其他提供代工的外协厂商的价格相同。此外，液晶器件和创维数字已签订一定期限的《加工承揽合同》，该项业务在未来是可持续的。

此外，液晶器件该业务单元不仅可以提供创维数字机顶盒代工服务，也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机顶盒或者其他数字设备的代工服务，因此，该等业务能力具备带来持续收入和现金流的能力，因此，评估机构认为在收益法评估时将机顶盒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工业务纳入评估范围是合理的。

对创维数字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将成为创维数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液晶器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中包含向创维数字提供机顶盒代工业务的加工费收入，该加工费收入构成内部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避免重复计算，如当年由液晶器件代工的机顶盒全部对外销售，在创维数字合并利润表层面，创维数字主营业务成本中对应的加工费成本和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应的加工费收入应全额抵消，但液晶器件加工服务带来的增值会体现在创维数字的机顶盒最终产品销售中，其净利润可全额体现到创维数字的利润表中。由于创维数字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因此通过外协加工生产的数字机顶盒的产销率基本在 100%左右，液晶器件的净利润预计可全额体现到当年创维数字合并报表净利润中，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因此，将液晶器件的机顶盒代工业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并体现到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中，创维数字为此支付的交易对价是合理的。

综上，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液晶器件新增的机顶盒代工业务是合理的。

（2）关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研发能力、积累与团队在侧重点上相互衔接，能够形成一个更加完整的包括硬件（工业设计、结构、电子、机电）和工艺制程在内的产品研发体系，能够支撑未来在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上的研发能力；上市公司也将借助液晶器件的智能工艺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制造和交付能力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进一步扩大实现销售订单的产能，提升订单实现的交付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奠定基础。

上市目前主要从事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宽带智能网络接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运营、服务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将向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委托加工业务拓展。前述协同效应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具体估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前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原理及评估模型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师经过对液晶器件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标的资产行业特征，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液晶器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原理和评估模型具有合理性。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液晶器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交易作价为 89,88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购买 51%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45,838.8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 49%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44,041.20 万元。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液晶器件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交易对方将根据评估报告中液晶器件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情况，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据此计算的液晶器件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数值
液晶器件 51%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45,838.80
液晶器件 49%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44,041.20
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89,880.00
液晶器件 2014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万元）	7,202.00
液晶器件 2014 年静态市盈率（倍）	12.45
液晶器件 2016 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7,797.00
液晶器件 2016 年预测市盈率（倍）	11.53
液晶器件未来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8,267.67
液晶器件未来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倍）	10.90

注： 1、液晶器件 2014 年静态市盈率=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液晶器件 2014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液晶器件 2016 年预测市盈率=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液晶器件 2016 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液晶器件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液晶器件 2016 年至 2018 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

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委托加工，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POS 机等电子消费类产品。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液晶器件所从事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报告从 WIND 数据查询的国内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20 家与液晶器件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002456	欧菲光	43.69	39.07
002312	三泰控股	111.20	352.31
300088	长信科技	43.84	73.11
002106	莱宝高科	667.00	-
002681	奋达科技	91.04	65.47
002185	华天科技	40.00	28.26
002577	雷柏科技	440.15	-47.26
002273	水晶光电	101.50	53.08
300177	中海达	76.72	225.87
002104	恒宝股份	58.51	29.77
300128	锦富新材	140.78	66.22
300269	联建光电	34.57	39.93
002288	超华科技	617.99	-
300322	硕贝德	81.25	-134.90
002289	宇顺电子	-17.52	-
300232	洲明科技	130.43	48.86
002388	新亚制程	184.50	-
000536	华映科技	45.99	-
002475	立讯精密	39.94	33.78
002465	海格通信	37.93	57.33
平均		73.09	85.62

注：1、数据来源；Wind；

2、股价选取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静态市盈率=股价选取日收盘价/2014 年每股收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动态市盈率=股价选取日收盘价/2015 年预测每股收益。

5、在计算静态市盈率时剔除了超华科技、宇顺电子、莱宝高科、雷柏科技等异常样本；

6、因无法查询到部分公司 2015 年的预测每股收益，故在计算动态市盈率时不含雷柏科技、超华科技、宇顺电子、新亚制程、华映科技等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液晶器件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73.09 倍，动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85.62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液晶器件 2014 年静态市盈率为 12.45 倍，2016 年预测市盈率为 11.53 倍，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10.90 倍，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本次交易的作价较为谨慎。

（2）近期同行业并购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

为进一步对比同行业的产业并购案例定价水平并确保样本量的可比性，选取了 2013 年下半年至今涉及收购液晶模组企业的并购重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002600	江粉磁材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全贴合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002217	合力泰	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柔性线路板生产和销售。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触摸屏研发、生产与销售。
600552	方兴科技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8%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319	麦捷科技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300032	金龙机电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002289	宇顺电子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黑白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盖板玻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上述近期同行业收购交易案例的重组报告书，其交易定价的市盈率水平及创维数字本次收购液晶器件定价的市盈率水平对比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100%股权作价（万元）	承诺期上年预测市盈率	承诺期第一年预测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预测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预测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承诺年限
合力泰	业际光电	2014/12/31	96,900.00	21.09	14.46	10.77	8.35	11.19	2015-2017
	平波电子	2014/12/31	26,000.00	14.74	10.40	8.67	7.43	8.83	
	比亚迪电子	2014/12/31	230,000.00	11.75	10.19	9.69	9.16	9.68	
江粉磁材	帝晶光电	2014/12/31	155,000.00	17.10	15.50	11.92	9.12	12.18	2015-2017
方兴科技	国显科技	2014/8/31	69,998.76	35.86	10.00	8.00	6.67	8.22	2015-2017
麦捷科技	星源电子	2014/4/30	86,000.00	14.12	10.61	8.45	6.78	8.62	2014-2016
金龙机电	博一光电	2013/12/31	49,700.00	16.19	9.83	8.05	6.83	8.24	2014-2016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2013/6/30	145,000.00	17.47	12.29	10.24	8.53	10.35	2014-2016
平均值				**18.54**	**11.66**	**9.47**	**7.86**	**9.66**	
创维数字	液晶器件	2015/9/30	89,880.00	12.46	11.53	10.88	10.28	10.90	2016-2018

注、数据来源：Wind、同花顺 iFind 及各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

通过上述统计分析，近期同行业交易案例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市盈率后的平均值分别为 11.66 倍、9.47 倍和 7.86 倍，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上年预测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18.54 倍。创维数字本次收购液晶器件100%股权交易中，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第一年预测市盈率 11.53 倍。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上年预测市盈率和承诺期第一年预测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相应市盈率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10.90 倍，与可比交易 9.66 倍的水平大致相当。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水平合理，相比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创维数字本次收购定价水平较为谨慎合理，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12.32	15.56	18.79
均价九折（元/股）	11.09	14.00	16.92
交易期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充分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综合考虑本次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 12.67 元的收盘价，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12.3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液晶器件所在行业前景广阔，标的资产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委托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因此，本次重组选择恰当的发行价格，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

此外，本次停牌前 120 日至停牌前 20 日，资本市场整体出现了剧烈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亦随着整个市场的行情而呈现出大幅度波动。本次停牌前 20 日内，整体市场走势逐渐企稳，非理性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减少。因此，采用前 20 日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在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公司选取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重组选择恰当的发行价格，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日内，整体市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走势逐渐企稳，非理性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减少，采用前 20 日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购买资产协议》由创维数字（“甲方”）与液晶科技（“乙方”）及才智商店（“丙方”）于 2016 年 1 月在深圳市签署。

（一）本次交易方案

1、创维数字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其中，创维数字的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创维数字将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 49%的股权。

2、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股权的交割分两次进行，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即才智商店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不以标的股权的第二次交割（即创维数字获批发行股份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 49%股权）为前提条件，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于相关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才智商店内部决策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但是，若有关才智商店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不再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股权的第二次交割亦不再实施。

（二）标的股权的价格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9,887.77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89,88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目标公司 51%股权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 45,838.8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目标公司 49%股权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 44,041.2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

1、根据交易各方按照评估值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才智商店为受让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应向液晶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45,838.80 万元。

2、才智商店向液晶科技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如下：

（1）于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2）于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

（3）于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3、若才智商店在依据协议规定向液晶科技支付现金对价前，液晶科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才智商店有权扣减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支付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 12.3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液晶科技所获股份数=液晶科技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创维数字资本公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以上公式，创维数字向液晶科技发行 35,747,727 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股份支付对价总额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创维数字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创维数字向液晶科技发行的股份将于深交所申请上市。

（五）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1、在本协议所列举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发行人应尽快实施标的股权的交割及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及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液晶科技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液晶科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人和认购人一致同意，若前述认购人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发行人和认购人届时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

1、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前，液晶科技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协助创维数字完成对液晶器件的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2）液晶器件的核心团队人员与液晶器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2、液晶科技须保证目标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交割（即才智商店受让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二次交割（即创维数字受让目标公司 49%的股权）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分别成就时，本协议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及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月月末）等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本协议各方确认，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分别至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发行人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液晶科技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创维数字或才智商店补足，创维数字及/或才智商店有权选择就补足部分在向液晶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中作相应扣减或要求液晶科技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创维数字及/或才智商店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5、标的股权第二次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创维数字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液晶科技以标的股权认购创维数字股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创维数字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所需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开始办理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事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液晶科技在此承诺，其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履行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责任，其履行标的股权交割义务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8、对于因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液晶器件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液晶器件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未披露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在上述定义的债务发生时，将由液晶科技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创维数字、才智商店补足。

（七）盈利预测补偿

具体盈利预测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八）人员安排

1、核心团队人员

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前，液晶器件的核心团队人员应与液晶器件签订符合创维数字规定条件的《竞业限制协议书》或在现有劳动合同中增加关于服务期的表述，并承诺至少未来三年将继续服务于液晶器件。

2、在职员工劳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随电视液晶模组业务转移至创维 RGB 的人员外，液晶器件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液晶器件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九）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发行人及才智商店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才智商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才智商店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的股权；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创维数字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49%的股权。

2、认购人须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本次交易获得液晶器件及液晶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就标的股权的两次交割而言，还须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下列批准或核准：

（1）就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而言，还需取得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准；

（2）就标的股权的第二次交割而言，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商务部批准同意液晶科技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及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准。

（十）陈述和保证

1、于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及才智商店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才智商店是一家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本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发行人及才智商店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及才智商店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才智商店的章程及发行人及才智商店的其他内部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发行人及才智商店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2、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认购人拥有权利能力及完全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液晶器件的章程及认购人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3）认购人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涉及任何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4）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认购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认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深交所规定的禁止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

（5）液晶器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6）液晶器件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7）认购人及液晶器件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发行人完整披露；认购人及液晶器件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8）认购人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液晶器件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确，并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9）认购人及液晶器件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认购人及液晶器件遭受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0）认购人及液晶器件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认购人及液晶器件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1）认购人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12）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3）本次交易（包括签署本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的任何修订）已获得液晶器件董事会的批准，且液晶器件及液晶器件股东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声明均真实、完整，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认购人关于液晶器件的特别约定与承诺

1、认购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的两次交割日止，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液晶器件应当采取，且认购人应当促使液晶器件采取以下行动：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除液晶器件已签署协议出售的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涉及的业务资产及相关人员外，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3）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注册的知识产权进行维续和更新。

2、认购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的两次交割日，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未经创维数字的事先书面同意，液晶器件不得采取，且任何认购人不得促使或允许液晶器件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1）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4）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5）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7）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且该等缔结、修订、变更或终止可能对液晶器件的资产或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8）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9）发生除本协议 12.1.1 款约定以外的任何资本性支出或作出任何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10）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11）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2）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13）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4）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

（16）同意进行上述任何一项。

（十二）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若液晶科技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创维数字有权要求液晶科技赔偿创维数字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创维数字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液晶科技有权要求创维数字赔偿液晶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四）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本协议须所附先决条件实现时才生效，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发行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成立后当事各方即应当遵守并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各自义务。

2、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条款终止本协议。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创维数字（“甲方”）与液晶科技（“乙方”）及才智商店（“丙方”）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在深圳市签署。

（一）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液晶科技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股权过户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

2、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液晶器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液晶科技承诺以本次交易分别取得的现金和股份对价进行补偿。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自 51%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之日起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自 49%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之日起计算。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20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和 2019 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261.00 万元、8,745.00 和 9,044.00 万元。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创维数字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创维数字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

2、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3、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创维数字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三）现金补偿数额的确定

1、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若出现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现金对才智商店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现金购买目标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作价－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2）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公司 51%股权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割分两次进行，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即才智商店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完成后，本协议项下液晶科技所做的净利润承诺下的现金补偿条款即生效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若仅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才智商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现金补偿总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才智商店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才智商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四）股份补偿数额的确定

若标的股权的第二次交割亦实施完毕，关于标的股权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标的股权交割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若出现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协议的规定，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2、若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液晶科技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液晶科技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股权的第二次交割（即创维数字获批发行股份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 49%股权）完成后，本协议下的股份补偿条款即生效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届时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五）补偿的实施

1、股份补偿

本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液晶科技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创维数字在书面通知液晶科技后，有权在本协议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选择：(1)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液晶科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或(2)书面通知液晶科技，液晶科技在收到通知后应将上述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转让给创维数字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液晶科技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创维数字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转让”)。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创维数字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并书面通知液晶科技，要求其履行无偿转让义务。

创维数字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液晶科技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

本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液晶科技应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创维数字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液晶科技向才智商店支付其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液晶科技应当在收到创维数字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才智商店）或相应扣减才智商店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应于当期支付的现金对价款项。若液晶科技在前述日期或创维数字另行同意的期限内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则液晶科技应以其所持标的股份（若有）继续进行补偿(应以股份继续补偿的股份数=当期未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并按协议规定予以实施；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的部分液晶科技仍应继续以现金补偿。

（六）违约责任

如液晶科技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创维数字、才智商店进行补偿，创维数字、才智商店有权要求液晶科技立即履行，并可向液晶科技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才智商店以现金支付液晶器件 51%股权对价的交易生效后，本协议关于现金补偿的内容生效;《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创维数字发行股份支付液晶器件 49%股权对价的交易生效后，本协议关于股份补偿的内容生效。

2、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购买的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委托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 2 月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新型显示产业，2014 年国家发改委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发布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4]893 号），文件中指出专项支持重点包括新型平板显示领域及宽带网络设备领域。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2）液晶器件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液晶器件涉及经营业务为市场化业务。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液晶器件模拟合并收入金额超过 20 亿元且单体营业收入超过 4 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将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注入创维数字的交易完成后，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但根据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经营者集中可以不向商务部申报，由于创维数字和液晶器件均为创维数码间接拥有 50%以上表决权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数字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034,250,993 股，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沃克森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液晶器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液晶器件 100%股权的价格为 89,880.00 万元，其中现金购买的 51%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45,838.8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的 49%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44,041.20 万元。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根据液晶器件股东出具的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诺并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法情况，液晶器件股东依法持有液晶器件 100%股权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液晶器件股东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液晶器件股东可自由转让其股权，不存在其它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况。

液晶器件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地产、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业务经营已获得必要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架构。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液晶器件 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向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委托加工业务拓展。此外，上市公司将借助液晶器件的智能工艺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制造和交付能力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进一步扩大实现销售订单的产能，提升订单实现的交付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奠定基础。

根据液晶器件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06.82万元、7,511.29万元和7,221.75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71%、19.69%和17.38%。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重组前的0.4161元/股增加至0.4558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重报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继续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根据交易后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机顶盒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的研发与生产和手机等数字设备加工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重报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未使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另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根据液晶器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法情况，液晶器件股东依法持有液晶器件股权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液晶器件股东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情况。液晶器件全体股东可自由转让其股权，不存在其它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况。

液晶器件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地产、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架构。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液晶器件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创维数字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89,887.7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89,880.00 万元。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32 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沃克森评估具有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沃克森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沃克森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原理及评估模型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师经过对液晶器件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标的资产行业特征，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液晶器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原理和评估模型具有合理性。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①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液晶器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交易作价为 89,88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购买 51%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45,838.8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 49%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44,041.2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液晶器件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交易对方将根据评估报告中液晶器件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情况，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据此计算的液晶器件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数值
液晶器件 51%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45,838.80
液晶器件 49%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44,041.20
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89,880.00
液晶器件 2014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万元）	7,202.00
液晶器件 2014 年静态市盈率（倍）	12.45
液晶器件 2016 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7,797.00
液晶器件 2016 年预测市盈率（倍）	11.53
液晶器件未来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8,267.67
液晶器件未来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倍）	10.90

注： 1、液晶器件 2014 年静态市盈率=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液晶器件 2014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液晶器件 2016 年预测市盈率=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液晶器件 2016 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液晶器件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作价/液晶器件 2016 年至 2018 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

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委托加工，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POS 机等电子消费类产品。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液晶器件所从事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报告从 WIND 数据查询的国内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20 家与液晶器件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002456	欧菲光	43.69	39.07
002312	三泰控股	111.20	352.31
300088	长信科技	43.84	73.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002106	莱宝高科	667.00	-
002681	奋达科技	91.04	65.47
002185	华天科技	40.00	28.26
002577	雷柏科技	440.15	-47.26
002273	水晶光电	101.50	53.08
300177	中海达	76.72	225.87
002104	恒宝股份	58.51	29.77
300128	锦富新材	140.78	66.22
300269	联建光电	34.57	39.93
002288	超华科技	617.99	-
300322	硕贝德	81.25	-134.90
002289	宇顺电子	-17.52	-
300232	洲明科技	130.43	48.86
002388	新亚制程	184.50	-
000536	华映科技	45.99	-
002475	立讯精密	39.94	33.78
002465	海格通信	37.93	57.33
平均		73.09	85.62

注：1、数据来源；Wind；
2、股价选取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静态市盈率=股价选取日收盘价/2014 年每股收益；
4、动态市盈率=股价选取日收盘价/2015 年预测每股收益。
5、在计算静态市盈率时剔除了超华科技、宇顺电子、莱宝高科、雷柏科技等异常样本；
6、因无法查询到部分公司 2015 年的预测每股收益，故在计算动态市盈率时不含雷柏科技、超华科技、宇顺电子、新亚制程、华映科技等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液晶器件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73.09 倍，动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85.62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液晶器件 2014 年静态市盈率为 12.45 倍，2016 年预测市盈率为 11.53 倍，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10.90 倍，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本次交易的作价较为谨慎。

②近期同行业并购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

为进一步对比同行业的产业并购案例定价水平并确保样本量的可比性，选取了 2013 年下半年至今涉及收购液晶模组企业的并购重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002600	江粉磁材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全贴合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002217	合力泰	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柔性线路板生产和销售。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触摸屏研发、生产与销售。
600552	方兴科技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8%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319	麦捷科技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300032	金龙机电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002289	宇顺电子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黑白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盖板玻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上述近期同行业收购交易案例的重组报告书，其交易定价的市盈率水平及创维数字本次收购液晶器件定价的市盈率水平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100%股权作价（万元）	承诺期上年预测市盈率	承诺期第一年预测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预测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预测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承诺年限
合力泰	业际光电	2014/12/31	96,900.00	21.09	14.46	10.77	8.35	11.19	2015-2017
	平波电子	2014/12/31	26,000.00	14.74	10.40	8.67	7.43	8.83	
	比亚迪电子	2014/12/31	230,000.00	11.75	10.19	9.69	9.16	9.68	
江粉磁材	帝晶光电	2014/12/31	155,000.00	17.10	15.50	11.92	9.12	12.18	2015-2017
方兴科技	国显科技	2014/8/31	69,998.76	35.86	10.00	8.00	6.67	8.22	2015-2017
麦捷科技	星源电子	2014/4/30	86,000.00	14.12	10.61	8.45	6.78	8.62	2014-2016
金龙机电	博一光电	2013/12/31	49,700.00	16.19	9.83	8.05	6.83	8.24	2014-2016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2013/6/30	145,000.00	17.47	12.29	10.24	8.53	10.35	2014-2016
平均值				**18.54**	**11.66**	**9.47**	**7.86**	**9.66**	
创维数字	液晶器件	2015/9/30	89,880.00	12.46	11.53	10.88	10.28	10.90	2016-2018

注、数据来源：Wind、同花顺 iFind 及各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

通过上述统计分析，近期同行业交易案例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市盈率后的平均值分别为 11.66 倍、9.47 倍和 7.86 倍，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上年预测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18.54 倍。创维数字本次收购液晶器件 100%股权交易中，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第一年预测市盈率 11.53 倍。交易作价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承诺期上年预测市盈率和承诺期第一年预测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相应市盈率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10.90 倍，与可比交易 9.66 倍的水平大致相当。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水平合理，相比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创维数字本次收购定价水平较为谨慎合理，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12.32	15.56	18.79
均价九折（元/股）	11.09	14.00	16.92
交易期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充分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综合考虑本次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 12.67 元的收盘价，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12.3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液晶器件所在行业前景广阔，标的资产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委托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因此，本次重组选择恰当的发行价格，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

此外，本次停牌前 120 日至停牌前 20 日，资本市场整体出现了剧烈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亦随着整个市场的行情而呈现出大幅度波动。本次停牌前 20 日内，整体市场走势逐渐企稳，非理性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减少。因此，采用前 20 日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在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公司选取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重组选择恰当的发行价格，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日内，整体市场走势逐渐企稳，非理性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减少，采用前 20 日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后，液晶器件将成为创维数字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假设2014年1月1日前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大华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及2015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006901号”《审阅报告》。公司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96,662.37	84.90%	472,843.36	89.74%	23,819.01	5.04%
非流动资产	88,350.21	15.10%	54,054.02	10.26%	34,296.19	63.45%
总资产	585,012.58	100.00%	526,897.38	100.00%	58,115.20	11.03%
流动负债	320,992.30	91.42%	264,551.40	90.74%	56,440.90	21.33%
非流动负债	30,110.59	8.58%	26,987.27	9.26%	3,123.32	11.57%
总负债	351,102.89	100.00%	291,538.67	100.00%	59,564.22	2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909.69	100.00%	235,358.71	100.00%	-1,449.02	-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8,726.03	97.78%	230,175.04	97.80%	-1,449.01	-0.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变动率	
股本总额（万元）	103,425.47		99,850.33		3.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36		-4.24%	
资产负债率（%）	60.02%		55.33%		8.48%	
流动比率（倍）	1.55		1.79		-13.41%	
速动比率（倍）	1.32		1.51		-12.58%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526,897.38万元增加至585,012.58万元，增长了11.03%。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1）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9.74%，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4.90%，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472,843.36万元增加至496,662.37万元，增长了23,819.01万元，增幅5.04%，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了5,907.12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8,812.51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了5,019.09万元。

（2）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0.26%，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5.1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54,054.02万元增加至88,350.21万元，增加金额为34,296.19万元，增长幅度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3.45%，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增加了29,429.23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了1,312.58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了1,667.49万元。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资产实力进一步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91,538.67万元增加至351,102.89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59,564.22万元，增长幅度为20.43%。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1）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0.7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26%；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升至91.4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至8.58%。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264,551.40万元增加至320,992.30万元，增长金额为56,440.90万元，增长幅度为21.33%。公司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由于应付票据增加了4.340.14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了2,631.17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2,299.92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26,987.27万元增加至30,110.59万元，增长金额3,123.32万元，增长幅度为11.57%。

3、本次交易前后的净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230,175.04万元减少至228,726.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1,449.0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被合并方资产、负债按照原账面价值确认，不按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合并对价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权益项目，因此从合并报表层面，本次交易相当于用现金45,838.80万元收购了44,389.78万元的净资产，导致合并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1,449.01万元。因此备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较备考前减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55.33%上升至交易后的60.0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55、1.32，略低于交易前1.79、1.51的水平，主要系流动资产上升比例低于流动负债的的增加幅度，但公司仍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2014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99,944.80	355,064.18	44,880.61	12.64%
营业成本	310,874.36	275,845.40	35,028.96	12.70%
营业利润	44,168.23	35,589.58	8,578.65	24.10%
净利润	45,464.43	37,953.14	7,511.29	19.7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5,649.58	38,138.29	7,511.29	19.69%
2015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69,262.20	410,782.99	58,479.21	14.24%
营业成本	367,779.38	319,043.37	48,736.01	15.28%
营业利润	46,107.68	38,652.95	7,454.73	19.29%
净利润	48,480.87	41,259.12	7,221.75	17.5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8,771.33	41,549.58	7,221.75	17.38%

如上表所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410,782.99万元增加到469,262.20万元，增长14.24%；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41,549.58万元增长至48,771.33万元，增幅17.38%，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明显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强。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355,064.18万元增长至399,944.80万元，增长44,880.61万元，增幅12.64%；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38,138.29万元增长至45,649.58万元，增幅19.69%。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注入了市场容量较大、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的液晶器件资产，从而进入与手机相关的液晶显示模组和代工业务领域，从而可以为股东实现持续的较高回报。

2、交易前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顶盒产品	344,417.48	86.44%	344,417.48	97.42%
液晶器件产品	44,880.61	11.26%	-	-
其他产品	9,132.96	2.29%	9,132.96	2.58%
合计	398,431.06	100.00%	353,550.44	100.00%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顶盒产品	395,427.57	84.27%	395,427.57	96.26%
液晶器件产品	58,479.21	12.46%	-	-
其他产品	15,355.42	3.27%	15,355.42	3.74%
合计	469,262.20	100.00%	410,782.99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主要以机顶盒产品和网络接入设备的计算机制造业务为主，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6.26%。根据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构成中将新增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原机顶盒产品及业务占比将下降至84.27%，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液晶器件从事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器件业务及手机加工等业务收入占比将达到12.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继续得到优化。上市公司在原有数字机顶盒生产的基础上，新增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及数字硬件产品的加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和优化业务及产品结构，并降低上市公司的单一数字机顶盒业务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在数字设备领域内的综合发展。

3、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22.27%	22.31%
销售净利率	11.37%	10.69%
期间费用率	10.25%	11.28%
净资产收益率	26.18%	2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7%	2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6	0.4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46	0.3860
2015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21.63%	22.33%
销售净利率	10.33%	10.04%
期间费用率	11.47%	12.70%
净资产收益率	22.95%	1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52%	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8	0.4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4	0.3958

注：2014年每股收益按照相关披露要求追溯调整2015年1-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据。

根据上表，2014年至2015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由交易前的22.31%、22.33%变为交易后的22.27%、21.63%；销售净利率分别由交易前的10.69%、10.04%小幅上升为交易后的11.37%、10.33%；期间费用率分别由交易前的11.28%、12.70%小幅下降为交易后的10.25%、11.4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012元/股、0.4161元/股上升为交易后0.4686元/股、0.4558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由交易前的21.09%、19.52%上升为交易后的26.13%、22.95%。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加工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新业务的市场概况及风险因素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加工业务拓展。液晶显示行业是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电子消费产品必需的显示器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随着移动信息技术的推广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普及，手机尤其是智能手机的发展势头非常强劲。因此，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在未来仍将有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虽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仍然面临一定的行业不利因素。第一，液晶显示行业的上游部分基础原材料仍为日美韩企业所控制，国内企业在上游资源的研发生产方面仍处于初期阶段，质量和产量上都不具备国际竞争力；第二，中小尺寸液晶模组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快，价格呈走低趋势；第三，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研发能力相对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也难以与主要厂商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100%股权。

液晶器件核心竞争优势包括：（1）先进的制造装备；（2）领先的研发和技术优势；（3）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快速响应的供应能力；（4）领先的客户优势；（5）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效的人才团队；（6）产品质量管理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在中小尺寸液晶模组领域保持上述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液晶器件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存在融资结构单一的劣势。关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情况及液晶器件的竞争优势分析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交易标的行业及竞争情况分析”。

六、本次资产交割的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及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九章 其他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的说明”。

综上，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八、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和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股权过户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液晶器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液晶科技承诺以本次交易分别取得的现金和股份对价进行补偿。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自 51%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之日起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自 49%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之日起计算。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261.00 万元、8,745.00 和 9,044.00 万元。

1、现金补偿数额的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若出现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现金对才智商店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现金购买目标公司51%股权的交易作价－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②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公司51%股权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割分两次进行，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即才智商店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完成后，本协议项下液晶科技所做的净利润承诺下的现金补偿条款即生效实施。

（3）若仅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才智商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现金补偿总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才智商店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才智商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2、股份补偿数额的确定

若标的股权的第二次交割亦实施完毕，关于标的股权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标的股权交割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若出现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协议的规定，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届时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承诺的履行与落实。如果承诺人违约，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维数字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章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还存在以下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创维 RGB。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董事与董事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行。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91,53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33%；根据经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将增加至 351,102.89 万元，资产负债率增加至 60.0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的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526,897.38	585,012.58	11.03%
负债合计	291,538.67	351,102.89	20.43%
资产负债率	55.33%	60.02%	8.4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创维 RGB，最终间接控股股东为创维数码，无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为数字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上市公司外，创维数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视、液晶模组、空调、冰箱、洗衣机、安防系列产品、照明电器、物业租赁等。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液晶器件原从事的业务包括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业务，与创维 RGB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时该等业务已出售至创维 RGB，液晶器件的现有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手机等数字设备的加工，未来液晶器件不再从事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任何生产制造业务。创维 RGB 主营业务为包含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在内的彩电制造业务，电视液晶模组业务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在生产设备与制造工艺、产品应用领域以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业务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业务出售的情况说明”。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创维 RGB、创维数码以及本次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 RGB、创维数码、液晶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出现创维 RGB、创维数码、液晶科技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液晶器件有权要求创维 RGB、创维数码、液晶科技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3）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液晶器件权益受损，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液晶科技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已经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定价和公平地交易。公司还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液晶器件最近两年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①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股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液晶科技	香港	投资及一	1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创维数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股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般贸易				

②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佛山市南海创维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

（2）关联方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11.00	---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5,089.22	---
合计		**179,300.22**	**---**

上述关联交易系液晶器件为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创维数字提供机芯板 SMT 加工和数字机顶盒加工服务，向对方采购加工辅料而形成的。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28,836.94	---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4,508.93	---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9,199,495.22	---
合计		**9,482,841.09**	**---**

液晶器件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为创维数字提供数字机顶盒的加工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有利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进一步提升订单实现的交付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奠定基础。同时，液晶器件为创维 RGB、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机芯板 SMT 加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系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③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器件	厂房及办公室	4,921,492.35	3,926,678.08

液晶器件向关联方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定价参考市场平均租金水平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仍会发生持续关联租赁交易，但该等关联租赁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②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利息收入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3,241.97	161,390.60	市场价格
手续费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6,421.64	33,019.17	市场价格
品牌使用费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641,810.69	---	协议价格
合计		**4,261,474.30**	**194,409.77**	

上述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的关联交易系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液晶器件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整合，将其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该等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上述品牌使用费系液晶器件使用创维集团“创维”品牌而向对方支付的许可使用费。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而根据上市公司与创维集团之间的商号许可使用协议，上市公司一直无偿使用“创维”商号，因此，液晶器件与创维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重新签署了《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明确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11 日液晶器件将免费使用“创维”商号。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品牌使用费的关联交易亦将不再发生。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3,971.35	---
合计	**223,971.35**	---

②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182,127.28	---
合计	**9,182,127.28**	---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34,159,300.00	34,159,300.00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00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29,484.72
合计	**34,159,300.00**	**34,318,784.72**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3,406.64	1,707,142.04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185,661.99	---
合计	**1,809,068.63**	**1,707,142.0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50,106.07	2,180,135.90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阅的创维数字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①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彩色电视机/激光视盘机/手机，与彩电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等	70,000.00	58.54	58.54	创维数码

公司最终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创维数码	百慕大	投资控股	港币 10 亿元	58.54	58.54

②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佛山市南海创维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2）关联方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11.00	---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65,035.59	---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703,129.73	---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1,683,317.14	---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理财咨询管理	500,000.00	2,000,000.00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37,720.71	---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360.79	---
合计		**10,501,774.96**	**2,000,000.00**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按市场价格定价。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33,063,562.10	884,850.0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28,836.94	---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50,000.00	---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265.57	---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0.29	---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4,508.93	---
创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711,819.65	---
合计		**37,925,163.48**	**884,850.00**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按市场价格定价。

③关联租赁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	厂房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22,053,464.22	18,097,651.54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12,025,689.46	8,285,576.85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费及修理费	2,115,686.60	952,362.20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3,600.00	900.00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费	25,440.00	---
合计			**36,223,880.28**	**27,336,490.59**

④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RMB53,600,000	2015-2-20	2015-8-20	是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2015-3-27	2016-3-27	否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	EUR9,440,000	2015-10-6	2018-9-28	否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	EUR7,200,000	2015-10-6	2016-10-31	否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	EUR6,200,000	2015-10-6	2017-10-31	否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USD400,000.00	2015-9-29	2015-11-3	---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USD3,400,000.00	2015-10-16	2015-12-29	---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USD2,320,000.00	2015-12-3	2016-6-2	3%
合计	**USD6,120,000.00**			

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30,875.26	6,640,547.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	5,733,564.27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215,674.40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98,839.70	161,390.60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336,641.47	33,019.17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108,052.04	---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分配股利	58,454,850.80	---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33,645.17	---
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	20,768,950.12	---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银行存款	2,879,345.74	4,369,903.01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应付票据	439,644.78	---
合计		**86,319,969.82**	**10,513,551.45**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2,793,853.04	28,900.00
预付账款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569,879.4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94.6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34,159,300.00	34,159,300.00
其他应收款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29,484.72
应收账款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34,731.70	---
应收票据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3,971.35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3,449,006.97	---
应付账款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	1,534,744.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创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533,764.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应付款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02,821.26	272,895.6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34,682.80
其他应付款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	900.00
其他应付款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15,101,839.89	2,092,942.95
其他应付款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7,702.64	1,707,142.04
其他应付款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185,661.99	---

4、关联交易核查情况说明

（1）关于技术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包含向创维 RGB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2,099.39 万元。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系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普特”）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微普特与创维 RGB 签署《广电数字一体机联合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由双方共同抽调技术人员组成联合开发项目组，共同研发该项目所涉及到的软件等技术。经双方协商，双方合作的广电数字一体机软件系统项目，采取创维 RGB 向微普特支付一体机 DVB-C 单台开发软件费用的结算方式，按数字电视一体机月/季度销售情况结算。开发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为 2,900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该项交易与本次收购资产液晶器件无关。

（2）本次交易前后液晶器件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系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阅的创维数字备考财务报告，亦即假设本次重组交易于 2013 年初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备考合并上市公司及液晶器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数据而得来。经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前后液晶器件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确保以后关联交易披露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①董事及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监事及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创维 RGB、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用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影响

（一）前次重组及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2014 年通过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向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的差额及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的交易，置出原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并置入数字机顶盒业务和资产。2014 年 9 月 11 日，该次交易增发股份完成登记。2014 年 9 月 26 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

根据该次重组相关各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数字有限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4 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预测净利润数。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次重组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数字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7,088.92 万元、40,435.82 万元和 44,450.82 万元。数字有限原控股股东创维 RGB 及其余股东承诺，数字有限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次重组仍处于业绩考核期内。

（二）本次交易对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将独立核算

本次交易中，数字有限全资子公司才智商店拟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股权，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才智商店与交易对方液晶科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液晶科技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如液晶器件未来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会计核算主体，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进行业绩承诺考核时单独核算。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 51%的部分将计入数字有限

本次交易数字有限全资子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的液晶器件 51%的股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编制数字有限合并财务报表时，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于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剩余年度内实现的业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部分（即 51%的部分）将纳入数字有限的业绩。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依据《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1、收购海外欧洲 Strong 集团资产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基于公司国际化及海外战略发展的需要，数字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Smart Choice Store Company Limited（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 3,000 万欧元分两期协议受让 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 的 80%与 20%的股权（完成后 100%股权），以拓展欧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亚及非洲 Strong 品牌系列智能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同时，基于 Strong 渠道、分销能力，积极拓展 Strong 品牌下互联网 OTT 相关增值服务的运营。

2、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基于布局汽车“移动客厅”智能终端及汽车移动入口相关增值服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数字有限出资人民币 2 万元，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 17,314 元收购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创维汽车电子 86.57%股权，以人民币 2,686 元收购 SKYWORTH AUTOMOBL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创维汽车电子 13.43%股权。

3、放弃创维海通其他股东 1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创维海通系数字有限控股子公司，数字有限持有其 51%股权。2015 年 7 月 20 日，创维海通的另一股东北京信海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将其持有创维海通 15%股权，按照创维海通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作价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亮，转让总金额为 787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基于积极拓展增值服务的运营，实施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于创维海通的控制权及持股比例无实质性影响，而且能有效激励管理层，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创维海通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增值服务运营合资公司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拓展公司广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创维海通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江西组建成立合资公司，在江西运营广电网络增值服务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互联网业务、基于机顶盒的增值业务、有线电视定制电视机销售业务等。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创维海通出资 51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占注册资本的 51%，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5、数字有限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增值服务运营合资公司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基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广电的独有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江西广电的市场份额，延展公司未来在江西广电业务的持续性，数字有限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上述各方合资设立江西广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数字有限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53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上海澳润以现金方式出资 57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9%；广东九联以现金方式出资 22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5%；特发信息以现金方式出资 22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5%。

6、向关联方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卖断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盘活数字有限应收账款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数字有限与关联方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将应收账款转让卖断给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合同期限两年。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交易中的第 1、3、4、5、6 项系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发展、增值服务运营业务及盘活应收账款采取的重要举措，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第 2 项交易涉及的资产原属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其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关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筹资安排

综合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为境外公司，且境外融资成本较低，从便利交易及节省成本着眼，交易各方协商决定将现金对价支付主体确认为上市公司于香港设立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838.80 万元，现金对价将由才智商店通过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分期支付。

（一）才智商店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Smart Choice Sto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香港鰂鱼涌华兰路20号华兰中心1601-04室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创维数字持股比例	100%
业务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历史沿革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下发《关于核准设立才智商店有限公司的函》（深贸工经字[2008]88 号）以及商务部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颁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854 号），核准数字有限在香港设立“才智商店有限公司（Smart Choice Store Company Limited）”，业务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才智商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港币）	持股比例（%）
创维数字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自设立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才智商店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主要财务数据

才智商店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755,754.00	66,246,857.53
负债总额	606,677,983.93	63,024,416.22
净资产	35,077,770.07	3,222,441.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016,389.66	36,134,900.59
利润总额	14,577,687.55	-303,339.30
净利润	8,759,442.91	-162,027.25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筹资安排

才智商店将向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借款用于支付液晶科技第一期现金对价；同时，才智商店未来将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3,000 万元，创维数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分批支付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支付的第二期和第三期现金对价。创维数码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同意提供借款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承诺函。

就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关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安排

为了完善和健全创维数字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2015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了完善，同时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安排将继续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于三个连续会计年度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由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并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三种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调整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二）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及主要考虑因素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综合考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发展目标、新老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2）公司该未来三年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该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或者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公司有剩余的税后利润，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中有足够的现金，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该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同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在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当年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应当遵守股东回报规划。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夯实公司智能制造基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每股收益相应增厚。尽管如此，如液晶器件未来出现盈利能力未能实现预期水平的极端情况，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且公司 2016 年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5,747,727	
①假设液晶器件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未审）**	**2016 年（预测）**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998,503,266	1,034,250,993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998,503,266	1,025,314,061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066,489.64	494,036,489.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681,882.57	474,651,882.57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7	0.481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67	0.481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3	0.462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3	0.4629
②假设液晶器件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假设为零），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未审）**	**2016 年（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998,503,266	1,034,250,993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998,503,266	1,025,314,061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066,489.64	416,066,489.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681,882.57	396,681,882.57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7	0.405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67	0.40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3	0.386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3	0.3869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①有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履行完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35,747,727 股；

⑤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⑥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⑦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响的事项；

⑧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⑨未考虑可能存在的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998,503,266 股增加至 1,034,250,993 股，增幅为 3.58%。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无法达成预测的效益，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三）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严格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完善利润分配和公司治理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宽带智能网络接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运营与服务业务，公司一方面继续开发既有终端市场，巩固优势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国内运营商市场、海外市场及自主品牌互联网智能端的规模与占有率；另一方面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努力从智能硬件生产商向运营服务转型，基于公司智能终端的市场规模及自主搭建的云服务前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系统平台，广泛寻求与各地广电网络公司合作运营，布局智能家居与网络应用商店的运营与服务，由智能终端向智慧家庭延伸，拓展在线、数据化的新服务。

2014 年，公司与国内 465 家广电网络运营商实现销售，机顶盒产品在广电网络的市场占有率连续 7 年居行业第一。电信运营商方面，公司是中国电信“悦 Me”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联通互联网智能 OTT 合作商，中国移动“和家庭”互联网智能 OTT 首批合作商。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 38 家省、市级分公司实现销售，IPTV、OTT 的市场占有率居电信运营商的前三甲。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4 年公司在 89 个国家实现批量销售：公司与非洲、印度、泰国、菲律宾运营商合作，市场占有率居第一；在印尼、越南、缅甸等多区域市场与区域前三的运营商合作，保持了市场优势；于欧洲、拉美、北美等市场销售平稳。2014 年度继续保持海外市场出口领先优势的同时，销售单价及市场毛利率在持续提升。

基于公司智能终端的市场规模，公司搭建了云服务前端系统平台及应用商店平台，广泛寻求与各地广电网络公司合作运营，布局智能家居与网络应用商店的运营与服务，拓展在线、数据化的新服务。公司 2014 年已与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秦皇岛广电网络公司、江西省广电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等签署协议，共同拓展广电互联网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大数据运营团队统计，2014 年公司自主云平台下应用商店的用户数为 316 万，日活跃用户数均值在 32 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政策风险

2014 年 6 月国家广电总局基于《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2011]181 号文，禁止互联网电视盒预装未经审核的视频 APP，要求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只能连接广电总局批准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机构设立的合法内容服务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不能与设立在公共互联网上的网站进行相互链接。公司互联网 OTT 盒子一致以来均是与广电总局批准的集成播控牌照方及内容方合作，该禁令对报告期公司互联网 OTT 盒子销售没有产生实质影响。2015 年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后广电总局是否会对互联网 OTT 盒子推出新的其他监管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一直以来按要求规范运作，也将继续秉持增强用户体验、提升用户黏性、提高服务品质的经营理念。

②市场风险

随着新服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推出，工业与服务的智慧互联已是发展大趋势，各大智能设备商、内容商、运营商等均在布局智能产品的云运营及新服务，未来市场上与互联网运营、服务相关的竞争格局将更为激烈。公司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基于相关性，在积极研究市场与精准服务的同时，渐进式推进，注重质量、品质、投产比及风险控制，保证企业的良性发展。

③财务风险

a、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客户信誉敞口等。公司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策略的政策，确保与中国信用保险、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合作，并且基于内控系统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等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综合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的可控。

b、外汇风险

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南非兰特有关，公司除境外子公司及国外采购和销售外，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基于外汇风险预警系统，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控外汇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鉴于液晶器件存在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对液晶器件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在保持液晶器件在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基础上，对液晶器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2）严格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液晶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股权过户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液晶器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独立财务顾问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维数字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的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予以披露。

（七）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深圳证登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证登公司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董事陆荣昌、董事彭劲的配偶庞霞、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王茵的配偶赵春毅在本次创维数字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存在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姓名	股东代码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赵春毅	0031377200	2015/4/28	买入	10,000	209,100.00	20.91
陆荣昌	0051207851	2015/4/27	卖出	15,000	290,100.00	19.34
		2015/5/5	卖出	5,002	109,693.86	21.93
庞霞	97909961	2015/4/13	买入	2,000	71,220.00	35.61
		2015/4/15	买入	2,000	71,000.00	35.5
		2015/4/15	买入	2,000	71,060.00	35.53
		20150415	买入	2,000	71,160.00	35.58
		2015/4/15	买入	3,000	106,830.00	35.61
		2015/4/16	卖出	-11,000	371,910.00	33.81
		2015/4/17	买入	3,000	109,920.00	36.64
		2015/4/17	买入	3,000	110,700.00	36.9
		2015/4/17	买入	5,000	187,500.00	37.5
		2015/4/17	买入	5,000	192,750.00	38.55
		2015/4/17	买入	3,000	115,470.00	38.49
		2015/4/20	卖出	10,000	388,800.00	38.88
		2015/4/20	卖出	9,000	349,650.00	38.85
		2015/9/8	买入	5,000	57,000.00	11.4
		2015/9/8	买入	5,000	57,640.00	11.528
		2015/9/8	买入	5,000	56,800.00	11.36
		2015/9/8	买入	5,000	58,500.00	11.7
		2015/9/8	买入	5,000	59,050.00	11.81
		2015/9/8	买入	10,000	119,400.00	11.94
		2015/9/10	卖出	15,000	199,950.00	13.33
		2015/9/10	卖出	10,000	134,050.00	13.405
		2015/9/10	卖出	10,000	132,500.00	13.25
		2015/9/11	买入	10,000	130,400.00	13.04
		2015/9/11	买入	10,000	130,200.00	13.02
		2015/9/11	买入	10,000	128,060.00	12.806
		2015/9/11	买入	20,000	258,920.00	12.946
		20150914	买入	8,000	99,808.00	12.476
		2015/9/14	买入	5,000	61,750.00	12.35
		2015/9/14	买入	30,000	356,100.00	11.87
		2015/9/16	买入	10,000	101,000.00	10.1
		2015/9/16	卖出	20,000	201,000.00	10.05
		2015/9/17	卖出	10000	112,020.00	11.202
		2015/9/17	卖出	30,000	334,500.00	11.15
		2015/9/17	卖出	20,000	222,800.00	11.14
		2015/9/17	卖出	25,000	282,350.00	11.294
		2015/9/21	买入	10,000	109,500.00	10.95
		2015/9/22	买入	20,000	223,260.00	11.163
		2015/9/22	买入	10,000	111,100.00	11.11
		2015/9/22	买入	10,000	110,400.00	11.04
		2015/9/22	买入	10,000	111,300.00	11.13
		2015/9/22	买入	10,000	111,000.00	1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姓名	股东代码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2015/9/22	买入	10,000	110,800.00	11.08

创维数字本次资产重组动议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赵春毅、陆荣昌、庞霞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宜，也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前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本次创维数字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无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证登公司查询结果，液晶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本次创维数字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不存在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行为。

（三)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人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证登公司查询结果，标的公司董事李小放配偶丁梦云、儿子李皓、标的公司董事王俊生、汤邦文配偶孔令红，及标的公司财务总监丁斌在本次创维数字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存在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代码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丁梦云	0027472164	2015/5/12	买入	1,000	26,260	26.26
		2015/5/12	买入	1,000	26,100	26.10
		2015/5/12	买入	1,000	26,100	26.10
		2015/5/12	买入	1,000	26,660	26.66
		2015/5/12	买入	1,000	26,510	26.51
		2015/5/12	买入	1,000	26,240	26.24
		2015/5/12	买入	1,000	26,210	26.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姓名	股东代码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2015/5/13	买入	1,000	26,010	26.01
		2015/5/13	买入	1,000	26,260	26.26
		2015/5/13	买入	300	7,815	26.05
		2015/5/15	买入	800	20,976	26.22
		2015/6/18	卖出	10,100	302,495	29.95
李皓	0155690768	2015/4/29	买入	1,000	22,280	22.28
		2015/4/30	卖出	1,000	24,150	24.15
		2015/5/13	买入	1,900	48,032	25.28
		2015/5/22	卖出	1,900	61,256	32.24
		2015/5/25	买入	900	28,242	31.38
		2015/5/26	卖出	900	31,167	34.63
		2015/6/2	买入	700	22,820	32.6
孔令红	0144316657	2015/4/27	买入	900	17,100	19.00
		2015/5/20	卖出	900	25,830	28.70
		2015/5/27	买入	900	25,830	28.70
		2015/5/28	买入	700	24,080	34.4
		2015/5/28	买入	300	9,990	33.3
		2015/5/28	买入	900	28,800	32.00
		2015/5/28	买入	100	3,100	31.00
丁斌	1201029618	2015/6/18	买入	500	15,750	31.5
王俊生	0103056443	2015/5/22	买入	500	16,050	32.10
		2015/5/22	买入	500	16,450	32.90
		2015/6/23	买入	500	13,808	27.616
		2015/6/23	买入	500	13,500	27.00
		2015/6/29	买入	600	14,160	23.60
		2015/6/30	买入	1,000	24,744	24.744
		2015/7/27	买入	1,200	26,496	22.08
		2015/7/28	买入	600	12,060	20.10
		2015/7/29	买入	1,000	18,300	18.30
		2015/7/29	买入	1,000	18,770	18.77
		2015/8/3	买入	800	12,256	15.32
		2015/8/6	买入	1,400	22,540	16.10
		2015/8/7	买入	800	13,904	17.38
		2015/8/14	买入	1,800	37,480	20.822
		2015/8/28	买入	2,000	31,000	15.50
		2015/8/28	买入	1,000	14,754	14.754
		2015/8/28	买入	700	10,206	14.58
		2015/8/28	买入	300	4,515	15.05
		2015/8/31	买入	1,000	16,030	16.03
		2015/8/31	买入	500	7,780	15.56
		2015/9/1	买入	300	4,131	13.77
		2015/9/9	买入	1,000	13,120	13.12
		2015/9/17	买入	2,300	25,116	10.92
		2015/5/28	卖出	500	16,840	33.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姓名	股东代码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2015/5/28	卖出	500	16,700	33.40
		2015/6/24	卖出	1,000	27,990	27.99
		2015/6/30	卖出	500	12,310	24.62
		2015/7/22	卖出	1,100	27,000	24.545
		2015/7/29	卖出	1,000	19,880	19.88
		2015/8/4	卖出	600	9,768	16.28
		2015/8/6	卖出	1,400	23,800	17.00
		2015/8/7	卖出	800	14,544	18.18
		2015/8/18	卖出	4,800	100,013	20.836
		2015/9/9	卖出	1,000	13,530	13.53
		2015/9/17	卖出	2,300	24,495	10.65
		2015/10/15	卖出	5,800	81,084	13.98

创维数字本次资产重组动议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丁梦云、李皓、孔令红、丁斌、王俊生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宜，也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前述情形外，液晶器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本次创维数字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不存在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证登公司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不存在交易创维数字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停牌。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创维数字的股价从 11.26 元/股上涨至 12.67 元/股，上涨幅度为 12.52%；深证综指从 1,683.36 点上涨至 1,889.13 点，上涨幅度为 12.22%；制造业行业指数（指数代码：399233）从 1,714.37 点上涨至 1,915.04 点，上涨幅度 11.7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上述主体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四、关于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及履约风险说明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液晶科技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①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设置较长锁定期

液晶科技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让。此外，液晶科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②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出具补充承诺

为保证液晶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液晶科技就股份锁定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③现金对价分期支付

才智商店向液晶科技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如下：

A.于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B.于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

C.于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若才智商店在依据协议规定向液晶科技支付现金对价前，液晶科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才智商店有权扣减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

④现金补偿不足时的替代补偿措施

根据具体交易协议相关规定液晶科技应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液晶科技向才智商店支付其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液晶科技应当在收到创维数字通知后15个工作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内将应补偿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才智商店）或相应扣减才智商店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应于当期支付的现金对价款项。

若液晶科技在前述日期或上市公司另行同意的期限内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则液晶科技应以其所持标的股份（若有）继续进行补偿(应以股份继续补偿的股份数=当期未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并按协议规定予以实施；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的部分液晶科技仍应继续以现金补偿。

⑤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在具体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液晶科技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了液晶器件业绩实现风险、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间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各方面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了现金及股份对价的分期支付及锁定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尽管约定的履约保障措施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低，如液晶器件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承诺业绩，仍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兑现的违约风险。为此，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亦实施完毕的情况下，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业绩承诺的履约风险。

十五、本次交易相关外资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商务部对战略投资者入股上市公司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1、商务部关于战略投资者入股上市公司的规定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规定》”）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同时，根据《战投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报送以下文件：

（一）战略投资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1）；

（二）战略投资方案（格式见附件 2）；

（三）定向发行合同或股份转让协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书（涉及定向发行）或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

（六）投资者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声明，以及是否受到其他非重大处罚的说明；

（七）经依法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该投资者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表；

（九）上述（一）、（二）、（三）、（五）、（六）项中规定提交的文件均需经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相应的公证、认证文件；

（十）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除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外，必须报送中文本原件，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应报送原件及中文译件。”

2、具体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液晶科技正在履行战略投资者入股上市公司审批事项对应的申报筹备工作（包括液晶科技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就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经由注册地公证机构公证，并经由大使馆认/领事馆认证手续），预计将于 2016 年 4 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综上，结合《战投规定》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液晶科技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液晶科技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最终是否能够取得上述批复尚待商务部审核后作出决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在取得商务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外资部门有关股权变动批准事项的进展情况

1、外资主管部门关于股权变动批准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液晶器件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经信委”）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股权转让变更审批应提交以下资料：

“（九）股东股权转让（变更）

1.基本申报材料（根据股权变更情形不同，应另按第 2 项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1）企业关于股权转让（变更）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份，打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盖章)；

（2）企业权力机构关于股权转让（变更）的决议 (原件 1 份，打印、企业权力机构成员签字)；

（3）股权转让方以外的本企业其他投资者认可该股权转让（变更）的书面意见（原件各 1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4）企业的成立批文及其它变更批文（复印件各 1 份）；《批准证书》（正本及副本 2 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企业盖章）；

（5）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最近财务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1 份）；

（6）企业最新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1 份；企业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显示为缴足的免予提交）；

（7）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企业原合同、章程（复印件各 1 份；外资企业无需提交合同）；

（8）股权转让（变更）后的企业投资者关于股权转让（变更）事项新签订的补充合同、章程（原件各 2 份；外资企业无需提交补充合同)；

（9）股权转让（变更）后，企业投资者委派的企业权力机构成员名单（原件 1 份，投资者盖章）；

（10）新投资者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1 份）；新投资者有效的主体资格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明或身份证明：

①中方投资者：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中方投资者盖章）；

②外国投资者：提交投资者所在国家的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大使馆/领事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具体为（复印件 1 份，核对原件）：

A.投资者为公司时，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包括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证明）；

B.投资者为自然人时，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③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提供投资者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具体为（原件 1 份，证明文件需经相关机构转递）：

A.投资者为公司时，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包括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证明）；

B.投资者为自然人时，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11）《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存根》(原件 1 份，只需填写涉及变更的事项)；

*（12）新增加外国投资者或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该投资者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属下列股权变更情形的，须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1）企业投资者协议转让股权的，提交：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 1 份，《股权转让协议》需经中国境内的公证机关公证，但经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或者确认的不在此限）。

（2）企业投资者协议调整（增加或减少）企业注册资本，导致各方投资者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或企业增加新投资者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即增资增股东）的，提交：企业投资者签订的《股权变更协议》（原件 1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资者盖章）；但股权变更后投资者订立的补充合同、章程中包括有关《股权变更协议》内容的，则无需提交本项要求的《股权变更协议》。

（3）属上述第（1）、第（2）项情形中方投资者变更股权的，提交：中方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者工商登记信息单（自行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基本信息’、‘许可经营信息’、 ‘成员信息’、 ‘股东信息’，加盖企业公章）。”

2、具体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协议，标的股权将分两次交割。

（1）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即液晶器件 51%股权的转让）应履行的外资部门股权变动批准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创维数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液晶器件 51%股权转让的议案后，交易各方已启动液晶器件 51%股权转让的外资主管部门报批准备工作。根据液晶器件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深圳市经信委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者协议转让股权的，需提交经中国境内的公证机关公证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根据公证机关要求，转让方、受让方为香港公司的，所提交的材料（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需经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公证人）办理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办理转递；转让方、受让方为外国公司的，所提交的材料（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需经当地国家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受让方才智商店（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转让方液晶科技（注册地为萨摩亚）正分别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办理主体资格文件及内部决议的公证及/或中国驻该国大使馆/领事馆的认证手续。上述公证及中国驻该国大使馆/领事馆认证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在深圳市公证处就液晶器件 51%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办理公证手续，并将在相关公证手续完成后向深圳市经信委提交液晶器件 51%股权转让的申请文件。

（2）标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即液晶器件 49%股权的转让）应履行的外资部门股权变动批准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以及商务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批准同意液晶科技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之后，交易各方届时将办理液晶器件 49%股权转让的外资主管部门批准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让方才智商店、创维数字及转让方液晶科技在完成相关文件的境外公证及大使馆/领事馆认证手续、境内公证处公证手续并按深圳市经信委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股权转让）事项的要求提交有关液晶器件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股申请文件之后，就液晶器件股权转让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液晶器件股权转让须经外资主管部门深圳市经信委核准后方可办理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仍存在未获批准的不确定性风险；若无法获得相关批复，则将会导致标的股权交割的手续无法完成。就上述不确定性风险以及无法获得相关批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分别进行业绩补偿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分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两个部分，即上市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股权，并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后，仍须履行证监会及商务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两部分交易相对独立，交易各方约定两部分交易分别设置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同时，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在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后能否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分别就两部分交易设置相应的补偿措施，在出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成功实施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未能实施的情形时，可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审核不确定性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业绩补偿措施的影响。此外，以现金方式对才智商店进行补偿，亦可避免以股份补偿而导致才智商店和上市公司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补充约定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参照上述规定，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1、若仅标的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第二次交割未能成功实施的情况下，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2、若标的股权的第二次交割亦实施完毕，关于标的股权的业绩补偿安排调整如下：

（1）标的股权交割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若出现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协议的规定，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液晶科技应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届时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就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前创维 RGB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交易前创维 RGB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创维 RGB 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维 RGB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持有的烟台锦纶 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同时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 RGB 持有的数字有限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对于资产置换差额，由上市公司向包括创维 RGB 在内的数字有限原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同时，华润纺织向创维 RGB 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用于偿付创维 RGB 承接的因资产出售而形成的应收款项。

1、在该次交易中，创维 RGB 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于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 RGB 承诺：创维 RGB 以受让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创维 RGB 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创维 RGB 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创维 RGB 所持有该部分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交易中创维 RGB 对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参照上述规定，创维 RGB 出具书面承诺：除遵守之前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锁定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实行四级复核，覆盖公司投行项目在报送证监会前应经历的完整质量复核程序。

一级复核由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

二级复核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讨论及全面复核；

一、二级复核完成后，项目组人员将经各投行业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的整套申报材料报项目管理部质检，申报材料纳入质检程序后，项目管理部安排至少两名人员进行现场质检，并就项目可能的风险提出问题，形成第三级复核意见后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就第三级复核意见认真落实，作出相应的书面解释和说明，经项目管理部质检通过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内核委员会审核。由内核委员会负责人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完成内核委员会四级复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同意就《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查意见如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就《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创维数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液晶器件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液晶器件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创维数字 2014 年及 2015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5、液晶器件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6、《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重组报告书；

8、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投资者可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4 楼

联系人：张知

电话：0755-26010018

传真：0755-26010028

投资者还可以在 http://www.szse.cn/查阅有关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刘勇 杨露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清

内核负责人：_____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